

書義學些

醫學心理學

W. A. WHITE 著 徐 儒 譯

文通書局印行

醫學叢書
醫學心理學

William A. White 原著

徐 儒 譯 述

文通書局印行

譯者例言

一 本書係依據 William A. White 所作 *Medical Psychology* 譯述而成。原書出版于一九三一年。

二 本書的優點，在提供一新的觀點，使若干年來用分析方法去了解生命的困難，在此得一新的啓示。醫學的對象是人，為方便計，固然需要將人分解為各部分去究研，但若要了解人的真象，却同時需要從整個人的觀點去考察他的活動。因此醫學不能不為心理學留一席之地了。不過譯者以為醫學心理學的範圍，是否僅限於本書所包含的，却尚待研究。事實上，將來一定會有一本內容更完備一點的醫學心理學出現。

三 譯稿承李宗恩博士校閱一遍，指正頗多，應在此特別誌謝。然錯誤之處，仍在所不免，尚希閱者不吝指教是幸。

徐 儒於國立貴陽醫學院

一九四六、二•

原　　序

在醫學教育上，現在正迅速地展開一種極重要的革命。這本醫學心理學可認為即是應此種革命的需要而寫成。在我以前那本精神病學之基礎一書中，我曾將心理學大意加以敍述，頗足以爲了解精神病與神經病之基礎。本書的目標則遠較廣大。固然，在精神病學之基礎中的材料，我隨便引用了不少，尤其是那些對於心理問題極有價值之各種生物學的概念，引用尤多。但都不外想組成一些原則，以爲了解一切疾病中所有的心理因素之基礎。這種很廣泛的敍述，讀本書後自可明瞭，如果讀者同意我的意見，認爲一切疾病（無論是身體上那一部分的或是什麼原因的），都有其心理的一面，則我敢斷言，他也會同意我的主張，即認定心理學應爲醫學課程上重要的一部分，與生理學一樣是醫學的一種基礎學科。這無論如何是作者的信心，也就是爲應此種需要，才寫成本書。

William A. White.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有機體之完整性	3
整合——構造化——個別化——發生		
第三章	有機體之動性	33
衝突與反向		
第四章	心理的性質	47
全體反應與部份反應		
第五章	個體與環境	54
心有環境之內含物		
第六章	觀念世界	89
人性與動物性		
第七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	97
意識——前意識——隱意識		
第八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續)	110
本能——自我——超自我		
第九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	118
身體的智慧——智慧的語言		
第十章	心理病理學	128
心理的機構		
第十一章	疾病中的心理因素	139

醫學心理學

第一章 導 言

當醫學生修畢其四年的大學課程，而以其新獲得的資格開始實行其業務時，他對於人類的身體，尤其是各部分的大小形狀與機能，都已經有了很明瞭的觀念。在解剖學生理學上，他都受過很好的訓練。但是，如果要他說明人體各部分究如何湊合而以協調的整體發生機能，他一定會瞠目不知所對。若是要他對於人類的心理略加敍述，即使所敍述的不能與身體方面的知識比擬於萬一，但一定也不可能。

為什麼醫師在準備其專業時，關於身體方面的知識要那樣詳盡，而關於心理方面却如此缺乏，這個問題不必去管牠。不客氣地說，那似乎總是短見與不健全。其所以有這種結果，原因很多。我們注意到事實便夠了。

另外還有一樁事實，從現代知識的見地看來，也同樣令人驚異的，即是心理學到現在才逐漸被認為一種生物科學。牠只是現在才脫離哲學關係，加入於其他一些研究有機體的反應之生物科學中。

但是，心理是人類最足自豪與最有價值的所有物

，就是人類最想追求的幸福，也是一種心理狀態。所以在研究人時而不研究其心理，那還不如俗語所說，談丹麥太子而遺落了罕姆納脫。那真是把一切事實之最重要的部分都遺落了。我們甚至可以說，分析到最後，最關重要的正就是這些事實。實際上，身體不過是使心理的命令發生效果的一組工具。

我們注意到這整問題，則心理學知識對於現代執行業務的醫師之重要誠屬無可否認。這些知識，愈多愈好。現在的問題乃是從許多複雜的人類心理知識之中，去選擇那些對於醫師們特別重要的事實。我在本書以後各章，即是想如此做。雖然不敢說所有那些重要的事實都包羅無遺，不過在醫師走進病房時所應該知道的一些與解剖學生理學並駕齊驅的知識，總大概都具備了。醫師們應該把它當作與其他科學一樣地來準備，不然的話，一樣會不幸的失敗。

醫學心理學即是供給一種適合於醫師觀點之人類心理的概要，牠只是作進一步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基礎

第二章 有機體之完整性

吾人對於精神病一觀念的演變，常以吾人關於心理的本質與心身關係的概念如何為轉移。有不少時候，心被認為另一實體，在活着時則寄居於人體內，死時則乘其張口作最後一次呼吸而離去。因此，對於精神病也一直是同樣看待。所以在心理徵候與身體疾病之間，未能找出任何關係。稍後，有所謂平行論的心理學，固能看到心與身兩種體系，但仍不能建立一種合理的論據，以說明二者平行發展的情形，其解釋不過是引伸「影之隨形」而已。一直到了一切玄學的討論逐漸被放棄以後，才能實在把握到心理的內容，同時認識心理的發展及其複雜性的增加，乃是我們所熟知的體質方面的發展與進化情形之另一部分，且為有機體完整性之表現。

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並非新創。亞理士多德稱之為部分的調整與組合時「單一而不可分的整合原則」。不過概念的意義，乃隨知識之增加而進步，故兩千年前的概念，在原則上固然一樣，但其所依據的關於有機體的知識比較簡單。現在我們所用的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却已經大為進步，因為所依據的知識大為增加。

我們對於有機體爲一整體的概念，特別看重，把他當作爲了解並融會貫通精神病學各種思想的一個基本的觀點。現在我們要將這個觀點逐步加以說明，首先是從生物學方面，其次是從比較可靠的心理學方面，最後再說明一些各種思想上的基本原則如何應用。由於這許多原則的應用，然後才有這許多在精神病學上非常重要的假設。

生物學的觀點——整合作用 創化論對於生物的看法，素來是持一種分割的態度。他們認爲每一種生物都是由造物主特別造出來的，故此一生物應當看作與其他生物不同，甚至此一個體與其他個體亦各有異。因此，在生物之間任何有機的聯合，都是受此種原則的支配，無形中便着重個體之分離性。後來，進化論補充創化論的假設，這算是一大進步。我們藉此可以看出在許多種系上某些部份都有其類似性。如蛙的四肢與魚的翅，馬的蹄及其他四足獸的趾等的關係，使我們對於自然界有機現象的一致性，增加了許多認識。

不過，分割的態度並不因此消失，且正好隨我們對於生物無知的程度如何而繼續存在。創化論起初僅涉及個體，後來便由個體退到物種，復由物種又退到一般的生命。凡科學所不能完全解釋的範圍內，牠仍是佔據着。不過，從這種觀點來看，更重要的乃是這

種分割態度發展，到里特爾(Ritter)（註一）所謂的解釋生物現象之原素方法。此種方法乃與整體的方法相對待。原素方法要追尋到外表現象的背後，以便在裏面找到解釋。例如，炭水化合物的消化，認為是唾腺與胰腺的機能，而這種腺的機能又是由於其組成細胞的機能，而細胞的機能又是由於細胞核的機能，細胞核的機能又不過是膠質物之化學的物理的變化。換句話說，有機體的機能是以其部分——組成有機體的原素與物質——來解釋。這便是一種原素的方法。我們對於這種方法並不加以誹謗，不過，如果僅用這種方法而完全排斥以整個有機體來解釋原素的整體的方法，那就不對了。其實兩個方法都需要，彼此可以互相發明。惟因前一法使用太泛，而後一法對於精神病學的問題又有特殊價值，故在此不能不加以詳述。

歷來各部門的科學家與哲學家，對於整體觀時時在推進。亞理士多德有這種觀點，哲學家康德也有這種觀點。他認為「凡是一個活的有機體，牠每一部分存在的原因，即包含其整體中。」不過這種觀點雖然為各思想家所同具，但是在解釋生物的科學上，却並不能取得控制的力量。因為解釋有機體的科學與組成有機體之微小原素之發現，常結了不解之緣，故常欲從所觀察的事實之後去尋求解釋，使問題簡單明瞭。例如，動植物的細胞組織之發現，因此建立所謂細胞

說，便為原素觀增加不少力量。於是一般人認為細胞即為生物最基本的解剖原素與生理原素，整個有機體即為細胞之總和。故欲了解有機體的構造與機能，必先了解細胞的構造與機能。

但是，即在最早研究細胞組織的人，也覺得要另外提出一種一致性的原則，以解釋有機體的完整性。且認定整個生物不僅為其部分（此時指細胞）之數字上的相加。這種見解，自亞理士多德一直到杜里舒（Driesch），曾經用過各種各樣的方式表示過。杜里舒說過：「我們知道，有機體是一個體系，其各部分本身是無機的，只有整個組織因為有特殊的次序，故有其特殊的「圓滿實現」（Entechy（註二）。

這一個全體與部分不同的原則，由來已久，我們必須毫無懷疑地加以接收。不過以往建立這個原則的時候，常常犯了一種錯誤，即是把牠看作一種靜的方式，而不知道這個原則之所以有用，即在其為動性的。且無論全體與部分均不能單獨存在，二者不過是有機體的兩方面而已，杜里舒所謂的圓滿實現並非加上什麼東西到各部分去，然後再組成整體，乃是說，那不過是整體的機能，即有機體的動的方面。

這種動的觀點，在許多人表示這種一致性原則時可以反映出來。例如博物學家李柏尼（DeBary）有一句格言：「乃植物造細胞，非細胞植物也」。細胞學

家威爾遜(Nilson)也說過：「真正的單位乃是整個有機體，只要牠的細胞能生生不息，我們便不能把牠看作一個形態上的個體，而要看作一個特殊的動作中心活着的身體繞着這個中心旋轉，生理上的分工，也賴這個中心而有效」。里特爾(註三)也同樣地表示過：「有機體的整體性在解釋原素時，與用原素解釋整體時一樣重要。」

這種一致性的原則，被看作整個有機體的動的機能，即是整合的機能。機能一語，原來含有動的觀念在內，在應用到整個有機體，可以避免圓滿實現這種名詞所遭受的反對。因為圓滿實現是一個名詞，牠似乎在部分之外要另外一種多少具體一點的東西，因此又犯了原素觀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了。

不過，原素觀與整體觀都自然而然地要集中到細胞說上面去，因為有機體的細胞組織之發現，在解釋有機體所必須依賴的基本構造上，要算是一種特殊的發現。整體觀固然不見得完全抓住了有機體一切重要的意義，但原素觀也不見得能真實地去了解牠。如果依原素觀所假定的，細胞乃是組成有機體的最後單位，那麼單細胞動物與多細胞動物的唯一分別，只是量的不同，而多細胞動物的一個細胞與單細胞動物的身體應該是一樣的性質了。這種假設無須多加說明，愈說明，愈覺得自相矛盾，不過從這方面倒可以得

到不少的啓示。單細胞動物與多細胞動物不僅是細胞多少的不同，也並非一個細胞加上多少個細胞，把牠當作是細胞單位的數字上的相加；而是像杜貝爾(Dobell)所說的(註四)「單細胞動物的身體與多細胞動物的一個細胞並不相同。」他認為單細胞動物是相當於多細胞動物的整個身體，而非相當於其身上的一個細胞。

由於生物學的進步，細胞已不能繼續維持其為生物的基本構造之地位。原素觀者遂繼續在各方面去研究，以尋求生命現象的解釋。於是細胞說明，遂求之於其細胞核的機能，最後又求之於其特殊的物理化學的構造。同時化學也進步了，認為細胞雖然是重要的化學作用之中心，但其作用只限於膠質範圍內。事實上，許多關於生命現象的特殊情形，也會在實驗室內應用膠質液而重現出來。例如拉都(Ledue)(註五)便用液體的散佈作用很精確地將細胞的間接分裂的情形重現過，不過他所重現出來的總缺乏生命。所以不能算作一種生命歷程的重現。霍甫金斯(Hopkins)(註六)曾經從這個觀點來討論生命的細胞，他說：「牠的生命是一種動的平衡之特殊表現，此種平衡，乃是從多方面的體系中而來。」不過生命「是細胞全體的一種屬性，因為牠是依賴於組織作用，即同時並存的各方面之整體性的平衡作用。」

此外，在科學分門別類的進展中，關於有機體的原素，還提出了不少。其中有的是真實的，有的是假設的。我們對於這些原素，也可以作同樣看法，例如染色體魏斯孟 (Weisemanu) 及其信徒認為牠是遺傳特性的負荷者，且因此引起關於生殖質的繼承及獲得性之能否遺傳等問題，有風起雲湧的討論。若是我們將同一觀點應用到染色體上面時，必須要認識清楚，正如里特爾 (註七) 所說的，牠只是有機體必不可少的工具或機關，而不是具有至高無上的力量足以超過有機體的實體。並且，牠即使是遺傳的負荷者，但拿有機體來解釋牠，與有時拿牠來解釋有機體的遺傳性有同樣的意義，生殖質不朽的種種假設，已經因康克林 (Conk'in) (註八) 所着重的那些具體事實的累積而被摒棄於遺傳學說之外，如果我們在這裏拿這個問題來與這些假設相提並論，便非常重要。其所以重要者，因事實上在未受精的卵子，也有幾部分對於以後的分裂特別重要，如外胚葉，內胚葉，中胚葉等。

其他的概念也可以一樣看待，向性 (tropism) 被認為是特殊化學物的表現，向日性 (Heliotropism) 是依據一種感光的物質，這都是追隨於原素觀之後。討論有機體時如果離開牠與有機體其餘各部分的關係，研究大腦中樞時如果只是把某部分當作控制某些機能的區域，都很容易犯同樣的毛病，事實上，我們將整

個有機體撇開，僅就其構造加以分解，研究其各部分及其機能，而每一部分又都以另一種觀點去加以界說，這當然也很需要。但是完成了這部分工作之後，却同樣地需要將有機體恢復原位，以觀察各部分的原素在整個有機體中怎樣。若不如此做，則整個有機體的機能決不能完全把握到，也決不能面面顧到，並且不能充分了解其價值及其完全的意義。

說明了有機體的整個性以及全體並非部分相加的事實，並且指明了這種差別是由於整合作用，然後便可說明這種作用是如何地整個發生，而非各部分作用的相加。在這裏，當以查爾德(Child)（註九）的研究工作最為重要。

構造化查爾德，想找出構成一個整個有機體的究竟是什麼，即是說，想找出牠的行為之統一與有秩序，其根本的基礎是什麼。本來，個體的構造，那純粹是一回解剖學上的事，所尚待說明的，是這些構造單位如何作有秩序的整合。換句話說，要說明的不是靜的個體，而是動的個體。他把過去的許多學說，加以檢討之後，覺得都一無可取，甚至於新進的生理化學的學說，把生理的關係只看作是化學變化，他也深覺不滿。固然，化學變化無疑地也是一個因素，不過那只能解釋已經存在了並且早已經有了一種秩序的個體。但對於正在形成一種秩序的個體，牠却無法解釋。

所以最完備的學說，應當是動力的，是研究其歷程而非其構造。過去一班生物學家，假定生理的個體是原生質的遺傳，其組織為其自身所決定。查爾德却一反此說，認為個體是原生質與環境發生關係的一種機能。

他為要說明整合的性質，首先假定有一塊混沌的原生質，因環境某一方面有變異，遂刺激此原生質之外表。結果，受刺激之點遂增加活動。其影響且不限於受刺激之點，而是由此點而逐漸散開，散開的波紋愈遠愈大，而力量也愈遠愈弱。正如投石於靜水池中所起的波紋一樣。

由於活動波紋之散開，接着又發生刺激作用，所以後來的活動可以說是原來由環境刺激所引起的活動之擴展。擴展後影響便逐漸減弱，於是建立一種動力梯度（Dynamic gradient）。最初受刺激之點，便是活動最强與最快之點。一時的刺激便只有一時的梯度，而長久的重覆的或很强的刺激，便使原生質依活動繼續增加的路線而建立比較永久的梯度。動力梯度有較持久的傾向，根本是原生質的反應性及激動性的一種變化。最後，這種動力梯度便成為原生質之量的發展之起點，或成為最簡單的個體之生理的軸心。最初所引起的秩序便是主要的軸心，以後發展的秩序便是次要的軸心，然後以此為基礎，建立對稱的個體。

這種對稱的事實，在過去討論的很多。斯賓塞在其生物學原理（註十）一書中，曾以不少篇幅來討論。其結論說，對稱乃是動植物對於環境的關係之一種機能。例如，一個動物在水裏游動，其尋求這個目的與尋求那個目的所運動的力量，彼此絕不相同。所以二者便有發展不一樣的傾向。若其他情形不變，於是開始兩極差異，結果遂為輻狀相稱。現在，如果一層表皮凸出，另一層又凹入，則又有一種差異，結果遂為兩唇形的對稱。這種情形，正與查爾德所觀察的相同。他以為一種刺激作用於原生質時，其結果便是如此。這就是他所謂的動力梯度。這種梯度如果保持下去，最後便成為個體的軸心。許多次要的軸心便依照其對於主要軸心的重要程度之不同，而依次排列着。依查爾德之意，這種依附主要軸心而排列的情形，乃是生理的個體之基礎。這種結論也是脫胎於斯賓塞，他認為個體乃是「一個獨立的軸心，使內部不斷地與外部調整關係而形成生命。」（註十一）

下面要簡單地敍述查爾德所用的實驗方法。這在說明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牠抓住了許多主要的結論，使各種基本的事實格外清楚。

實驗的工作大部分是以淡水鰓虫做的，實驗時將此動物置於強度不同的鉀化鉀(Potassiumcyanide)中。溶液的力量要很強，使鰓虫因受不慣而被殺死，不

過也不宜太強，總要使各個蟲感受性不同的情形表現得很清楚。由此便可看到，死時，乃先開始於頭部，漸次到胸部，而尾部又死於中部之前，這就是沿着軸心的（代謝作用的）梯度而進行的。並且一如在各組不同的蚯蚓之中一樣，分解作用在幼小者開始較早而進行亦較快，這就是因為幼小者之代謝速率較高。故其感受性的大小，直接隨代謝速率而不同。

如果所用靖化鉀不直接殺死牠，讓牠在裏面習慣若干時候，則又可看到，其活着的時間與代謝速率的關係，正與前面的情形相反。在這種情形之下，幼小的動物之活着時間較長，而老大的便早死。在此，感受性的大小又與代謝速率相符了。

這種實驗工作，目的在指明動力梯度之存在，及反對有機體的統一性與秩序是有賴於物質轉換的假設。換句話說，即反對把有機體的統一性與秩序假設為一種化學的關係。反之，有機體各部分的關係，乃是動力的，何者關係較為顯著，就看代謝速率最高的頭部而來的變化或激動性如何而定。所以身體各部分的物質之性質與其累積，並不依賴其轉移，而是依賴其對於某一特殊部分之代謝速率的穩定性的大小。大概只有最穩定的物質，才能在代謝速率較高的區域累積，而不十分穩定的則只能在速率較低的區域。所以照這樣說來，梯度的每一階層都各有其特殊的物質，且

因此種物質之不同，遂使性質上亦不相同。正如查爾德說得好，化學變化並不能說明個體的起源，因為個體各部分在發生化學關係之前，必先有一種秩序，而後個體方能存在。所以依據這個觀點，過去數年間一躍而居重要地位的激動素(hormones)其重要性因此僅次於神經系統。牠在與其他各部分的關係中乃是最精密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是「有機體個別化的基礎與起點」。(註十二)

前已說過，動物身體各部分之所以逐漸有不同的發展，乃是因為這些部分對於環境的關係之不同。例如，一塊混沌的原生質因為是在水中游動，故與環境接觸最先與 strongest 的頭頂，遂有不同的發展。如果將其置於另一種環境中，則又是一塊無軸心的原生質，以為各種刺激的接收器。刺激後的結果，(註十三)首先是受刺激的部分之代謝速率增加。而這種代謝速率又有從此中心向外逐漸減低的傾向，正如投石於池水中，水的波紋向外逐漸散開一樣。這一塊原生質於是便立即有了軸心。其重要的特點便是在受刺激的地方，代謝速率最高，到了四周，則隨其距離而逐漸減低。其所能傳播的範圍如何，隨刺激的力量及傳播的物質(原生質)之性質如何而定。這種傳播的範圍或傳播的距離，對於生殖上的關係，在淡水渦虫(*Plauaria dorotocphala*) (註十四)可以看得很清楚。這種動物，

乃是靠細胞分裂以行無性生殖的。其身體之後部不受前部之控制，當其身體向前爬行時，後部僅着於地，俟前部進行，則緊緊縮起。前部與後部之間的物質愈變愈疏，到最後便分裂，其後部於是脫離前部的控制，自己另外發展一頭部而變為一完全的個體。

試再從刺激之點來看能量傳播的情形。如果一種性質相同的刺激反覆作用於動物身體之同一部位，例如，如果動物常伸出其某一部位於環境中，則原生質便依能量自刺激點向外傳播的路線，而與能量變化的速率組成一種理化的平衡。換句話說，物質在梯度的各階層有逐漸累積的傾向，且與能量的傳播在該階層形成一種動力的平衡——梯度於是組織好了。

在這個簡單的例證中，不僅可以看到梯度組成的原則，並且有另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則也表現的很清楚，即構造乃是組織的機能。或許如柏格森(BerSsou)所說的，構造乃是過去的組織，或是，組織乃是機能的構造化或過去的構造化。從這個觀來看，神經系統無論其為構造化的動力梯度抑為身體各部分之間的組織體系，都具有一層新的意義了。

正如查爾德，在較簡單的有機體所見到的，任何個體都有許多梯度。在較簡單的個體，其梯度是表現於各種對稱的軸。在較高等的動物，則每一器官的本身都有其主要的梯度，並且或許還有許多附屬的梯度

。整個個體的能力便沿着這許多梯度的軸而表現。依各梯度間之能量速率是否互相組合，有時互相助長，有時又互相抑制。所有這許多梯度，因為互相控制與互相依賴，遂保持一種有秩序的組織。並且分析到最後，所有這些梯度都要受代謝速率最高的梯度之控制。而代謝速率最高的梯度又要受其代謝速率最高之部位——頭頂之控制。

由此很容易可以看到，普通對於頭頂支配身體的看法是怎樣的錯誤。例如，普通以為心靈是一種具體的實體，牠是在進化到了某個階段而出現的。唯一成問題的，乃是什麼時候出現。許多人都說動物沒有理性，沒有靈魂（精神），或者，甚至於兒童也沒有靈魂。在東方，據說女人也被認為沒有靈魂。除了這一種粗淺的觀念之外，似乎還有一種普遍的感覺，即認為進化是重疊着進行的，到最後便是頭頂，然後才又加上精神。照這樣的說法來看，離開真理是多麼遠！不論如何簡單的有機體，經過了那麼長的進化路線，決不會只有一個頭頂的。有機體並不是先發展一組器官，然後才發展一種中心的控制與調整，而是中心控制與調整的發展，乃是跟着各種器官的發展而來。這只要充分加以研究，便會相信是如此，因為各器官的機能，大部分是為的要實現有機體之完整性。但是如果沒有組織，這種工作便不能做到，而中心控制又是

組織的基礎。故頭頂，頭部及精神之發展史，是與生命的發展史同樣久遠的。一切促進有機體發展的力量，在發展頭部的控制中也同樣地有作用。這種事實的意義，我們討論到比較特殊的心理問題時尚可看到的。

這是一個根據觀察與實驗來的證據，不僅可以表示有機體為一整體，且可表示此整體從何而來，牠所表現的力量如何。用動力的話來說，各部分對於全體的關係與全體對於部分的關係之性質又如何，以及組織是如何發展，發展時又如何構造化。由這種假設來看，像石奇(Sach)(註十五)的「乃生長決定分化，而非分化決定生長」的定律，便獲得了另外一種意義。為什麼如此，也不難明白。正如懷特曼(Whitmann)(註十六)說得好：「生理的完整性決不能被細胞的界限而分裂」。且「比較胚胎學時時刻刻提醒我們，有機體乃控制着細胞的機能，牠利用一個或許多個細胞以達到同一的目的，集中其物質，引導其活動，且塑成各種器官，好像視細胞並無其物，或即使有其物，亦不過完全以有機體之意志為意志。」「每一個器官都必須依隨於整個有機體的形態。」(註十七)即以細胞為一種構造的單位來說，查爾德的觀點使威爾遜(Wilson)(註十八)的話更為明瞭：「真正的單位是整個有機體，只要牠的細胞能生生不息，我們便不能把

牠當作一個形態上的個體，而要看作是一個特殊活動的中心，活着的身體繞着這個中心而旋轉，生理上的分工也賴這個中心而有效。」

在查爾德想方法解釋有機體的動力基礎時，就產生了一種觀念，想說明所謂心靈的這組現象所代表的究竟是什麼。每個有機體的組織與構造，所依據的計劃都是務期各部分能互相整合且擇其對於我們的目的最有價值者，且使各部分整合於頭頂的控制之下。即是說，頭頂成為動力的中心，那些稱為心靈的活動便集中於此。不過在解決這個特殊的心理問題之前，最好是討論一下個體一語的意義。

個別化 以上所述，都是要說明有機體的完整性與其各部分的數字上之和，無論在構造上抑在機能上，都不相同，且此種不同，有賴於整合作用。同時又表明這種整體的機能，如何藉動力梯形的形成以發生作用。現在却要指明，這些歷程如何比前述的遠較特殊，且其特殊性乃傾向於個別化。各個體之同樣的部分在構造上與機能上不僅互相類似，但亦彼此傾向於不同，各自組成為一個體，在某方面與其他個體不同。當個體沿着進化的路線而日趨複雜時，整合與構造之個別化便更顯明。

整合作用與構造化作用，常因所整合的及構造化的力量之性質而各具特性。所以一個蛙一匹馬及一個

人雖然都是有機體，但不僅如此，他乃是一個特殊的蛙，或是一匹特殊的馬，或是一個特殊的人。彼此很容易區分。這一種特殊分化的傾向，即所謂個別化。個別化的歷程乃是逐漸增加個體的特殊性，使高級的有機體如人類，顯然與其他動物之個體不同，亦與同種之其他個體有別。

這種個別化的傾向，在原生質即很顯然。曾有人想設法混合各物種之原生質，其結果證明，凡形狀愈接近者，則此種混合亦愈可能。雖然這不能算作最後的定論，但若謂原生質為各種生物所同具的組成原素，則原生質這一個普通的名詞便可放棄，而要代之以多種的原生質（註十九）。當原生質進化到較特殊的細胞如卵細胞時，便毫無可疑。正如康克林（註二十）所說的：「每一個體自最早的階段至最後的階段都是一個有機體，而且同一個有機體。蛙的卵便是蛙的發展之最早的階段。」里特爾（註二十一）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一匹馬有其所以為一匹馬的屬性，而不能當作一個普通的動物。這種屬性可以引起我們對於這匹馬的特殊興趣。嚴格說來，動物學之所以與其他科學不同者，即在牠為特殊個體的科學。」

個別化的歷程，使進化系統上較高的有機體具有更大的特殊性。單細胞動物彼此間的差異，決不如較高有機體之顯明。試以反射為例謝林春，（Sherring-

ton) (註二十二) 說得好：「生理學者如果對於反射的目的不明白，決不能真實地了解反射。」他又說：「如果他要了解反射的目的，又只有從有機體整個常態的複雜的活動上來研究牠。即是說，要依照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來研究牠」。這在個別差異上的意義如何有里特爾(註二十三) 說得好：「有不少的例證可以證明，狗的抓癢反射與貓的不同，而狗與貓的又與牛的不同。」例如，在討論狗的反射如何解釋時，究竟有何種化學變化發生足以說明狗的反射呢？他說：「由於反射是一種確實的實體，所以不得不結論說，除了無機的單純物之外，一定還有一種東西居於此種單純物與反射之間。」他又說：「狗便是居于化學單純物與反射之間的東西」「一條狗——僅僅一條狗便能產生氧與氮及其他原素，以表現此種特殊的抓癢反射的能力。狗成為產生這一組特殊活動的必要條件，也是解釋這組活動的必要條件。」在此的原則便是「僅靠分析決不能解釋或了解有機體。自然界決沒有一種性質比較綜合而非分析的東西，可以用一種分析而不綜合的知識方法去了解。」(註二十四)

個別化最大的組織工作，便是種的產生，但特殊化的歷程仍愈趨愈精密，因而產生亞種及變異，到最後便得到最圓滿的收穫而產生那樣的個體。此一個體的產生，與其他個體的產生不同。由於每一個體的生

命史都與其他的不同，不論其彼此間的關係如何，或其環境的類似程度如何。且基於此種不同，乃形成每一個體的特性，使之與其他個體不同。

這種特殊化的過程，隨時隨地都可看到。（註二十五）吾人對於個人的認識之增加，乃是社會進化極重要的一方面「自決」的原則，便是弱小民族對於個人認識的一種呼聲。在羅馬的家庭中，兒子完全以父親的意志為依歸，但現在却容許兒子有某些權利，並且要法律的保護，宗教本來很少有個人表現的機會，但後來也分裂為許多壁壘，以適合各個人的脾胃，所以現在容許各個人有權利各隨所好去採取某種宗教觀點。在中世紀，勞農階級也是城市社會的一部分，其勞動所得的報酬是有地方住有東西吃。現在却是每個工人可以賺得工資讓各人各隨所好去居住和飲食。在目前資本家與勞工間的衝突，其中一個原因即是勞工們要求不應把他們看作一種商品。婦女運動不再注重於全體的需要，而要注意到各個人，依各人所能取得的權利而有保障，且能自由發揮其能力。除此之外，還可從許多方面追溯這種個人化的傾向。例如，普通醫學上有一句格言，即「治療病人而非治療病」。一般只知治病而不充分認識病人對於治療的反應者，應當三復斯言。在犯罪學上，也有了同樣的傾向，即是注意到犯人而不注意於罪，以找出犯罪中個人的因素。

。且由了解個人而進一步求出對於犯罪者一生有利的情況。在精神病方面，也有注意於病人的個性之傾向；一直到了心理分析的治療，在整個醫學領域中，要算是最着重病人的個性了。

別個化與整合作用 與查爾德所說的動力梯度同樣重要的是科希爾(Coghill)關於整合作用與個別化的關係之研究。尤其是在蝶螈(*Amp'ystoma Sunet atum*)的胚胎中，他對於某種動作模型發展的研究結果，對於了解有機體為一完整性及其以後發展行為的方式，特別重要。

在過去，一般的理論總認為完整的有機體乃是由各部分組成的，組成之後，各部分遂有一共同模型以發生機能。特別關於神經系統方面，有所謂反射鏈說，認為包含一個簡單細胞的簡單反射，便是構成整個神經系統的基本單位。簡單的反射因互相聯合，數目遂逐漸增加，於是機能的複雜性亦隨之增加。科希爾的研究，曾將此種理論的主要缺陷指出。他覺得不能把簡單的反射當作一塊基石。反之牠乃是最後發展的產物。

我們先把科希爾起初所求得的新結論，及其以後對於結論的內容之解釋加以敘述，或許更容易解決這個問題。他很簡要地說：「整合包含了綜合的意義個別化便包含了分析的意義。普通以為較大的行為模型

是在個體發展時整合或綜合較小的與基本的行為模型而形成的。但實際上乃與此相反，較小的與部分的行為模型是藉個別化或分析作用，從較大的行為模型中發展來的。原始的行為模型乃是整個的反應，自最初起即藉整合作用而正常地擴大。」（註二十六）

這種解釋非常明白，我們一提起，便可聯想到許多例子。例如，平常一提起簡單的有機體，便會想到阿米巴，牠便是一種混沌的原形質。這一塊混沌的原形質也能行使神經系統，循環系統，消化系統及排洩系統的機能。不過在這種簡單的有機體，這些系統均無確定的發展。但經過無數萬年的進化。發展及個別化之後，這種比較一致的整體中便分別依其特殊的目的而發生了各別的系統，很特殊地行使其特殊的機能。

我們回到蝶蛹上面去，看看其運動模型如何發展。我們又要引科希爾的話，他簡要地說：「當附帶的部分發展時，整個運動模型便擴展到這些部分去，其結果在開始時只有主幹運動，各部分才能運動。稍後便變為整個姿勢模型之部分的運動，且依主幹的姿勢而有一定的位置及狀態。再後，附加部分可以反應局部的刺激了，便獲得牠自己的運動模型。是謂之反射。所以各個手指的運動，便是賴個別化作用從整個運動模型中而逐漸獲得的。這種歷程乃是分析的而非綜

合的」（註二十七）。從這一段話裏面，可以看到科希爾的理論與查爾德的動力梯度，不謀而合。此外關於行爲模型的擴展科希爾又說過：在發展為一常態的動物時，行爲模型自始即為一完形的整體而漸次擴大，至於部分的行爲模型，乃是在整個行爲模型內發生的，發生以後，又藉個別化作用以獲得各種不同程度的獨立性。依此原則，所謂「簡單的反射」這一實體，在個體的生命上決無其物。複雜的行爲模型，並不是由各個反射單元逐漸整合而來。普通所謂反射鏈這種概念並不是依照神經系統的實在作用。在另一方面，部分的行爲模型乃是從整個行爲模型中發展來的，然後逐漸變為獨立的與顯著的。在常態情形之下，部分的行爲模型常處於整個行爲模型控制之下。倘若部分的行爲模型之獨立性與顯著性不太適當，便成為行爲的變態或反常（註二十八）。

在此可以看到，他是毫無疑問的反對以反射鏈來說明行爲模型之發展，這在他的文字裏討論的很多。他所依據的定律可簡述如下：「行爲發展的原則即是起初是一種原始的完整的行爲模型之擴大，然後藉個別化作用，使運動作及適當刺激的範圍逐漸狹小，於是乃產生部分的行爲模型」（註二十九）。他為要使反射的說明與此定律相符，又說：「普通都知道，在反射發展時，刺激闊或適當刺激闊是逐漸狹小的」（註

三十）。又說：「不過就所知道的來說，反射在開始時也是一個整個的動作模型，以反應一種比較普通的刺激範圍，其後乃在感覺與運動兩方面獲得其特殊的機能」（註三十一）。在運動模型的另一端，他特別談到姿勢及移動的模型。關於這一方面，他說：「姿勢與移動的模型因此也是整個體系，並不是整合反射而組成，乃是發生於整個行為模型的展開」（註三十二）。依他看來，本能也是如此。他說：「本能也是那樣的整個動作模型，反應比較一般的情況」（註三十三）。

所以查爾德與科希爾二人同時給予我們一種觀點，即有機體在動作方面為一完整性的觀點。這個觀點非常重要，如果忽略了牠，則有機體一切問題都不能得到明白的解決。

刺激一語，在生物學上用起來，實際上的意義不外乎為一種變化。如果用一根溫度較高的針刺激有機體，意思即是說，被刺激的地方，溫度有了變化。電與化學性的刺激，也是如此。有機體受刺激之點有了一種變化，於是引起有機體對於這種變化發生一種反應。起初，這種反應是整個性的。後來由於有機體的行為模型逐漸發展，於是便變為部分的，即我們平常所謂的反射。關於這一點，我們又要引科希爾的話了，他說：「在行為發展之初期，任何部分受了刺激都是引起一種整個的反應。在整個接收器的範圍內，有一

個比較大的閾限。在這個閾限內如受刺激，則可引起一個特殊的局部的反射。當行為繼續發展下去，這種適當刺激的閾限遂愈趨愈小。例如蝶螈初期的足的反射，可以刺激其靠近足部的軀幹而引起，與刺激其足部一樣。在人類，(Minkowski) 當胎兒初期，蹠的反射亦可刺激其足背而引起，與刺激其適當刺激閾限——「蹠部表皮一樣」(註三十四)。依照這種情形，乃形成發展較高的有機體之一切精細的反應之可能性。他不僅可以反應複雜的環境，且可反應有機體內部所發生的變化，因為內部的刺激而引起一種行為。

最後，還有一點要注意，即科希爾在說到部分的行為有逐漸發展為獨立的與顯著的傾向時，他認為在常態條件之下，部分的行為仍須受整體的支配，若其獨立性與顯著性超過了這個限度，便成為一種變態性的行為。在此，我們有了一個很有趣的理論基礎，例如瘤的發生，便可說是一羣細胞脫離了有機體的整體性之控制，自己組織了一個政府。試以科希爾的理論來說明，這種機構便很容易了解。我可以這樣說，無論那種瘤或發生瘤的原因如何，這種學說都可應用。這種瘤的形成，在科希爾認為是這一部分行為脫離了整個行為模型的控制，而在查爾德則認為是這一特殊區域內的細胞單獨發展了一種動力梯度。

個別化與發生 特別是自斯賓塞的時候起，個

別化與發生的關係便說明的更清楚了。我不擬在此詳加徵引，我只希望注意到那些在下面要應用到的觀點

如果我們認為生殖不僅為遺傳的負荷者；且為個體發生的物質基礎，那我們便可把這種物質自生命開始至現在地球上所有的生命之間所經過的情形描繪出來，自頭至尾，其間毫無間斷。或者至少可以說，最後的生殖質所表現的生命與最初的所表現者，其間有一繼續不斷的歷史。自然，也有些生殖質的鏈鎖曾經切斷。凡生殖質寄居於未曾生殖的個體上，這一段特殊的鏈鎖便從此終止。但從廣義的生命觀點來看，生殖質之源流無論如何是不死的。如果我們將此源流繪成一條橫線，便可以看到牠是從過去而走入將來，即是將過去與現在聯結起來，又把現在推入於將來。這裏面主要的即是一種永生的歷程，或者如果在字面上不能如此說，但至少在實際上確實是如此。現在，如果在這一條橫線上記下一些點，表示這裏的生殖質發生了受精作用，然後從這點繪一垂直線，以代表受精後所發生的個體，線的高度便代表個體的年齡。圖中的橫線可以無限延長，是表示生殖質之實際上的永生。但直線却有其基本的限度及其必然的終點，而且有些離橫線很近。假定個體平均能活到六十歲，則可以此為基本限度的標準。如果說橫線是向永生的方向移動，直線則顯然是向死亡的方向移動。因此在個體發

生與個別化的歷程中，可以看到一種很重要的關係。即是一方面發生便極力求永生，另一方面個體則迅速移向於死亡。（參考第四圖）

試將此圖的意義推廣來看，可知直線愈短（換句話說，個體愈幼小），則距離其受精期亦愈短。個體便愈近似其原始的有機體，其對於刺激的反應亦愈近於整體性的行爲模型。反之，個體之發生離開橫綫愈遠，則其個別化所走的途徑亦愈遠，其反應便愈是個別的與特殊的，其整個行爲模型的反應便愈不明顯。不過這種區別並不是一種真正的區別，尚隨情境的表現而有不同。

我們對於問題作較深切的研究以後，便可以看到簡單的個體乃是以整體性的模型而反應，比較複雜的個體便能反應千差萬殊的刺激。不過在常態的範圍內，所有這一切特殊的與個別的反應，仍須整合於整個有機體之下。意思即是說，較高的有機體具有較複雜的行爲體系，以應付適應上的問題，故較複雜的有機體能有極複雜的適應方式。

最後還有一件事希望大家注意，這件事也是從所述的個體與發生的關係中產生出來的。即是若就反應方式的性質來說，則個體愈老大，便變為愈年幼，因為他的非常個別的反應是最近才發展的。一個六十歲的人剛學會一種特殊的事情，因其完成的如此晚，所

以說是比較年幼的。在另一方面，若就一切生物所共有的那些事情來說，則個體愈年幼，其距離生質的源流便愈近，因而那些對於生命特別重要的屬性便保存愈多，所以從那種觀點來看，這個個體便愈老大。從這裏可以看到，要了解個體與發生的關係，主要的要是從另一種與普通完全相反的觀點來加以討論。

總結——在本章內，曾經引伸了一些控制有機體的發展與進化的原則。雖然有機體之部分的研究不可偏廢，但如果把有機體看作整個的，便不能完全了解牠。並且由於此種看法，產生了一些新的因素，足以改變有機體的機能僅由各部分表現的觀念。這種新加的因素即是整合作用或部分與部分之間或部分與全體之間的關係。一方面因為有查爾德的假設，說明整合歷程如何沿着動力梯度的發展路線而變為有組織的。另一方面又有科希爾的研究，說明整個行為模型如何發生整合作用，且在有機體的發展過程中，如何分散於各部分，且使各部分後來發展的特殊行為模型如何變為顯著的與獨立的。並且，因有機體的每個問題都是依照剛才所述的機構來解決，結果遂發展一個新的有機體，於是又遇着了新的問題，又必須以同樣的機構來解決，在此便屬於有機體的動性之範圍了。

註一 Ritter,Wilam Gmaraon: The unitg of the organism or the organismal Concep

- tion of Life, Two vo's, Published by
Richard Badger Boston, 1919.
- 註二 Driesch, H, Cited by Thompson, D'Ar-
cy Wentworth: on growth and Form.c
ambridge Nniversiz Press,1917
- 註三 全上
- 註四 Dobell, C.C., Cited by Ritter, op,cit.
- 註五 Loduc,s.: The Mechanism of Life,New
york Rebman Co.
- 註六 Hopkins,F.C., Cited by Ritter, op. at.
- 註七 全上
- 註八 Conk'in,E.G.: Heredity and gnvironme
ntin the Deve'opment of men. Priucot
on Wnieorsity Prees,1917.
- 註九 Chi'd,C.M.: The Basis of Physi'ogical
Mdividna'ity in Onganisms. Scient, April
14, 1916. Indridna'ity in Ongan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5.
Scncscence and Rejuvenescence,Unive-
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5.The origi
n and Develop ment of the Neurons
Systemfrom a Pehysiological Viewpoint
University of Chitago Press, 1921.

註十 第二卷

註十一 生物學原理第一卷

註十二 Individuality in organisms, P. 48.

註十三 全上 P. 30 etseq.

註十四 Senescence and Rejuvenescence, Ch. VI.

註十五 係 Ritter 引用

註十六 同上

註十七 同上

註十八 同上

註十九 同上

註二十 同上

註二十一 同上

註二十二 同上

註二十三 同上

註二十四 Ritter 語。

註二十五 Ross, E. W. : Individu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uarg, 1920.

註二十六 Coghill, G. E. Individuation
Versus Integ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Behavior. (Read before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agy.) The Jornal of
Gen.Psycho', vol.3, No.2,Jn'y,
1930,P.43.

註二十七 Loc. Cit.

註二十八 Loc. Cit.

註二十九 Coghill, G.E.: The Structural Ba-
sis of the Integration of Behavior
Read Before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April 28, 1930) Pro-
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16, No.10,Ortoher
1930, PP. 631—643.

註三十 同上

註三十一 同上

註三十二 同上

註三十三 同上

註三十四 同上

第三章 有機體的動性

在上章，已經說明了有機體不僅爲各部分之集合，乃另有其物，稱爲完整的個體。現在便要進一步指出，此完整的個體如何，發生作用，或者至少要注意到那些使其作用有效的因素。換句話說，現在是要指示完整的有機體之動的因素。

生物學上討論有機體的動性時，是開始於其無機的與無生命的原素物，即是討論那些決定各部分（形態學）之純粹物理的問題，如壓力對於骨肌組織之固定，及表面張力吸收作用，滲透作用轉紐力、黏力、彌散作用等。只有充分考慮了這些事件，然後才能指明在物理現象階層的原則，與在較高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的現象階層者相同。這個原則表示的方式不一，稱爲卡特勒原理（註一）(Theorem of Le Chatelier)這個原理似乎即是表明這個定律，即凡有一作用，必有一相等且相反的反作用。原理的內容即是說：「每一體系的變化，都是要減少外部的擾亂。」樹枝的隨風灣曲，是依風力的大小而灣曲的程度不同。風力最大時，灣曲亦大；風一停止，樹枝便仍是直的。在轟砲時，便有一種回力。一種電流通過液體時，便引起一種反向的波，以減低電壓。在骨骼的構造，骨細胞是依

一種應用圖案的理論模型來排列的（註二）。骨的生長是沿着壓力吸收的路線而長成的。金屬片如果某方面常受壓力，則其各部分須在新排列，以便增加阻力，那些在壓力線上的質點便要換位，而與之成平行或垂直的那些質點却仍保持原位（註三）。例如，一束麻屑不能舉很重的東西，但如果使其纖維互相平行，便成為一根很結實的繩了。這裏面的原理是：一種力無論用於何種方向，都要遇到阻方。阻力的大小與動力的強弱成正比。動力與阻力處於相反的方向，有保持平衡的傾向。即是說，每種動作都有一相等且相反的反動作。鐘擺的擺動，每擺的左右方向的距離均相等。這便是衝突原則。互相衝突的兩種力處於相反的方向，在任何情況下都有相反性，這便是相反原則。

將此種原則應用於無機物時，也可說明其中繼續不斷地發生的歷程。例如有許多質點在此，如果有一種力作用於其上，因為各質點與作用的力之距離不同及方向不一，於是所受的影響亦各不同，但不久仍歸於平衡。一塊熱的金屬，冷時都是外表比中心快，便是這個道理。不過我們要將這種例證限於有機體，且要回想到上章所述查爾德關於動力梯度的假設。在那裏所引的例子是：一種刺激作用到一塊混沌的原生質，於是在刺激之點便引起一種逐漸增加的活動，且此種活動藉力量逐漸減弱的波形而散佈開來。這種動力

梯度便依刺激次數與強度而變為永久性的，最後便如骨細胞在一長骨中，形成為一種構造。這種梯度於是成為有機體構造上的一種永久的部分，由於有了這部分，有機體便加倍複雜，以反應各種外力。依斯賓塞（註四）所謂的「累進效果」的原則，複雜之中又變為更複雜。這種原則，被稱為生理學的法典弗勒德爾（F redericg）（註五）表示之如下：「生物的適應是這樣一種狀態，即每種擾亂的影響都會引起一種補償工具之活動，此種補償之工具乃將擾亂中和並且彌補其缺陷」。寒帶地方的動物生長很長的皮毛，以防止熱的發散。貧瘠地方的植物，當水分的供給不夠時，便生長很多的毛，以防止空氣的流通，減少蒸發的速率。水草的葉子，潛沒於水中者沒有在空氣中者那種支持的組織。眼睛裏有了雜質，則增加淚的分泌將其洗出。如果腸胃內有雜質，則作嘔吐與瀉洩將其排出。草木的枝幹如受重傷，則很容易新生開花。飢餓常激發一個人去尋求食物，以中和其不快的感覺。

康甫（Kempf）（註六）曾將同一原則應用於心理的階層，認為行為的動機有產生中和該動機的行為之傾向。例如，恐懼便引起求得安全的活動，憤怒便產生克服敵人的種種行為；要錢的動機便產生找錢的行為；求食的動機便產生找食物的行為，愛的動機便引起追求愛的對象的行為；孤獨便驅使一個人去尋求友伴。

，痛苦便使之尋求解除痛苦的方法。

在較高的社會的階層，這個原則也同樣地可以發生作用。例如，工人不足便使工資提高，結果便吸引工人移民，一直到工業的張力中和為止。商品不足便使物價高漲，於是吸引更多的人去經營商業，因此遂增加商品以中和那種緊張狀態。生產品增加使物價下落，於是生產品減少，一直到供求平衡為止。疾病便需要醫師，需要醫師便需要醫學校，需要醫學校便需要教師，需要教師便需要經費來付薪俸等。總之，每種新的因素都是依累進效果的原則，一方面滿足一種需要，另一方面又產生一種新的需要。

所以每種動的情境都可分為兩種因素：一是向某一方面動的力，一是正與此相反的力。在有機體中，這種情境稱為衝突，這兩種相反的力便是反向衝突力。我們將這個原則應用到人類尤其是心理方面時，要特別注意。

前已簡單說過，這些原則在有機體的構造上（即形態上）是如何的普遍。在生理學的範圍內，也可以找到牠的作用。在神經系統最早發生的部分即自律神經系統上，此種相反原則乃是牠的組織之基本原素。交感神經與自動神經之作用，常居於相反的地位。這在心臟的神經通路上便可看到，即交感部分增加心臟的活動，而自動部分則抑制其活動。此外，這種神經

的各部分，還要受到內分泌腺的激動，如甲狀腺，腎旁腺、腦上腺、胰腺、性腺等的激動素，對於牠各部分也有作用。因此活動與抑制的機構有一繁雜的系統，包含分泌腺，激動素及自動神經器官等。在有機體這種動力的平衡上，里特爾（註七）看到「有一種建設性的相反力量不斷地作用，尤其是在脊神經系統這種作用更可看得很清楚。這種情形，他譬為「走繩者的動作，是依靠無數平衡的活動，如果在任何地方有一個時候不動，便要落下來。」

在心理的階層，這種衝突與相反的原則也一樣明顯。相反的兩種行為，在個人心理上常是猶疑不決。這種例證，在日常動作上隨處都可看到。一種飢餓的欲望，便引起求食的行為，但是他沒有錢去買，還有一個方法便是去偷，但社會風俗及被捕受懲的可能性，又足以阻止他去使用此種方法。如果他有本領，他可以使用時間與精力去賺必需的錢。如果在另一方面，欲望很大很強，也許會使他不顧一切而去偷竊。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這個人的行為便徘徊於兩種路線之下，一種是對的，一種是錯的，兩者處於相反的地位。最後，力量較強者遂發為動作。即是如果他不十分餓，且社會性又很強，他便去工作；如果他太餓，他便去偷。

一切活動都是如此，不過沒有這樣明顯而已。每

種觀念都要引起一種活動，以達到其目的，但同時也有許多相反的傾向，集合起來而爲惰性以阻礙他做某件必需做的事情。最後的行爲如何，便看當時佔優勢的是某種觀念。一個人想出頭，他就要不斷地努力工作，但遊戲却更爲所願。一個人想發財就要工作與犧牲，但工作的決心亦易放棄，忠實、道德、真理是人人希望的，所以人人徬徨于日常生活所需的適應的路徑上，或是推，或是拉，一方面兒向這方面，一會兒向那方面，最後的行爲如何，便依其欲望與名譽等力量的強弱如何爲轉移。

本能與情緒乃是心理之最早方面，而神經組織之最早部分（脊神經）又控制着內臟的活動，使內臟動作，膀胱作不自足的收縮，瞳孔放大或縮小，寒戰，呼吸與心跳作有節奏的變換，汗腺與唾腺的分泌，血管的擴張等等。如果我們認識了這些，便可看到這些最早的反應形式，是如何根據身體構造而來，且神經系統與心理反應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密切。

在進化的後期，便發展而爲觀念，這是心理上比較理智的方面。理智是與本能相反的，且將本能置于其控制與指導之下。所以一個人有了一定的觀念想達到某種目的，便要能如此的控制其本能的欲望，始能得到成功，否則便要失敗。在心理階層的感情與觀念，不過是較低階層所發生的生理變化用心理的符號表

現。複雜的心理是整個有機體的一部分、是多方面的一面。從牠的符號來看，牠不過是代表整個有機體在較高階層欲完成的一切東西。

有機體是一個整體，各部分均依此整體而發生作用。當動作體系從事于某種工作時，所有的機構都順應之以求其完成，而心理的反響便藉種種符號將動機表示出來。

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中，有一個偉大的鑲嵌品，牠是由各種色彩的小方塊大理石製成的。其組織非常精緻。如果拿下其中任何一小塊來，都有一定的長寬厚，而在這鑲嵌品上面便留下一塊同樣的空間。但有機體却並非那樣一種呆板的東西，乃是一種活的有機的及動的東西。牠的每一部分在活動時都與其他部分有關。無論那部分移動了，都要影響到其他部分。所以人類有機體的各部分彼此有很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是靠最精密與最高級的行為模型使有關體整個趨向在心理上表現出來。不過行為模型的本身也是一種活的東西，其組織便是使各部分與全體互相協調，且因其不斷地變動而將全體反映出來。牠所反映出來的即是心理上的衝突，亦即表示兩種互不相干的心理傾向。所以衝突與相反性乃是了解各種心理現象所必需的概念。

這種對於有機體的看法，絲毫不必把心的性質看

作與身體不相干的東西。至少為實用起見應該如此。不過在玄學的討論上，也許還不可少。把心身看作兩種不同的實體，這是原素論的看法，前已述過。這種看法，乃是回到中世紀的作風。到現在，我們便再不能把心靈看作是身體進化過程中加上去的東西。牠在進化過程中之逐漸變為複雜與更有力，決不能與建築一所房子時將磚瓦一塊一塊地加上去相比擬。牠現在所有的這些機能，乃是從以前的東西生長出來的。生物即由於是活的與有機的，乃能藉動力梯度而具有組織，而主要的動力梯度自始即從頭頂逐漸分化。這種發展的梯度不過是有機體各部分在構成梯度時之一種有機的關係。換句話說，有機體對於環境所作的種種順應都要整合於其各種梯度的構造中。「我們要在有機體與環境的關係中去找整合的因素」（註八）。這種整合的因素可溯源於刺激與刺激後所引起的變化。神經系統乃是「這種關係之最後表現，而這種關係又為有機個體之基礎與起點。」（註九）

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不僅不能再認為心是進化過程中加上去的東西，並且不承認心的發展史較身的為短，因為二者實際上是一樣的長。正如以後發展的心臟、肺、肝、胃腸等，其可為性早已包含於吸收、消化、排洩及循環等簡單的作用中一樣；許多以後發展的心理活動，其可能性也早已包含於整個有機體之

簡單反應如覓食避免危險及配合等之中。

我們認為心是與整個個體同時開始及同時並進的。如果我們要真實了解個體，或是想從動的觀點來重新估量個體，則此種概念為必不可少。

所以從種系發展上來看，原始的反應是由神經系統最早的部分即脊神經來行使；在這一階層所制得的運動體系即包括平滑肌或不自主肌肉及腺器官的活動。以後逐漸進化，神經系統上才有極新生的部分，即腦脊神經或感覺運動神經，大部分是包含普通所謂的神經肌肉器，主要的即是，椎形通路系統及自主的肌肉。這種組織非常精密地以履行各種運動反應，使有機體能與環境發生極精密的關係，然後適應外界的刺激以中和各種先天的欲望。這種新發展的神經系統，其主要特點即是有長距離的受納器，以執行分析環境的機能，且能根據分析結果，發生各種適合于刺激之反應。

隨着這種新發展的神經系統即腦脊系統，於是有所謂判斷、意志、自動注意等等心理機能。這些機能都是隸屬於理智的觀念，與感情完全不同。因為感情是比較低級的活動之心理上的反響。大腦皮質被當作為各種較高心理現象之物質上的表現的器官。雖然並非一切較高的心理現象都在這裏表現，但至少在這些心理現象進行構造化的過程中，顯然在那裏最為顯著。

依上述觀點來看，可知有機體乃是一種機能的梯形，每一階段都控制着其次一階段，同時又受上一階段的控制。不過我們也不宜把牠看得太玄妙，要認識各階段之所以如此稱謂，不過是爲實用的目的，並非其間有顯明的界線。並且每一較高階段對付一個題問時都較次一階段爲精密，牠是次一階段經過生存適應而發展來的。同時，還不僅兩度空間是如此，因爲同時還可以發展許多機能，以代表同一階層的不同方面之適應，例如唾液與胰腺分泌，便同是屬於消化系統的作用。

除了這種高級的發展歷程之外，在任何複雜的有機體還有一種顯著的作用，稱爲退化作用。加上了這種作用之後，整個情境便更複雜了。這種作用現在頗引人注意也是跟着查爾德的意見走的，且可用其結果加以解釋。他稱之爲反分化作用，以別於他所謂的分化作用。

查爾德並不完全同意里尼 (Lillie)，洛貝(Leob)，杜里舒蘇茲(Schutz)及其他諸人的主張，以爲動物的發展是一種反向的歷程，不過，他相信有機體由分化作用所產生的複雜性，可以由反分化作用而把牠破壞。他以爲這種反分化作用是退化的。分化是進展，而反分化則爲退化，不過其所經過的階段與進展所經過的完全相同，故以其用退化一語，不如用反向一語

。這種反向作用，歷來頗引人注意。查爾德在這方面認為發展的歷程以其謂為退化，毋寧謂為反向，實在很對。這個問題要牽涉到整個復現律 (Law of recapitulation) 的問題。復現說的假設頗為有用，牠供給了許多例證，以幫助吾人了解某種現象。不過，人類在其發展過程中，雖然要重複種族進化的階段，且無能的嬰兒可與某一階段的野蠻人相比擬，但無能的嬰兒仍非該時代的野蠻人，也沒有可以和嬰兒相比的野蠻人。分化的與發展的歷程並不是反向的，即使在較低級的發展上，也有相當有用的類比。例如，人種的胚胎雖然也有鰓孔，但決不是一條魚，而且一點也不像魚。在個體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缺陷，喪失及常的情形，生物學家們早就會注意過。(註十)

明瞭了這些關於復現說與發展歷程之非反向性的補充解釋之後，我們不要忘了退化與發展乃是攜手並進的這種退化作，即是一種部份的作用，據說與所謂發育不全的器官有關。這一點對於整個有機體之了解非常有用。關於發展的動的方面，都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便要依查爾德的觀點討論退化作用，即是所謂的反分化作用。不過要先聲明一句，反分化作用與分化作用相反的作用。

分化是生長，特殊化及形態的發展，且走向衰老與死亡，而反分化却是生理上一種新生作用。換句話

說，隨着生長，分化及特殊化而發生的乃是使活動及代謝作用逐漸弛緩。這在蚯蚓便可以看得很清楚。飢餓使老蚯蚓發生反分化作用，如果再喂以食物，便變為較年青的。同樣的，查爾德還用了許多例證，以表示有機體在新生之前必有反分化作用。例如，在秋海棠葉子的表皮細胞上，可以生出許多所謂新芽。表皮細胞是分化了的，但在新芽形成之前，便喪失其分化性，重新具有胚胎形態——即是反分化。更普通一點說，新生之前，似乎決少不了反分化。產生個體之受精細胞與單細胞有機體之休息期相當，是比較不分化的。分化作用只有一無所有時才開始。生是自然地蘊藏了死，死亦同樣自然地蘊藏了生。二者乃相反相成。

在前一章，曾經討論到有機體構造的歷程，如整合作用，構造化及個別化。之所以要敘述這些歷程，並不是因為有而已，乃是因為這是了解個體所必不可少的基礎。且從此認識有機體不僅有靜的及解剖的一面，且有動的及機能的一面。

總結——本章是討論有機體之動性，其發動的原則為衝突及相反性。衝突不僅發生於心理的階段且為自然界一種普遍的現象。在物理學上，稱之為作用與反作用律，即凡作用必有一相等且相反的反作用。在生物學上，有所謂卡特勒說，在生理學上，有所謂弗

里德爾定律。在神經反應上，可在激動素及脊神經之助長與抑制之相反機構中看到。且依據此種衝突的概念，必須認識相反的力乃是居于正相反的地位，換句話說，反向乃是衝突之另一面。衝突之發生，不過即是兩種力處于相反的方向。所以相反性是衝突的因素，是牠所必不可少的條件。

最後又指明，在極端複雜之有機體中與促進發展進化分化等趨向之因素並駕齊驅的，尚有促使分解與反分化等趨向之因素。這兩組因素最好也看作方向相反的，一趨向于死，一則趨向于生。

註一 Bancroft, W. D.: A universal Law.

註二 Thompson D'Arcy Went Worth On
Growth and Form. Cambridge Univ.
sitz Press, 1917.

註三 Thompson. of. Cit.

註四 第一定理

註五 Thompson 引用，同註三。

註六 Kempf, E. J.: The Autonomic Junctions
and the Personality. Xerxons and
Mental Disease Monograph Series.
No. 28.

註七 同

註八 Chi'd, op.cit.

註九 Chi'd: Individuality in Organisms.

註十 Marshall, A. M.: Biological Lectures
and Addresses.

第四章 心理的性質

過去流行一種很普通的假設，以爲心身是兩類不同的東西，不過其關係不十分清楚而已。他們以爲心是在進化種程中出現的，不過什麼時候出現，却沒有誰知道。脊椎動物以下的動物是否也有心？在動物以前心是否存在？這些問題都尙待研究。兒童是否在其出生時即有心，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沒有，那麼到什麼時候才發展爲可以確實稱爲心的階段呢？這些問題都是兩難論法，如果我們認爲心身是兩種不同的東西，則其爲兩難論法，早在意料之中。且將引起許多基于此種假設所不能答覆的問題。不過這些問題顯然不如心身關係問題那樣不可捉摸。關於心身的關係何如，有不少的假設以圖解釋。最後而又最重要的一種解釋稱爲平行說。依照此說，心與身之關係，恍如影之與形。任何一方面有變化，必然地會引起另一方面的變化，但無論何者均不能爲另一者的原因。在這種心與身不同的解釋中，有一些問題無法解答。

但我們可以從另一方面來解答這一個問題，且找出我們認爲是心的性質。現在讓我來說明我的意思何在，如果我們是討論身體上某種器官的機能，如心臟、腎、胃及腎旁腺等，則我們可直接應用於這些器官

上的話來說明，我們說心臟做什麼胃又做什麼等，換句話說，我們是討論個體的某部分，或許我們可以說那是身體上某一部分的反應。我們若是如此做，那我們便是站在生理學的範圍內，不過，倘若我們要問，人是做什麼的？我們回答的時候，是描寫其行動與說話，如早上起床、穿衣、早餐、上辦公室等等，那我們所用的話，便是心理學的。即是說，我們不是描寫有機體各部分的機能，我們也不是討論其部分的反應，乃是討論整個有機體的反應，換句話說，即是全體的反應。所以我們的觀點是認為凡是討論全體的反應時，那便是屬於心理的範圍。這時所討論的活動，便可以用「心」這個名詞來形容牠。

我們將部分與全體作如此的分別，且承認後者是屬於心理的範圍內，立刻使我們要追尋其更深一層的意義，我們馬上可以看到部分與全體的反應的分別，在任何生物都有。例如阿米巴便可從任一種觀點去看牠。我們可以研究其細胞核或收縮的胞囊或其任何一部分。這樣便是停留於阿米巴各器官的生理學的範圍內，但我們亦可把牠看作整個的。描寫牠對於一件營養品之假足的移動，包圍及吸收等動作，我們在敍述此種作用時，就必須用到心理上的名詞，因為那是敍述到全體的反應。

我們所以要用全體反應來敍述心理學的意義，現

在可以開始明白了。如果所有的生物都能依此而論，則可以說一切生物便都有屬於心理性的反應。這個概念，並不像初看時那樣難把握。我們常認為進化的歷程是開始於簡單的生命——可稱為單細胞有機體，然後發展為多細胞有機體，最後便發展而為極複雜的人體。由此不難看到，阿米巴的反應也同樣是心理之簡單的發端，且同樣地由此簡單的發端以演進到人類的心理那種複雜的程度。在此可以看到，心與身並非彼此絕然不同，就我們所知道的，二者不過是生命之不同的方面。如果心靈與身體同樣早，則亦應有同樣久的歷史。所以從這種觀點來看，我們自然可從心理的立場去看有機體，也可從生理的立場去看，或者還可以從另外許多觀點去看，猶如看一個水晶體，無論那一個時候都能看到一方面。所以研究整個有機體時，可以在這兩種觀點中選擇其一，或者還可從其化學的、物理的，構造的觀點去看。不過有一件事要記着，我們雖然只選擇其中一方面來研究，但不能因此認為這方面便是代表一種孤立的特性，實際上那不過是複雜的全體中之一部分，我們這時對於這部分加以注意而已。

我們認為心理機能即是全體反應，且認為心是的演化與身體的演化經過同樣長久的時間，這種看法還包含了一層意義，即是我們也一定可以看出，心理的

複雜程度和身體一樣。這種複雜性，在過去並沒有適當地認識。有些人對於心理知道的很完全，並且能夠說出一個人倘若能夠問二三個這樣簡單的問題，如你是什麼名字？你多少年齡？你覺得怎樣等？便是一個心理正常的人，但他們對於這個問題，却沒有詳加考慮，他們確信其結論，因為他們缺乏反面的知識。這種對待心靈的態度，和過去對待身體的態度一樣，終將因科學研究的進步，而逐漸打破。在解剖學尚未成立之前，實際上對於身體內部的構造一無所知。從前也有人注意到，而且也想像過裏面究竟是什麼，但却從來沒有看見過，除非有人受傷才看到一點，由於此種無知，自然就產生各種無稽的學說。所以身體構造的了解，非等到有解剖學不可。若僅靠那種普通所見所聞，對於身體內部決不會知道的很多。必須在一個環境很好的實驗室內，絲毫沒有普通一個人受傷時那種情緒上的擾亂，然後由許多人彎着身子去解剖開來，仔細加以研究。心的研究也完全是一樣，過去有許多人，對於心的驚人的複雜性完全無知而尙以爲滿意，或者常以爲我們可以從默想中來觀察我們自己的心靈，因而知道心靈的構造，所以心靈的解剖，或者用一個比較適當的名詞，心靈的分析，那不過是近世紀的事。有趣的是解剖時所用的步驟與身體的解剖一樣。我們顯然沒有讓自己的祕密境界好好地爲好奇心所

侵越過，即使好奇心在科學上所侵越過的種類很多。

我們記住了這種廣義的心之概念，而且認為心的研究，——心理學——必須是生物科學的一種，而非為普通所謂的哲學或玄學之一枝——那麼便可看到，為什麼關於心的構造與機能有如此多的問題？足以和關於身體的科學所建立的問題相頡頏。例如，就身體的解剖言，我們可以研究心的構造。就生理學言，我們可以研究心的機能。就身體構造的進化之研究言，我們可以研究心的發展與進化。其中一部分，是研究出生至成年之心的發展的，普通稱之為發展心理學，這可和身體方面——至少可說是身體方面的初期，因為我們也研究出生前的心理現象——之胚胎學相比擬。各民族之間及動物與人之間的比較心理之研究，便相當於比較解剖學之研究。我們可以找到自然孕育於地層中原形動植物的化石，這是屬於古生物學的研究，但我們也可研究同樣古老的心理的遺留物，這是屬於古心理學的範圍。

由此可以看到，將心界說為整個反應，與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完全符合。最有意義的是 Child 的動力梯度說，很明白地指出有機體之頭頂的優勢。就人類言，意即指大腦的優勢。這個概念不見得為一般人所接收。反之，普通一切關於機體構造的教學，却完全求之於與此相反的立場。心理的解釋是在化學與物理

之中去找。但是心理並無其物，所以找不着。頭頂優勢的概念，乃是精神病學觀點之生物學的基礎。正如席勒（Schiller）所說：「事物的解釋必須基於其重要性與其目的性，而不宜基於「原因」，要基於其觀念，而不宜基於其可能性。」（註一）同時又可看到，將心界說為整體的反應與科希爾的全體反應模型說完全符合。依此學說，因為生命都是以整個模型反應，故生命之反應方法之一，即是我們所謂的「心靈」。正如有機體之發展是個體逐漸在體質方面有精細的反應一樣，我們在心理方面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阿米巴沒有特殊的消化系統，這一塊混沌的原生質獲取食物時，是吸收有用的，而拋棄無用的。我們很容易看出，在動物身體上的消化系統之最簡單的方式經過若干萬年後來才分化為口、咽喉、胃、小腸、大腸、以及有關係的腺，——如唾腺、肝、胰臟。這與用同一方法從心理的反應方面去分析整個反應模型一樣容易。故阿米巴之心，是由整個原型質的反應來表示的。若干萬年之後，這種整個的反應遂分化為我們所謂的智慧，意志，感情及其他一些更特殊的反應，因此我們有猜忌、害羞、謙虛、反抗、凶惡、懷疑及其他無數的反應方式，而情感的反應比較起來却只有少數。「——較低的階段並不更簡單與容易解釋，而且比較模糊的與難解的，因為她並沒有那樣很清楚地表

現該歷程的大意」——「自然的物理定律是宇宙歷程上最早與最低級的定律，是事物最根深蒂固的習慣，是其目的之最早的實現，所以也就是最初知道的。如果我們對於事物要獲得解釋，那只有在我們研究較複雜的現象的高級定律之後才可以。換句話說，自然之解釋的基礎，不能在物理學與機械學等科學中去找到，而只能在心理學，社會學及倫理學等之中去找到。

）（註二）

總結——本章最重要的結論，即認心理反應的一般特性，即在其為一整個反應。而心理學的範圍即為整個反應的範圍，部分的反應則屬於生理學的範圍。我們要注意的事實，乃是這種觀點與普通的觀點完全相反。在此種觀點之中，認定物理化學決不能解釋生命或心靈，只有在此二者之外，才能找到生命或心理的現象。

註一 Schiller F.C.S.: *Ridd're of the Sphinx, A Atudy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ism.* Macmil'an co, Ltd, London, 1912.

註二 Schiller, Loc cit.

第五章 個體與環境

所謂個體，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在有機體的發展過程中，每進步一個階段便有一種新的界說。整個反應模型是發展的背景，然後在此背景上發展各種非常特殊的方法，以應付有機體內體外所遇着的問題。這種發展即是個性化，即是準備應付特殊的問題。

所以從動力的觀點來看，有機體可以說是環境的產物。環境內包含有無數的問題，有機體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便是動力梯度。這種梯度原先是由環境中的刺激給予其發展的輪廓，然後依刺激的強度與次數之不同而分別組織之。在發展梯度的過程中，有機體與環境的關係更發生變化。有機體變了另一種形式，牠有了新的問題，又形成了新的梯度。所以就機能方面來說，有機體乃是一組為應付問題而發展的梯度，並非如解剖學上所認為的牠是一組器官。

查爾德的學說，前已引述，是假定環境的變動而刺激原生質的結果，便在原生質中形成了一個動力的梯度或軸。然後又在這個主要的梯度或軸上，再形成許多次要的小軸，是為輻狀相稱。所有個體一切的組織，便一直控制在此種動力梯度之下。由此可以看到，所謂個體與環境這兩個名詞，是隨某一時間內動力

的大小如何而不同。

不過，這種普通的說法並沒有說明個體與環境這兩個能力活動的範圍互相交错的複雜方式。在此，我們要注意於漢德森（Henderson）討論環境適應的書。（註一）他在這本書裏面，討論到水，二養化炭，海洋及三種化學原素輕氧氣之性質。為要說明其內容，可以其所列舉的水的性質為例。他認為水有下列各種特性：1.特殊的熱，2.冰凍，3.潛熱的散佈，4.潛熱的蒸發，5.汽化張力，6.熱的傳導，7.冰前的膨脹力，8.冰結時的膨脹力，9.溶解力，10.傳電係數，11.分為離子之力，12.表面張力。他在討論水那一章時結論說：「由於水具有生熱、傳導熱、冷至冰點時之張力，冰凍時的密度、熱的散佈、熱的蒸發、汽化張力、冰點、溶解力、傳電係數、分為離子之力及表面張力等特性，所以對於那種複雜的及依賴不斷的代謝作用之機構，極為適合。」他又說：「達爾文的適應論也完全是一種相互的關係。就目前科學所知，適合的個體乃是生存於適合的環境內。」事實上，這個結論的大意即是說，所有物質的性質，為一切實用的目的計，都對於生命有其最大的價值。他的最後結論是：

「1.環境的適合性是有機體與環境相互作用的一方面，有機體的適合性則為另一方面。二者的關係完全是相互的。這一方面的適合性與那一方面的適合性

同樣重要，同樣是組成生物適應的方式。在有機體的特性，固然很清楚，在水、二氧化炭及炭氧氫化合物的性質上也一樣顯明。

「2. 環境的適合性是水、炭酸、炭氧氫的化合物及海洋等之一致的或差不多一致的特性所發展的結果。這些東西的特性又繁多又複雜而且又相當完備，故能形成環境的最大可能之適合性。此外，沒有什麼包含了另外的原素的環境，或缺乏水與炭酸等的環境，能夠有那樣多或那樣高的適應性，也決不能那樣的提高生命的複雜性，永久性及真積極的代謝作用。

「我們切不可忘記，這種特殊的可能性乃是依據物理化學的普遍性。從普遍的物質特性與普遍的能量特性之中，乃產生一種機構，以為理化活動的表現與理化作用的工具。有了物質與能量，所以才有生命機構。而地球的大氣乃是生命最適合的環境。」

這種事實似乎只有一種解釋，即是就我們所知道的而言，有機體乃是由物質與能力所組成，這種物質與能力在某一個時候可以說是屬於環境的，有機體之所以存在，乃是環境某些方面特殊發展的結果。而這些方面所構成的關係，乃是最適於生命起源的。故有機體與環境的關係，此外並無其他的意義。只有再引漢德森的話，即「適合的個體乃生存於適合的環境中。」這句格言我們將來要常常提到。牠指明環境與個

體只是語文的區別，這兩個名詞所指示的問題，乃是我們所謂的假問題，與心身問題及機能與機體的問題完全一樣。有機體與環境只是發生關係的不同的方面，但兩方面都受同一原則支配。這個結論，與物理界所得到的結論完全一樣。

下面所引的例證，是從生理的、神經的、心理的及社會的不同階層來的，足以說明個體與環境的關係為什麼可以如此看待，以及每一階層的整合如何與前述物理環境中的相同。

從種系發展上看來，脊神經乃是神經系統最早的部分，其反應的相反性顯然蘊藏於其構造中，且與情緒有密切關係。事實上，情緒即是脊神經活動的心理方面的反響。行為的動機根本是情感性的，係表示各種自動器官的欲望。腦脊神經系統與其有關的不自動器官，是以後才發展的。發展之後，反應方式便比較正確，而受納器對於刺激的關係也比較確定，以便適合於欲望的中和。這與外周神經階層的粗覺的機構及細覺的機構極為類似，粗覺是較為原始的。在溫度方面，便是只能反應兩極端的溫度。例如魚，生活於某種溫度很適當的水池中。此時牠的游動方向極不一定，或向冷一點的地方游，或向熱一點的地方游。至於能不能區別溫度間細微的差異，於他毫無關係。只有在太冷或太熱致使其不能繼續生存其中時，才會引起

一種反應。所以一定要水的溫度高到什麼程度或低到什麼程度，然後牠才會避開。這即是全或無的反應，在粗覺極為明顯。發展到後來，才有細覺出現，此時才能很正確地分析環境，如在溫度中，便能分析最小的差別了。自然，這種較精微的分析，可以使有機體的適應更為正確。例如人類，對於溫度變化有極銳敏的感覺，故能順應環境，調整其衣服以生存於任何種氣溫中。

將原始的與後來發展的感覺特性加以比較，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後者是如何為有效的正確適應之基礎赫德。(Head)(註二)曾羅列原始的感覺特性如下：(1)全或無的反應，(2)刺激的結果是情調的而非感覺的性質，(3)是廣袤的而非強度的，(4)將刺激投射於身體而非投射於外物。頭三種特性，在所引的魚的例子中很清楚。第四種特性則在後面要提到。那完全是心理的情緒方面之表現，與理智方面相反。

後來發展的系統有正確感覺的接收器，能夠更精細地及更正確地去分析環境，所以在機能方面可算是很進步的。牠可以藉自主的神經肌肉之活動及遠距離的受納器如耳目等之工作，獲得更好的適應，使有機體能與無限的空間時間的環境相接觸。這種反應與原始性的感覺比較來看，牠有下列諸種特性：即刺激的差別閾極小，是感覺性的而非情緒的，是強度的而非

廣袤的；是將刺激的關係投射於外物，而非投射於自身。

在這一階層，也可以看到在脊神經系統所表現的那種作用相反的情形。例如，自主神經系統所支配的肌肉無論做何種動作，都是雙重的，前臂彎曲時不僅屈肌收縮，即展肌亦須舒展，而舒展的動作也是一種積極性的動作。並且在休息時，屈肌與展肌並非完全鬆弛，乃是兩組肌肉常常保持其適度的張力。這種狀態，就是為便於任何方面需要反應時，便能很容易地反應。

討論到這裏，可知心靈並非一種超然現象，而是一種較高的機能之整合。這種整合作用，乃是因為環境的複雜性不斷地增加，從而需要有機體不斷地反應而發展的。自然，所謂環境的複雜性不斷地增加，也是相對的說法。當有機體發展各種方式以反應形形色色的環境時，本身也是愈趨愈複雜的，又因為牠變複雜了，故與環境接觸的方面亦多，於是又有了新的需要，不得不又進一步發展許多反應的方式。每解決一個問題，便有二十個問題接着要解決。對於這層出不窮的需要，只有心才是最後的供應者。心的本身及其在身體方面賴以表現的大腦，都具有無限的適應之可能性。這種可能性無疑地可以做一種媒介，使數千萬年來的進化能繼續不墜。本書的目的，在避免一切關

於心的性質之玄學討論，認為人類的心理機構與低級動物的並無分別。我們認為心不外是一種能力的表現，以解決其當前所遇着的種種問題，同時又供給種種問題以促進一種新的解決。

心理階層的機構與低級的機構雖然不是完全相同，但是很相似。個體之適應某一問題，不是成功便是失敗。若是失敗，其結果或是以一種效果較小的行為方式來代替，或是發展一種新的適應方式以補償其無可避免的損失。完全失敗的結果可以促個體的死亡。在心理的階層，便是自殺；在生理的階層，便是心臟分裂，在化學的階層，便是不能發展一種充分的抗體素以抵抗疾病。代替的反應，在心理階層也許是一個書記變成了一位藏書家；在生理的階層也許是右手被割斷，便以左手來代替，在化學的階層或許是營養不足便以其他食物來代替。補償的反應，在心理階層或許是因為「幸福受了打擊」，便沉醉於宗教生活中以圖補償，在生理階層或許是兩足麻痺便發展手臂的力量以圖補償，在化學階層或許是某種腺有了缺陷，便使另一種腺的分泌過度以圖補償。這些例證，都表示為實用的目的計，並不一定要將身心作一種玄學的區分。我們只要把有機體當作是整個的，研究其各種活動的機構，及其如何適應當前的問題。

「人是做什麼的？」這個問題的解答，只有求之

於有機體活動時的整體性。所以心理學不應當再討論部分的反應，應當解答整個人的趨向在心理上的關係。這種整個人的趨向，在心理學上便稱爲「慾望」。

欲望是意識的單位，可以代替舊心理學者之所謂感覺。正如荷爾特（Holt）（註三）所說的，欲望乃是一種「動的態度」或引起身體作一串活動的一種機構」。或是依照巴頓（Patno）（註四）所說的：「從生物學上的觀點來看，欲望正是決定一切活動的方向之動的定向」。這些話又證明荷爾（註五）聽說的。「從認識論上來說，沒有誰能知道他所沒有經驗過的東西」。

我們先要認識心乃是整個個體的活動體系之表現，然後才會知道以後所要討論的各種活動的機構如何。

當某些欲望附屬於某種有規律的生活以達到某種目的時，整合作用便極為顯然。例如，為要造就一個適合於做醫師的人才，便不知道要耗費多少精力與時間，以獲得此種教育。當一個人變為習慣的動物，有了根深蒂固的及應模式，雖然有外界的刺激搗亂他，也還是依此反應模式繼續活動，這時構造化便極為顯然。歐幾美德研究問題時，即使羅馬的軍隊到了街頭，也還是繼續研究。個別化在心理的階段比在其他的階段更為顯著。這一個通過有機體動性的原則，不僅

使有機體的構造和一塊磚瓦不同，而且使各個有機體變化無窮，成為無數萬萬不同的個體，而各個體又分別具有不同的目的。在較低的階層，即使是用倍數極大的顯微鏡也看不出其差別；但在心理的階層，即使情形十分複雜，但彼此間的差別亦很顯然。我們喜歡一位朋友，並非由於他像其他的人，乃是由於他與人不同。至於相反原則，便在任何場合都可找到，我們對於外物所作的種種選擇，判斷及努力解決各種問題時，都有這種原則在裏面發生作用。最後，整個個體的反應方式因為再加上了分化作用，於是更趨於複雜。當舊的反應方式破壞了，要建立一種新的方式時，隨時都可以看到這種作用。在化學的與生理的階段，最足以解釋此種作用的，便是由兒童時期進入成人時期，真胸頸脈之逐漸消失。在心理的階段，便是一個人放棄某一種反應方式，而以一種新的反應方式來替代。例如，一位做生意的青年人，出頂他的營業，再進學校去學習某一種職業。

普通認為疾病是有某種東西從體外攢入，以侵襲其個體。在中世紀，且認為是一種鬼谷寄居於人體內。其實並非如此。疾病乃是有機體與環境之間的動的交互作用失去了平衡的表示，即是因為有機體為了某種原因而有缺陷。依我看來，即使是普通認為屬於體質方面的的原因之疾病，也不過是自然要拋棄那生病的物

質之一種有力的努力以便因此使病人復原。」傳染（註六）傳染病並不是個個人會同樣感染到，有些人容易感染，有些人却不容易。有機體對於傳染病一定有一種潛伏的傾向，大概可稱之為組織的傾向。這也是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到了病理學手裏，並沒有什麼新鮮的東西。在常態的生理作用中，也可以找到失常的情形，並沒有加上什麼新東西。唯一的差別只有量的不同，而非性質上的不同。所以病理學實際上可以說即是生理學，不過二者的着重點不同而已。

因此，疾病並非外物，如像鬼神一類的東西；乃是有機體與環境間另一種動力的交互作用。若是我們僅僅從疾病本身去研究疾病之所以為疾病，決不能對病徵的因果有完備的說明。這在心理方面比任何其他方面都更真實。因為在一階段，環境（尤其是社會環境），佔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

從精神病的觀點來看，我們若要了解精神病，只有認為那是某種困惱加在某種人格組織上的結果，這種結果便表現為各種精神病的徵候，而且用一種象徵的方式，把他過去應付環境的方法，尤其是他應付時的弱點，全盤地表現出來。所以精神病醫師所應努力的，不是病的經過與外表的縱的方面，乃是個體的縱的方面，看看某種人格如何反應某種困難，對於各種問題怎樣應付和怎樣解決。

這是現代的一種心理學，牠對於精神病醫師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心理學，貢獻極多。這種以發生心理學為基礎的精神病學，是要往深處去鑽研以求得解釋。前面已經說過，頭頂的發展史，與身體其他部分的發展史一樣長久。心並不是在進化的某一階段加上去的東西，乃是頭頂之最後的表現。故心的歷史尚不僅限於個體的生活史中，應當像身體的歷史一樣，擴展到整個有機的演化史中去。我們若要適當地了解身體，非站着進化的道路追溯其如何發展為現在的方式不可。若要了解心靈，也應當如此。就這種觀點來看，兒童心理學可與胚胎學相比擬，比較心理學可與比較解剖學相比擬。古心理學可與古生物學相比擬。要解釋成人心理，就只有從兒童心理上去追尋其發展的情形。各民族的心理在外表上也許不同，但實際上也可以看到有其類似性，並且有許多反應與原始人完全一樣。這只要略加引證，便可了然。一個人發怒打掉東西，其動作可以說有如兒童，因為兒童即是把物件看作有人格的。但這種趨向又是野蠻人最顯著的一種特性，所以發怒時的行為不僅與兒童的反應相同，且與野蠻人的相同。

如果我們以對待身體的態度來對待心靈，則成人的活動有不少與兒童的及野蠻人的相行為相同。這種觀念，在敘述機能的梯度時，早已談過。在原始的單

細胞有機體，吸收，消化及排洩等機能是由一塊原形質來共同負擔。進化到較複雜的階段，才組成各種器官，以行使各種不同的機能，或是更精確地行使某種機能的一部分。例如，腸胃便行使消化的機能，心臟便行使循環的機能，腎臟便行使某種排洩的機能，肝便行使糖的代謝機能等。同樣地，本能也可當作心理階段解決問題的器官。由於有機體之愈趨複雜，乃因滿足需要而組成各種本能，以促使有機體以後能藉此獲得必需的滿足。例如，飢餓本能與色慾本能，都是有機體的特殊活動，這種活動原來的狀態是整個個體之食的需要與生殖的需要，即是細胞對食物之吸收及細胞分裂。當這種機能在構造上逐漸固定了，便遺留下來而為一種活動的體素，以便有機體能適應新的問題。這即是隱意識的形成方法。隱意識是代表過去的歷史，並包含過去對於各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將這些機能組成的非常圓滿，以為將來進一步發展的階梯。

(註七)

在這隱意識的區域內，我們可以找到種種構造化的機能，即種族的種種解決問題的方法，亦即每個人所共有的方法。正如身體器官如肝、腎、膽等，也是各個人所同具的一樣容格(註八)(Jnng)認為這種共同具有的方法是以本能的方式而活動，且使一切對外物的認識，都具有共同的形式。這種本能與認識的

共同形式，他稱之爲「集體的隱意識。」

這種集合的隱意識意即人類所共同具有的經驗，至少，同樣文化程度的人民應具有同樣的集體的經驗背景。這種集體的隱意識可說是種族的記憶。不過此處用記憶一語，似乎容易引起一種誤解。其所以認爲是記憶者，因爲在隱意識中所找到的象徵符號，與在文化落後的人民中所找到的一樣，並且與古代民間及神話中所流傳的史實也一樣。記憶一語，一般的用法是一個人的過去經驗之復現。不過在這裏，却是指種族的過去經驗之復活。我們也許可以用另一種看法來看待這個問題，不過不能保證能和記憶這個名詞一樣正確。根據這個觀點。當然不能說，記憶的時間可以退回到一千年。不過如果我們用一千年前那樣的方法來對付現實時，即是說，如果用那時一樣的心理秉賦與機構，來應付現實時，則所得結果也會相同。這種看法，要牽涉到有機體進化各階段之整個問題。我們若是以一種很進化的反應方式去應付現實，則其所得結果，與一種低級的及原始的方式去應付決不相同。猶之乎在印刷時，若是用現代的新印刷方法印在紙上，其結果爲十六開新聞紙，可以摺起來裝訂好。如果用一種簡單的舊方法，則爲一張單面的紙。所以簡單的印刷機並不能做複雜的印刷機所做的工作，反之，複雜的機器也不能做簡單的機器所做的工作，除非把

複雜的機器簡單化，只使用到其中比較簡單的部分。這種例譬也許太粗略，但並不單純，至少可以說明那種情形確實是如此。當複雜的機器印一頁時，決不像簡單的機器那樣，所以二者決不能互相比擬。猶之乎不能以多細胞身體上一個細胞，來和單細胞身體相比擬一樣。一個普通年齡四十歲而其智力年齡只有六歲的低能，其智力決不能和普通年齡六歲的兒童相比。不但智力不能相比，就是其他任何方面也不能相比。所以類比不能相隔太遠，因為到處都有複雜的因素。此外，還有一個例子，可以看得更清楚。人類的胚胎發展到了某一階段，便有鰓孔。有時，此種鰓孔在生後還有成為構造上一種變則。但其整個有機體却並不完全像魚，這種鰓孔也不如在魚身上那樣發生作用。牠只是發展上的缺陷，以補償整個有機體之機能而已。固然在某種意義上，可認為是某種構造上的記憶，但仍與普通所謂的記憶不同。為要糾正這種類比，故普通所謂的個體的意義，必須放棄，要將種族的關係安置進去。我們如果承認個體之所以是種族的一部分。乃是就其為活動的核心而言。那麼這樣的類比便很有用，也許還不僅是類比，而是相同了。

這些例證足以指明，在有機體本身，就有許多地方可以看出牠的發展路線，及其發展時所經過的各個階段。復現律謂個體發展為種系發展之復現，可適用

於心理，亦可適用於身體，不過中間有省略，變異及重覆等現象而已。不論問題如何複雜，如果各種事實都知道的很多，則可從這種觀點將反應模型加以分類，依次從最高級的到最低級的將牠排為梯形。且此種分類可從個體發育的觀點，亦可從種系發展的觀點。但兩種觀點所作的分類，有幾個階段是相同的。

從心理病理學的觀點來看，精神分析派已經做到了將個體的發育加以分類，特別是關於性愛這一方面。這種分類在現在仍很流行，而且需要大加充實。這種分類所根據的，是性愛對象變化的趨勢，所以是各階段之性愛對象的性質之分類。他們以為，一個人開始時是自我愛，即以其自己為愛的對象，然後始在自我以外去尋求性愛的對象，不過還是找像他自己那樣的，這便是同性愛。過此以後，才發展為顯明的異性愛，即是找尋不像他自己的異性以為性愛的對象。這種分類，是表示本能之逐漸社會化（註九）。有些本能之社會化，可達到昇化的程度，其時性愛的對象至少已經不是色慾的了。例如，在科學家那種對於抽象事物的興趣上，便是如此。這也有較低的與較高的階段。較低的階段是在比嬰兒的自我愛還低的時期，即胎兒在胎盤中的時期，其時毫無不滿足的慾望，甚至呼吸飲食等，均由母體代勞，所以可以說是處於一種無條件的自由狀態中。較高的階段即為社會整合之最抽

象的結果，表現于公民義務好公民及公益事業等之作用中。

至於個體發育與種系發展在心理上的相同點，較難說明。大約先有一個動物性的時期，在此時期中，兒童喜歡將環境中的無生物予以人化，很和野蠻人一樣。還有一個時期，兒童對於動物非常有興趣，這與種族發展史上一部分重要的史實也頗相符合。事實上，無論研究心理發展的任何一方面，都可看到有許多現象與研究野蠻人的情形相同。不過要找出證據以證明這裏面的關係，並且要想將牠排成一個梯形，這却不容易，在以前也從來沒有滿意地做到過。我們所能指明的，只是大概的輪廓。

自然，我們切不可忘記，這種發展不僅為一直線，即是不僅為兩度空間，而且為四度空間。同時有許多作用互相平行，有的是在同一階段，有的又不是。任何方面的發展都要受退化——分化——的影響，或加以限制，或加以擴充。

最後，還要回到個體發育與種系發展上去。前已說過，謂個體發育乃種系發展的重演，很容易引起誤解。因為照那樣的說法，意思是在個體發育的過程中，各個階段都與種系發展中的各個階段相當。這自然並非如此。年齡到了四十歲而心理發展僅六歲的人，與六歲的兒童決不相同，這種不同，與六歲兒童之與

野蠻人不同一樣。

再回頭看看前面所引的鰓孔的例子。偶然有人在生後還有鰓孔，但如果不追溯其發展史，則無法知道其所以然。在進化的某一階段，有鰓孔出現，不過是表示人類也是從魚發展來的，或者可以說，這種組織不過是履行鰓的使命。其實進化到了脊椎動物，肺便代替了鰓的地位，而且更能解決運用氣氣的問題。不過，在人類如果追溯到內臟的胚胎組織，還有三對鰓弓的遺跡，雖然為肉眼所不能見，但並不喪失。成人的骨肌的某些部分，還是直接從那裏發展來的。即舌骨及甲狀軟骨的某些部分（註十）。的確，如果沒有這種發展史的知識，對於甲狀軟骨便不能有充分的了解。不過，這種解釋對於個體發育的可靠程度如何，對於種系發展的可靠程度又如何，這是另一個問題。個體發展與種系發展這兩種歷程是那樣地錯綜複雜的。如果我們了解人類的發展過程中，創化力量儘量地利用其所發現的東西。在這裏，其所發現的東西便是鰓孔。倘若創化的目的是魚，則此種東西的利用是一種方法；倘若其目的是人，那便又是一種方法了。過去所有的東西如果現在能用到都要利用；而所用到的過去的一切東西，都要加以改變以適合於現在新的目的。

此處之所以要討論到復現律是因為牠能使我們討

論到個體發展與種系發展之間的相似點的時候，比較明白些。尤其是在心理病理學範圍內及兒童與野蠻人思想中所見到。所謂原始的反應模型只是一種大約的說法，因為原始的意思何在以及何種反應應當包含於此名詞中，並不真正知道。從前面所討論的可以看到，僅是追溯到個體的歷史即使追溯到很遠，意思並不是一定會有一種比個體還早的原始反應。同樣地，在個體歷史中無論新近到什麼時候，其反應也不能完全脫離其種族背景的影響。每種的反應裏面，都有些只有知道其種族背景才能了解的成分；同時每一種反應也有些只有個體才能供給的成分。

如果這種理論不錯，則原始一語應該有一很確定的意義，只有應用到特殊事例時才會有困難。再以鰓孔來說，成人在保留的鰓孔應該是原始的，因為牠是代表過去一塊不能組成及不能做新計劃中的一部分的東西，這種東西即是所謂變成了毫無希望的旁枝，其力量對於將來進步毫無幫助。如果是這樣，則不妨將此種理論應用到心理的階段，而我們的原始反應不論遠在何時，雖然不一定是退化作用，但總應當嚴肅地來看待。一種退化性的精神病，其個體發展的成分是由個人以往的經驗所造成，且能置於其控制之下；但種系發展的成分則超乎個人的經驗，其存在與起源均遠在個人存在之前，且決不能或者永不能置於其控制

之下，至少永不能完全加以控制。

再回頭討論到心理作用的梯形問題。心的種系發展，所知極少。依這種觀點言，像自體愛，同性愛，異性愛這種個體發育的階段；在思想發展史上擬神的，宗教的及科學的不同階段，以及協識脫離，強迫性神經病及妄想狂等病理現象，等之區分，都不過是較大的分類，只說明幾個主要的時期，但每一時期如果進一步研究起來，都要再加以區分（註十一）。每一個階段及其心理生活之主要方面，像思想萬能，神話及擬人論等顯然與野蠻人的心理相同，這都要一方面研究其個體發育的成分，另一方面研究其種系發展的成分，猶如研究鰓孔的情形一樣。做到了這一層，再加上分列以其特殊的心理化石去證明，那麼才開始有一個建立心理病理學的基礎，并從那些厲害的病徵及其恢復的可能性中找出某種啓示。

早已說過，多細胞有機體不僅為細胞的累積，所以社會也不僅是個人的累積。社會乃是由各個人及其彼此間所保持的關係而組織成的，換句話說，他是一個有機體，正如其他有機體一樣有完整的組織。

在此，對於符合的階段這一個普通問題應該再略加說明，因為用這一階段的材料可以說明的更有力，且更符合於本書的目的。最小的社會組織可以說包含兩個人如甲與乙及其彼此間的關係，此處為便於說明

起見，可假定此種關係是相互間的友誼。這種友誼乃是一種較高的整合作用，是一種社會的整合作用，所以其組成的部分並不能解釋牠，正如以有機體的組成細胞不能充分解釋有機體一樣。整個有機體不僅是各部分的總和，故友誼亦不僅甲的屬性加乙的屬性。甲與乙的屬性已經形成了一種關係，此種關係，不僅是二者相加。這層意思，已經在討論有機體之完整性時（第二章⁵）有充分的說明。從這個觀點來看，社會也是一個整體，社會的事實不能以心理的事實來完全說明，心理的事實也不能以生理的事實來完全說明，而生理的事實以不能以化學的事實來完全說明，任何階段的事實，都只有用該階段或比該階段較高的話，才能充分解釋。如果想將複雜的情境化為簡單的情境的名詞，置這一原則而不顧，便容易流於膚淺，且因此要引起許多錯誤的假定，例如有人主張意識是從大腦分泌出來的等。

由於人是社會組織下的一成員，所以他必須使他自己適合於此組織下的種種形式，且跟隨着社會的趨勢而發展。正如細胞之尤適應與符合於有機體一般的趨勢一樣。事實上，個人是社會的一部分，但必須知道他是全體中的一種有機的一部分，然後才能了解牠。所以從個人的研究，可知只有注意這幾部分在較大的整體中的關係時，才能夠了解這幾部分。我們只有

把人當作是社會的動物，然後才能了解人，所以先要了解社會的有機體，然後才能認識個人在其中所佔的地位。這是一個新的思想，不過其中有些部分應當在加以敘述。

我們認為社會是一個較高級的有機體這種觀點在個人心理學上引起了好些影響，在有機體中，細胞是一個為實現大有機體之計劃的機關，這在人也是如此，個人便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機關有的機體是具體的永久的實體，故整體的計劃可以影響各種次要有機體的每一特性。在動物整個有機體的計劃中，還加入了心理狀態，因此改變依次小下去的次有機體的計劃，一直到最小的有機體——電子為止。所以身體內的一個電子與身體外的一個電子不同，因為身體有他的計劃。在身體以外，電子是盲目地運行，但在身體內時却要依照體內的特性，即是說要依照身體的一般的計劃。而且這計劃連心理狀態也包括在內(註十二)。然則較大的計劃又如何？一般而論，它一定包括自存與延續，生長與發展。個體必須適應或不適應於此普通的計劃中，但是怎樣適應呢？這要追尋到他的行為標準時，才可以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如果他的行為是增進國家的利益，便是對的，如果違反國家的利益，便是錯的。其中最重要的事實，這不僅是由別人來判斷，而且當事者自己對於他的行為也會感覺到是對是錯。

我們這樣把社會當作高級的整合作用，而非存在於其各個組成原素，似乎是供給我們解決許多人類所謂道德性的事實之唯一方法。社會的習俗代代相傳，正如許多明顯的生理特性經過生殖質而遺傳一樣。其實際作用所產生的效果，也和個人的先天的情緒趨向一樣。只有如此才能解釋懲罰對於反社會行為收效之微少。有的人到了較高的社會整合的地步，於是懲罰的恐懼對於他們的行為沒有影響——他們無論如何都是道德的。或者有的人距離社會的整合作用太遠，以致懲罰威嚇沒有效果——他們是受低級的本能的控制，於是他們的行為無論如何是不道德的。這在某種自我性愛中特別容易解釋。不幸患這種病的人，特別是反社會型的不快樂抑鬱常常陷於很厲害的精神病中，且有自殺的傾向。他們比別人有較深的自卑之感，遂使其生活不能忍受，不過他們對於困難的真實特性，實際上也沒有一種理智的認識。像謀殺罪，並沒有證據足以證明死刑可以減少社會上殺人的案件【註十三】。

一個人對於那些有害人羣的行為，顯然是覺得不對，如果是被迫去做，他還會顯然覺得是一種個人的罪過。個人的確是社會理想表現的機關。

個人需要羣體的程度，可以在解放的戰爭中看到，其時他必須犧牲自己以求得國家的生存。這種需要

非常普遍，足以充分證明這種理論。

在社會的階段最後的整合作用是衝突的結果，較高的整合作用是表示此種衝突，依黑格爾（Hegel）的公式即正、反、合、的公式而獲得解決，所以這種解決是來自衝突的原素且表現相反的趨勢。因此在社會的階段，可以看出個人需要是怎樣變為較高的社會的整合。這只要將社會制度的作用作一粗略的考察，此種情形便很顯然。例如醫學是代表人類求得生理上健康的希望他是代表人類滿足其求權的怕死的及長生的慾望之努力。宗教是努力追求精神上不朽之努力，各種生命與財產的保險制度，不過是尋求安全的一種具體的表現。家庭是解決愛的動機的，法律與軍事的組織是滿足侵略本能的機關。教育制度是增進心理階段上的感覺能力。藝術也可說是另一種方式的表現。以此類推，例證不可勝數。

同樣也可看到，各種科學是如何適應他的需要，並給予其表現。考古學、人種學、人類學、語言學、社會學、及歷史學等，都是表示人對於其自身，其歷史其構造，其表現方法等等的興趣。這都是人類的自我愛尋求適當昇華的出路，正如前述各種社會制度，乃是其自在本能與愛的本能尋求社會化與發展的出路一樣。

不過所有這些社會制度與科學訓練都不僅應付一

種傾向。無論何者，對於保存自我與保存種族，或對個人與對社會，雙方面都同樣有表現的方法。醫學的研究到了能夠幫助一個人利用此種知識以保存其本身的健康，並能確實把握此種健康的定律時，就可助長他的安全之感，使其安全的動機表現於行為。到了他對於整個醫學知識有所貢獻，並且能夠積極地幫助他人時，他的保存種族的本能——創造的本能就可表現了。兩種趨向都可在社會的整合的階段找到表現，其相反的方面便很調和地具有共同的目的。這種表示已經發展了一種較高的整合作用，便衝突得到真正的解決。但到了這個階段，又會有新問題，這些問題到了相當時候同樣機構而尋求解決，不過這種解決又發展為更高的階段。因此，由於一步一步的需要，便引起不斷的進步。正如席勒（註十四）所云：「較高社會的複雜組織與其精密的物質機械都是發揮能力的主要手段，牠可以促使這種能力有較高的智慧，以便將來對付更複雜的問題」。

由此可知在社會階層的機構，與在其他階層的機構是相同的。進步的整合作用是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決之結果。矛盾是在相反的趨向之間，解決即在於風俗習慣及社會制度（組織化），較高的社會是最進步的最複雜的及最個別化的（個別化）。

最後，個體的發展既為整個生物進化的縮影，故

社會的進步亦是如此。並且在個體身上可以發現各種變質現象及退化的器官，在社會上亦可發現與此類似的情形。一種風俗習慣的衰微，與有機進化時一種器官的消失或一物種的消滅，其所依據的原則完全一樣。

現在且討論一下所謂個體是什麼意思。要了解個體是什麼，必須記着那是一個定義的問題。無論我們從什麼觀點來看，個體以外一切的體系都是個體的環境之一部分。我們從前述個體與環境的關係上可以看出，個體與環境並非分離的，事實上，可將個體看作是環境的一部分——是環境分裂出來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成為一有機體後，便一直是繼續從環境中接收種種能量，然後又將能量放出到環境中去。換句話說，有機體是一個能量的轉換器。從心理學的觀點來說，有機體是把環境中那些適合其需要的各部分吸收進來的，這種觀點非常重要。一方面吸收食物以變成體素。另一方面從環境中的人的關係上吸收種種觀念，以為行為的準繩。個體便這樣慢慢地特殊化與個別化。如果用我們在這方面所用的話來說，便是從環境的能量之中而逐漸個別化。如果站在旁觀者的地位來看，整個歷程便是個體不斷地繼續離開其環境的能量。現在，且讓我們大概地說明其在心理階段上究如何發展。

自我的發展史，即「我」從「非我」之逐漸分離，曾經有不少兒童心理學專家敘述過。在他們所敘述的文獻中，有不少例證都表示兒童初期有很長久的時間對於「我」與「非我」之分別沒有明顯的觀念。事實上這種分別乃是從無數的經驗中學習來的，而且有不少經驗是痛苦的。因為在幼兒的心靈上，便絕對沒有這種區分。

普勒耶 (Preyer) (註十五) 的小孩，一直到十九個月時，一面說「拿鞋子給我」一面從地板上拾起鞋子交給他；但如果說「拿腳給我」，一手拿鞋子，一手拿腳交給他時，他却仍是接着鞋子。所以他到了這麼大還不知道何者屬於他，何者不屬於他。他把鞋子當作了腳，好像腳並不是他自己的一部分。

荷爾 (Hall) (註十六) 教授敘述過一個小孩，當他注意他的手時，他常想以同一手去握住他所注意的手。先菌 (註十七) 女士的姪女想舞弄他的手，而同時又想吮他的大指頭，他不能想像為什麼指頭已經突然伸出去了。

「我」與「非我」的區分是經過了無數經驗逐漸的苦心經營出來的。剛會學爬的小孩，他無論抓着了什麼東西，都是送到口裏去。口是接觸外物的一個極重要的器官。小孩放一個橡皮球到他口裏去的經驗與放腳到他口裏去的經驗完全不同。橡皮球與腳都在面

前，如果他抓着了橡皮球放到口裏去，結果在口裏便有一串觸覺，但如果把腳放到口裏去，雖然也是在口裏有一串觸覺，但另外在腳上還有一串觸覺。由於這種試驗，將一種經驗上的兩種感覺性質集中起來，於是自我與環境之間的分別才逐漸形成，自我的概念才逐漸整合。在上述的經驗中，是兩種觸覺性質的整合，其餘如看見手動與手動時的關節感覺與肌肉感覺之整合，觸覺與以手拿物的運動覺，聲覺與視覺，觸覺與味覺覺運動覺等都是這樣整合起來的。經過了這一串複雜的整合作用，才精密地構成自我的概念。這在巴夫洛夫(Pavlov)看來，乃是一串複雜的交替反射。

兒童的觀念世界中有極顯著的生物性，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且在日常的遊戲活動中都可看到。班曼(Burnam)(註十八)曾經注意到兒童怎樣創造其意像的人物，和他談話；又怎樣給予各種無生命的東西以生命的特性。他舉例說：地板上的腳跡是花；椅子搖動是在說話；鞋匠的釘子是小孩，趕他去上學。這許多例子與精神病的非常相稱。

儘管構成自我的經驗有無數多，且特性又各不同，但在構造上仍有極大的裂痕與缺點。我們身體上有些部分，從來不能包含到我們的自我意識範圍內來，例如頭背及兩肩之間的部位。另外還有些部分在自我意識範圍不十分顯明。

我們常知道有些年輕的小孩擦皮鞋時，只擦前面的一部分，而丟下後跟不理。他們在梳頭髮時，也常常忘記後腦部分。我們試看先茵女士關於其姪女的描寫，她在仰着身子時，偶然後腦靠在地板上，她才第一次發現她的後腦部分。我也這樣想，我們從協識脫離病的經驗中，可以看到那些與意識有密切關係的協識脫離轉換症，最容易影響的，就是在自我概念中整合得非常好的那些部位。例如，手套型與襪子型的麻痺症以及各種癱瘓，都是很熟悉的部位，都是容易看見，且容易置於心理控制之下的。協識脫離的麻痺症不限於神經分佈的部位，牠可以影響到病人心中所想像的某些部分。

正如赫德和荷姆士 (Holmes) (註十九) 所謂的，這種心理的圖案乃是我們對於自己的身體之一種心理上的表現，各部分所表現的活躍程度，可以表示其在自我的概念中整合的程度如何。手與足是表現得最清楚的，不過足底也許不十分清楚，手臂與腿也相當清楚，不過多是前面的部分。特別是上臂與上腿的背部不容易看見。例如，手臂被認為是止於肩部，而且也只看得見止於肩部，但在協識脫離的麻痺症也是止於此處，這一點並不與任何神經解剖的範圍相符。軀幹也常是單獨看到前部，而頭部大部分是由面部來代表，如在鏡中便是如此。

上述各種經驗，表明一個對於自己的身體，所想到的與所感覺到的是如何粗淺。他不僅是對於其手足是如此看法，就是對於其整個身體構造也是如此。如果一個人站着不動，兩手垂直，閉着眼睛，然後試從其感覺上猜想其身體狀態，他一定會驚異他所能知道的是那樣有限，當時所能感覺到的，只是兩足支持身體的重量之感覺，及兩手垂下時該部分血壓的感覺。從軀幹來的感覺非常小，其餘部分則幾乎沒有。或許在頸上稍微有一點，但對於全身的型式則所知極為簡單，對於身體的構造則一無所知。如果我們承認普通一個人從來沒有研究解剖學與生理學，決不會知道各器官的部位及機能，則情緒引起的各種顯著的生理上的擾亂情形，便易於明白了。與身體有關的情緒，本身即由身體的徵候而表現，而這些身體的徵候又相當於其對於身體方面的看法。所以我們照例在這方面有一種極幼稚的，天真的及簡單的努力。倘若我們不好好地把握到病人的思想歷程，尤其是如果不從了解兒童對於這些事情的看法來了解這種歷程的話，那我們對於這方面將更無法了解。這是德國所謂的身體圖案的整個問題，我們必須從各種變態心理如麻痺症癲癇等之解釋來了解牠。

個體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可由共同習慣，表情方法及表記思想的方式等來表示。已故很久的朋友之一

件禮物，我們常視若珍寶，因為這件禮物被認為是他生時之一部分，即使我們走到一個新城市去，在我們的記憶上也會留上有一個印像。

在原始人類中，我們也可以找到在兒童時代那種「我」與「非我」混淆不清的情形。在麥蘭勒西亞（Me'aneia）（註二十）如果一個人射傷了他的敵人，他和他的朋友便要嚼樹葉。飲熱菓漿，然後將那柄弓靠近火旁，如果是他們自己得到那支箭；便將箭置於火中，這種做法是依據傳染的法術，使創傷火化，致敵人死命。同樣地，如果他的朋友收回了那支箭，則將其藏於濕與冷的樹葉中，以便燃燒時不至連累而受創傷。

在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的貝特錫羅（Betsileo）（註二十一）一班貴族是由所謂拉曼加（Yamauga）人來服役，他們的工作是吃削下的皮屑及主人們吐出的血渣。這樣，妖術家便得不到他們的東西，以免依據傳染術原則，給他們的傷害。在穆貝（Moab）（註二十二）族中，沒有生育的女人同一個生育很多的女人借一件長袍來穿，認為可得到物主一樣的結果。原始人還把他的名字當作自己的一部分，他非常謹慎地保護，不讓他的敵人（註二十三）知道。所以舉名罵他的敵人是一種祕密傷害的方法，而隨便說出自己的名字，乃是一件危險的事。他自己的名字每經過一次

他的口唇，他自己的生命便受了一次的創傷。

所以就思想方式來看，原始人與其環境是比較模糊的。他的人格是混亂的，要牽涉到宇宙間各種事物。牠是沒有整合的，所以其界說完全不清楚。有一件最好的（註二十四）證明，足以說明原始時代的人，與自然界關連密切而無區別的情形，即是他們對待神聖的皇帝的方式。一個種族的統治者叫天子，是宇宙間一切力量的中心，其所做的任何事情可以影響於全世界，或是好或是壞。因此他是被無數複雜的風俗所圍繞，控制着的每一種動作。顯然，他與自然的關係既如此密切，同時全種族的幸福又如此密切地依賴於他，所以他必須不會生病，或者長生不老。因為如果他生了病或者是老死了，則自然的力量便化為烏有，而全族便將陷於饑餓窮困的危險境地。因此為要防止這種可怕的苦難，乃在青年時期及極健康的時期，將皇帝殺了，使其精神可以依然傳遞於其後繼者。

為便於明瞭起見，我們可依此見地來看人格與環境的關係，凡環境吸入於人格的成分愈多，則人格與環境間的區別愈不明顯。不過在實際的發展過程中，情形却與此相反尤其是在病中更特別可以應用到，因為一個人患了病，其思想與感情的方式便愈回到幼年的狀態。

總結——本章是以環境個體與他人的關係及個體

與其自己的身體的型式等觀點，來進一步詳細地討論個體。所討論的主要是生物學的，而附以心理學的例證，特別是要明瞭心靈乃環境的內包物。因此結論說，在個體與環境這兩範圍內，是受同一定律的支配。同時要知道，我們說心身本來是一個東西，實際上又是兩個東西。這是一種困難，將在後面略加討論。下面幾章要特別討論心靈是什麼。

註一 Henderson, L. J.: *The Jitness of the Environment: An Inquiry into the B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roperties of matter* The Mcmillan co., New York 1913.

註二 Personal Communication

註三 Ho't, E. B.: *The Freudian Wish*, Heurg Ho't & co., New York, 1915,

註四 Paton. Stewart: *Education in War and Peace*. Paul B. Hoeber, New York, 1920.

註五 Hall G. Stau'cy: *Jesus, the Christ, in the light of Psycho'ogy* Loubbday, Page & Co., New York, 1919.

註六 Thomas Sydenham (1624—89)

註七 White, Wm. A.: *The Unconscious*,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II,
No. I, January, 1915.

- 註 八 Tung C. G.: Instinct and the Unconsciou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 X, Part 1, Nov. 1919.
- 註 九 Frued, S.: Thre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Sex.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Monograph Series, No. 7.
- 註 十 Water, H. E.: The Human Skeleton. Aumterpret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york 1918.
- 註十一 Frued, S.: Totem and Taboo. Moffat yard, & co., New york, 1919.
- 註十二 Whitehead, Alfred North: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 pp. 115—116.
- 註十三 Bye, Raymond T.: Copidial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the Pennsylvania Thesis.
- 註十四 Schiller, F. C. S.: Riddle of the Sphinx. A Study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ism. Macmillan
- 註十五 Preyer, W.: The Mind of the Child. Chap. LX, The Development of

- the Feeling of self, the "I" fee'ing.
D. Appleton & Co., Newyork, 1889.
- 註十六 Hall G. Stanley: Some Aspects of the Early Sence of Self. Am. Jour. Psych, Vo'. IX, No. 3.
- 註十七 Shinn, Milicent Washburn; The Biograph of a baby.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Boston and New York, 1900.
- 註十八 Cited by Haveloch Ellis the Task of Socio' Hygiene,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Boston and New York, 1915.
- 註十九 Harg Head and Gordon Holmes: Sensory Disturbances from Cerebral Lessione, Brain, 1911, vol, XXXIV, P. 102.
- 註二十 Frazer, J. G.: The Go'den Bouz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Pt, I, The Magic Ark and the Evolution of Kings, vo'. I. Chap. III, Sym pathetic Magic.
- 註二十一 Frazer, J. G.: The Go'den Bouzh. Pt . Taboo and the Peris of the Soul. Chap. V. Tabooed things.

-
- 註二十二 Frazer : The Magic Art, vo^{l.} I,
Chap. II.
- 註二十三 Frazer : Taboo, Chap. VI. Taboo
ed Words.
- 註二十四 Frazer : The Golden Bough : Pt III.
The Dying God, Chap. II, The
Killing of the Dioine King.

第六章 觀念世界

討論到這裏，最好是另外談一些重要的事實，不必直接與上文相連貫，困難之點自然是在於我們所討論的情境是四度空間，要將他排成兩度空間幾乎是不可能。

美國大物理學家穆勒金 (Milikau) 在最近一篇演說詞中說，「分析到最後，除掉我們的觀念之外，即除掉我們對於自然界與我們在其中所處地位之一羣概念之外，實際上並沒有什麼東西更為重要，因為我們的行為便是從這些概念中產生出來的。」這些話本身並沒有什麼重要，因從前都有人說過，例如叢俄 (Victor Hugo) 就說過：「當觀念的時鐘一敲，沒有什麼有觀念那樣有力量」。重要的乃是這是由物理學家所說的話，物理學家說宇宙間一切基本問題都已經解決了，這不過才是前世記末葉所說的話。所以從現在起，一切科學都只要補充就行。他們相信宇宙間一切問題都已解決，所依據的即是物質的概念，即認為宇宙所賴以維繫的力量已經知道，其作用所依據的定律也已經知道。所以穆勒金教授的話，也不過表示物理學裏面完全向後轉了。

試舉犯罪一概念，以說明觀念的力量。在中世紀

，我們現在所謂的犯罪，當時認為是獲罪於上帝，犯人是送入教堂管理下之教會法庭，以教堂的名義宣判，且由教堂去執行。後來，教堂勢力衰弱，活動的範圍受限制，於是犯罪被認為是犯了國家的法律。而由國家來執行和懲罰。目前這種觀念又有另一種改變了。所謂犯罪，被認為是不能適應社會，是不認為是犯罪，也不認為是犯法，而認為是一個人不能正常地適應其所處的環境。故不用懲罰，而是設法改正其適應的缺點，設法使之變為有用的公民，增加其對於自己與對於國家的價值。

此外，從理智的發展史上，還可以獲得對於本書之說明，更有價值的例證。我們可以回溯到幾位大天文學家格里及阿(Galileo)哥白尼克甫勒(Kep'er)和他們之前的普托勒米(Dto Iemy)等時代。在普托勒米時對於宇宙的概念，完全是依據於人類本身較為重要的觀念。他假定地球為宇宙之中心，日月繞地球而行。而地球的目的是供人類居住，日月乃供給熱與光以供人類之用。宇宙是以地球及人類為中心，一切均係上帝創造而來。但哥白尼整個改變此種觀念，認為地球是繞太陽而行，地球並非宇宙之中心，且宇宙為無限大，地球只不過其中一極小的部分。這種概念把普托勒米的地球中心與人類中心的體系整個推翻了。最有趣的是有不少人反對這種傾向，誓死力爭，他却竭

力鼓吹與宣傳，他並不顧及人類自戀主義受了創傷或自我愛有了問題。這種自我愛，在心理分析的文獻上，稱之為自戀主義，這是出處於希臘少年水仙花故事。任何這樣的思想上的革命足以傷害這種自戀主義者，都認為是人類自戀的一種創傷。試看人類對於其自戀主義受創傷後的反應，非常有趣。所引起的反應即是研究宇宙，學習宇宙一切，并以其知識來控制宇宙，他不再認宇宙萬物是上帝的恩惠所創造，而是去學習宇宙的原則並預測其將要發生的事情。他現在不再因日蝕月蝕而恐怖至死。以往他們認為是上帝表示不快的一種特殊動作，現在也知道是由於行星運動的定律而產生，是可以預知且知道為一自然的現象。

對於人類自戀的第二個創傷，乃是達爾文的工作及進化論。人類對於哥白尼的宇宙觀漸漸地習慣了，但仍相信自己是上帝特殊的創造物，與其他禽獸完全不同。接着達爾文出來了，認為人類是動物的後裔。這亦如過去對於人類自戀主義所給予的創傷一樣；開始時遭受了激烈的反抗，不信任與責難等。最後，由於事實愈來愈多，不能再熟視無覩，於是也如以前一樣有一種補償的機構，人於是開始以其智慧熟悉生物界的情形，因此能分解人類，及控制人類的定律和這些定律的作用。結果在生物科學方面遂增進不少的知識。

人類雖然贊成了進化論，但各人都喜歡認為自己總是獨特的。或是他自己，或是他的家，或是他的種族，或是他的團體等，無論怎樣，都覺得與別的不同，或者要優勝些。於是佛洛伊德出來了，指示人類根本上是相同的，是出自同一物種，由同一物質所形成，以同樣方法反應，同具有精神病的可能性，同有一點所謂犯罪性的反應，——換句話說，我們的相同，遠勝於彼此之不相同，不相同者小，而相同者大。因此人類的自戀主義又受一創傷，在這方面的補償，便是心理學知識的獲得，運用曾經失敗過的智慧來重新控制這個範圍，因此心理學的知識遂大為增加。

這種歷史的事實非常重要，因為有這種前因而後才有現在的後果。 X 光線與錫的發現不過是數年前的事，但已經把十九世紀物理學家所建立的物質概念摧毀了。所以現在我們說，物理學家所研究的事物，與心理學所研究的是一樣的難捉摸，並非過甚其詞。因此，最後有愛因斯坦及其相對論出來了，這在思想上又將引起一大革命，這種思想現在正很快地在科學的各方面去發展，物理學家已經向後轉了，一反自己的主張，不談物質而談觀念了。英國物理學家堅斯（Geans）在其最近一書（註）中曾說：「我們現在正開始把宇宙看作像一偉大的思想，而非像一個大的機器。」而醫學也正開始認識人類的有機體的控制，頭頂要

比任何其他部分要更確實，更完備一點。心理學也不再從物理化學裏面去求現象的因果關係了。

在前幾章，我們曾經否認了舊的平行論所謂的心身是各別的實體，而籍某種關係連合起來，並且介紹了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現在我們要就數世紀來加在我們身上的一些習慣，再這方面引一些證據。尤其是那種舊的思想方法，本身在我們的話中延續不息，有些名詞的意思正是我們反抗的觀念，但我們自己還在使用。

在上章，我們已經將心靈界說為一整體的反應，則由邏輯推演的結果，無論那一種生物，因為牠是以整體反應，所以一定也有心靈。如果我們將此種意義變為容易了解，並引些人所共知的例證，則此說必更為人所歡迎。現在讓我們大部分限於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人類身體之範圍內。從受精起，受精的卵細胞便開始朝着一個變為人的目的而發展，但其發展所經過的各階段，則為一個粗率的與未受訓練的觀察者所不能看出。這一種事實難道我們不知道嗎？從此時起，細胞在發展的路程中，便好像知道他所走的方向如何。開始時這種動作顯然是依照一種計劃，可以說是一種好的計劃，正如建築師依照前面的計劃建築一所房子一樣，他所做的每一動作，却是依照計劃來的，細胞發展而為人，也是如此。不僅如此，如果身體上受了

任何損壞。譬如說受傷，或一根骨頭斷了，肌肉部分裂開了，便立即發生一種補償作用，而這種補償作用，也是細胞與細胞體素，好像知道身體的圖案一樣而做的，因為補償歷程的傾向是恢復身體原來的狀況，所有這些細胞與體素都依這種目的而互相合作。他們也許能成功，也許不會成功。如果個體是活着，則認為相當地成功。有些情形之下，其成功十分驚人。試以低級動物為例，這種依身體圖案而組織的能力，更為顯然，其毀壞了的附屬物，恢復的與喪失的完全一樣。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舉出無數的說明，如懷特里德之理論上的假定也可為例，他認為身體的電子之游動與體外的不同，體內的電子，是依照身體的圖案而游動的。

布魯勒 (Blenler) 曾注意到一般的身體作用與我們所說的心理，極為相同。他把後者稱為身體的精神，而以動物性 (Psyehoid) 一名詞表示。他相信心理是從動物性發展來的。自然，從前面所說來看，本書主張體細胞之有目的的活動，與所謂心理的有目的的活動，其間並沒有分別，也不是這個從那個發展而來，不過是有機體反應的不同方法，這種方法是複雜抑是簡單，則依於其環境及有機體在進化階段上的地位如何而定。人體傷痕的補償作用，在外表上要比阿米巴的補償作用複雜許多。由此可以推想到，人類之心理

歷程亦遠較阿米巴的整個反應爲複雜。

正如我們有心身這一個假問題一樣，我們又有一個機能與機體的假問題。早已指明，心身問題是一個假問題，個體與環境的問題也是一個假問題。同時又說過，在有機體與環境這兩個範圍內，無疑的可以找到完全相同的定律，而這兩個範圍也不過是爲方便起見的~~文字上~~之區別。這種區別，很能給我們把握事實。機能與機體是有機體的兩方面，其關係至爲密切，不容分開。在任何特殊情形中，唯一的問題只是機能多少與機體多少。要答覆這種問題，又只有先決定可變的情境多少，不可變的又多少。換句話說，反應的固定是確定得很，抑是仍可改變。這大部分是反應的重覆次數與久暫的結果。這種問題必須站在第四度空間即時間的觀點來看，換句話說，要看牠從前的歷史如何。另一方面足以區分所謂機能與機體的，是機能沒有經過長時間的固定而成爲不能改變，所以不僅是會有變化，並且會前後反轉。由於我們對於許多問題，如某種歷程是否有改變，是否會反轉等，不能完全答覆，因爲我們不能反轉，也許別人可以反轉，我們的方法錯了，而別人的方法却對¹。所以一種情境究竟是機能的抑是機體的常常是糾纏不清。不過，我們明白這種名詞的意義，便不會混淆。只有把牠當作是兩種各自獨立的東西時，才會無法決定我們討論的是什

麼。我們的經驗常常表示，從前認為是機體的情況，有時候會變為機能的，反之亦如此。因此，所指示的概念一日不為人所接收，則二者間的罅隙便一日存在。現在還有一種不斷的傾向想彌補這種罅隙，使牠變得窄狹一點，但所指示的概念仍未改變，其結果是罅隙雖然愈變愈狹，但永遠不能縫合。不過，就我們所引入的概念言，則無罅隙可縫合。我們自知是從許多觀點來討論有機體，不過也同時知道，沒有一個觀點足以完全概括，且每一觀點之應用，純粹是為了討論某種情境的便利。

總結——本章主要的是引伸觀念的力量足以改變人類宇宙。世界是我們造出來的，或者是我們認為如此。有不少的解釋表示，凡一個觀念有充分的力量且為普通所接收時，牠便很快地要發生改變，所以環境也要改變以求適合於觀念。人類反應世界，同時又被世界改造。

又有不少的解釋表示我們所謂的心，在有機體任何部分都可找到，但仍是以整體性而活動。這種現象布魯勒稱之為動物性，但是我們則把牠列入於與心靈同一性質。

註一 The Mysterious Mniuese

第七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

到這裏爲止，我們已經廣泛地討論了整個有機體的構造與機能及其與環境的關係。從這些討論中可以看到，在有機體各部分以至有機體與環境之間，並沒有什麼嚴格的分界，過去所作的種種分別，都不過是爲方便起見。我們大抵都爲的是求語言文學上的靈活，目的在能把握情境，以便演繹出更好的結果。換句話說，爲知識的方便計，我們將宇宙分爲幾部分，以便能實際地研究其某些方面。免得處處要牽動全局。我們借用，物理學上及數學上許多術語，以便在某些方面解釋有機體。所以有時不免是杜撰的。自然，這特別是在動詞方面是如此。有機體與環境並非分開的，也不是可以分開的，不過我們是用兩個名詞來表示這一種連貫體，所以我們可以稱之爲有機體與環境的連貫體。如果我們就有機體而言，則由此又可以看到：心與身並不可分，不過是同一實體之不同方面，是反應的不同方式。因此我們一想到有機體，便同時會想到心身連貫體了。不過依經驗來說，我們研究整個有機體時，決無法顧到每一種我們所欲知道的事物。所以我們在某一時候只研究有機體的某些方面，這時便好像是分割的。因此，現在我們討論心靈的構造，

也只是把牠看作好像是分開的東西來討論。

這種討論似乎是無用的與循環的，但亦並非如此。固然，為研究成敍述的目的計，也需要將有機體這樣地分開，不過對於研究的結果最重要的，乃是要認清研究的對象及所用的方法。研究的工具也可以決定結果的範圍。如果顯微鏡倍數太小，則所能看到的東西便極有限。試再回想到前述的例子，即罪惡與後來所謂的罪過，多少時候都是從罪惡的本身去設想，認為凡犯罪者都要受教會或國家的懲罰。但後來罪惡的觀點改變了，不再從罪惡的本身去着想，而從犯罪者的個人去着想。所注意的是犯罪者，而非犯的罪。因此，整個研究犯罪行爲的計劃都改變了，整個目標也與前不同。社會不再侈談罪惡之如何，而開始注意於如何挽救個人之比較有意義的問題。

先有這個前提。然後再來研究心靈的構造，且為求明白起見，討論時並且以其發展的次序為依據。我們當還記得，四度空間的行爲是極難敍述的，但第四度空間——即時間關係在這方面又特別重要。許多心靈的構造與機能之了解，都是基於時間關係之認識。

第一、心靈與意識不一定是相當的。固然，心的反應是整個生命的反應，但並不是說牠包含了意識或其他一切類似意識的東西。所以在此要認識，或許尚有些心靈現象並不屬於意識範圍內。例如，誰也不能

說，低級脊椎動物或單細胞有機體或植物等，也有意識現象。吾人之身體細胞在補償其身體的創傷時，似乎也好像知道物應該怎樣去補償，這是前已敍述過的，但誰也不能說，這種細胞也有一種像意識那樣的東西。所以整體反應與意識，其意義並非完全相同。

在心的範圍內，為方便計而作的最大的區別，乃是意識與無意識的不同。亦即伴以意識的反應與不伴以意識的反應之不同。在此，意識一語已經不解自明了，不過要替牠下一定義却不容易。

首先，我們來討論意識的心靈生活的範圍。試參看第一圖：可知這個範圍可以分為兩部分：在三角形頂端，為所謂知覺意識範圍，其下則為前意識範圍。知覺意識範圍為我們平日所最熟悉的，那時我們的心靈處於極清醒的狀態中，對於外界的印象極為活現，對於自己及其所知覺的對象，及當時的情境之性質，都很明白，故能使自己沿着一種極確實的路線以反應所知覺的目的。過去經驗中所獲得的材料，我們都能利用來做幫助；需要其中什麼材料，便知道用



第一圖

什麼材料。前意識的範圍與此不同之處，只是在當時不知道其內容而已。不過，前意識的內容仍可變為意識的。在當時之所以不在意識中，乃由於當時不需要。如果需要時，便立即可以變為意識的。試舉一最簡單的例子，便可明白。在必要時，我們可以使乘數表內的任何部分變為意識的。在平日，除非他是一位數學家或會計師、我們普通一班人却很少會想到上面去。例如我們在研究某種政治組織或道德信條或是像國際聯盟那樣的問題時，則乘數表便不在我們的意識內，但在我們用午餐後要付餐費時，便立刻又移入意識中了。換句話說，在我們需要牠的時候，便會意識到牠。這種情形很簡單，我相信誰都明白。不過心不僅包含意識，而且還包含隱意識。這裏面引起了許多劇烈的爭論，都是關於隱意識的存在與性質的。

首先要談到的是佛洛伊德，他是在這方面最有權威的。這並非由於他創造了這個名詞，而是由於他使這個名詞具有現在這種意義。他首先假定心理界一如宇宙間其他事物一樣，是由決定論來支配的。前已說過，精神分析派給了人類自尊心一個創傷，即認為人類彼此都是一樣，並沒有誰是獨特的。但尚不僅如此，牠還毀棄了自由意志，把人類當作了一種固定的機構，支配此機構的定律和宇宙間的萬有引力一樣固定。自由意志這個問題本不容易解決，在未侵入精神分

析的領域之前，已經是爭論不休。不過，精神分析派並不注意於其玄學上的爭論，只是相信我們倘若不先有決定論的假設，則一切心理現象都無法明瞭。倘若心理界的事實不若物理界的事實那樣有因果關係，則整個情形將永遠是混亂的，為什麼甲之後是乙，而不是丙、丁、戊等，便找不到理由了。那我們所處的世界，便完全是受機會所控制，決不要想在其中發現什麼定律。而我們為了解世界而作的種種努力，自始則注定了要失敗。所以倘若我們要了解所謂心的範圍之種種事實，決定論實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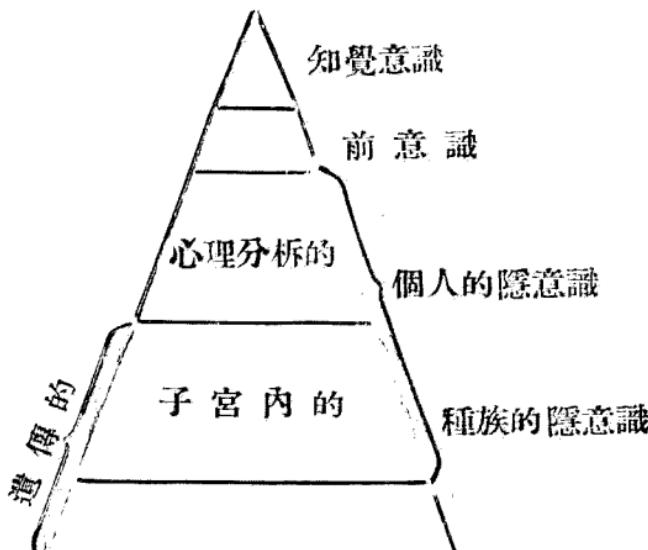
除決定論之外，還要注意到一件事實，即是我们要充分的認識，像這樣的心理生活大部份並不見得是合理的。這含有兩點意思：第一、心理生活並不是時時刻刻都完全受理智的控制，乃是與此相反，心理生活背後的動機，主要的是情緒的成份勝於理智的成分。其次，心在意識中所表現的及在前意識中所謂隱含的種種現象，背後都有動機存在。如果我們研究心理的事實只顧到理智的範圍，則不論我們研究的如何精細，但對於心的意義之了解仍毫無幫助。這正是理論心理學者多年來所做的工作，也正是那種心理學所以缺乏人生價值的地方。他們把行為的情緒的及無意識的動機棄而不顧，另外發展一種在實驗室來研究的心理學，其最高的發展即為十九世紀後半葉之生理心理

學。

由此可知，心理現象是有決定性的，而我們的意識歷程受情緒策動者又比受理智策動的成分為多，同時這種情緒性的動機又是隱意識的。茲為求明白起見，引一個極普通的例證如下（註一）。如果我們在一個熱烈爭辯的場所看見一個人搖頭不已，那我們便可假定，他的搖頭是表示不滿。但這個假定深究起來也許符合事實，也許不符合事實。這種假定猶如隱意識的假定一樣，是否能站得住全靠事實的證明，即是看其中所假定的事實之可能性如何。如果深究之後，知道搖頭是表示不滿，那就證明我們的假定是正確的。但如果我們看見一個人有一種常常洗手的動作，這種動作的意義如何，我們固然也可以作各種各樣的假定。不過深究起來，那個人說不出其所以然，或是所舉的理由不恰當，那麼，這種動作的意義如何，便需要我們加以判斷了。現在我們如果對於他加以一番心理分析，結果找到一種解釋，認為他的洗手的動作乃是一種濯罪的表示。那我們便可假定，在他的心裏，一定有一種與手有關的罪過，他想用洗濯方法洗去。事實上，經過心理分析之後，確實可以找到一些與此有關的具體的經驗。也正是由於有此種經驗，分析者才能確信一切心理現象都能解釋，牠在隱意識中都有根底，不過程度有深淺不同而已。這些心理現象，都可用

決定論及隱意識的某些特性來解釋。所以在此可以給隱意識下一個簡單的定義（註二），即是，隱意識乃是過去心理階層所有的可以探本求源的一切經驗。正如我在前面所說的，身是由機能的構造化組織而成的，而隱意識也是如此組成的，牠是以往應付問題的種種產物，正如身體器官是若干年來應付環境的產物一樣。

這種比較簡單的意識三分法，從歷史上來說，乃是心的構造之第一種貢獻。第二種貢獻便要用一個比較複雜的圖來表示，如第二圖。這裏也同前面一樣，有意識與前意識的範圍，不過不是那樣籠統的看法，



第二圖 意識的分野

而是把第一圖所指的隱意識認為是屬於個人的隱意識。即是說，這種隱意識是包含個人所有的過去的經驗。牠又可以分兩部分：即上部分與下部分。上部分稱為心理分析的隱意識，下部分則稱為子宮內的隱意識。所謂心理分析的隱意識，即是像前面所引的想常常洗手的那種隱意識。這是現在大家都知道的，因為討論神經病與精神病的時候大部分要應用牠。在這種範圍內的材料，用心理分析的話來說，是被壓抑的材料，即是從知覺意識與前意識中壓下來的材料，而牠之所以被壓抑，是因為不為個人所接收，或是不為「我」所接收。在所引的例子中，洗手的動機之所以為隱意識，是因為患者承認他有逃避某種與手有關係的罪過，因此種罪過不為意識所接收，所以被壓抑。我不久還看見一個病人，她想暗殺她的丈夫。因為要壓抑此種念頭，乃發展一種動作，自己把雙手緊緊繫起，以便拿不着任何東西。這便是一種隱意識的動機，以阻止暗殺的衝動，但此中原因她却不知道。

在圖中所指的個人的隱意識之下部分，稱為子宮內的隱意識。依照普通名詞學來說，最好稱之為先意識。其所包含的現象仍在心的範圍內，不過是先於意識的組成而已。在心理分析的隱意識範圍內的材料，有時可變為意識的，有時却被壓抑。但在子宮內的隱意識範圍內的材料，則可加上先字，所以有時亦稱為

先概念。在這裏的材料決不能藉記憶而恢復，所以不能直接用分析法或其他方法，不過可以藉推理作用而間接獲得，這不必在此處討論。

從這種隱意識或由隱意識所策動的行為之研究，我們可以看到，病人的行為與思想方法（或最好稱之為思想的內容與歷程），和兒童及比較原始的人民之行為與思想方法，極為類似。這一點是非常有趣而又非常重要的。由此可知，個人的隱意識內一定還有兒童時代的經驗之沉澱物。若有某種反向作用使這種沉澱物復活起來，結果必與兒童的思想一樣。事實上我們所見到的也確實如此。至於病人之與原始人類相似之處，比較不易看出，且留待下章來特別討論。不過要注意的是，人生於世，乃是社會的一份子，而社會的活動也像有機體的活動一樣，其活動時之整體性完全像有機體之整體性。換句話說，社會的機能極似心的機能。

這種社會的構造與機能，是自地球上有人類以來經過若干萬年而發展的，可以統稱為文化。但是斯賓塞則用超機現象一語來表示意思，即是說，此種構造乃立於有機體之上，或為比有機體較高的一種發展。也可以說，個人即是生於沿此種超機現象發展的路線而形成的社會中，換句話說，個人是生在一羣具有各種風俗制度之人羣中。這一整個的超機的構造，就可

以應用種族的無意識這個名詞了。如果一個分析者分析一個病人時，所依據的經驗是個人隱意識中心理分析部分之被壓抑的材料之下層的東西，那麼，就可以說這些東西一定要經過先意識或稱種族的隱意識。個人隱意識與種族隱意識這兩個範圍，包含了個人與種族的心理化石。且讓我舉一個例子，使這種情形更明瞭些。例如，以野蠻人的語言來說罷，他們計算數目時不是用單位計，而是以整數計。他們計算時並且是利用手勢。所以他們說多少東西，是看他有多少手，以手的數目來指示東西的數目。因此，五件東西便以一手表示，十件便以兩手，十五件便以兩手一足，二十件便用整個人來表示了。有趣的是反映在我們現代的文化上，也有這種計算的方法。例如在表示八十時便也會如此，而且此種計算的方法在法國還保存着。在羅馬數字中，我們也保存着這種方法，如五或一手爲(V)，十或兩手爲(vv)，十五或兩手一足爲(xv)，二十或整個人爲(xx)。

自然，那似乎也是由父母傳及子女之個人的經驗，不過這種解釋顯然不完備。要想把這種意識現象解釋得完全，只有求之於種族中計算方法的演變及野蠻人所用的語言之轉變。所以在羅馬數字的使用與二十的計算方法之應用上，我們在語言上還保存了兩個因素，而這兩個因素都不屬於個人本身的經驗。在這兩

個原素之中，一個是由父母傳給他的，是個人的原素，發生於意識範圍之內，另一原素即為種族經驗之隱意識的原素，是為種族遺傳之一部分。由此可以相信，任何活動的結果，無論其為情感，思想抑行動，都可追溯到兩個原素：一個原素是個人的經驗，另一種原素是種族的經驗。不過有一點我要特別聲明，即是祇有個人的經驗，才能分析，種族的經驗則不能分析。後者只能用比較法研究，這也是我們認為應當介紹到精神病的研究上來的新方法之一。（註三）

此外還有一點與這個有關係，我們應當注意。即是在近代大多數精神病的研究上，不論其為敘述的抑分析的，所用的研究方法都是依據於意識之知覺的原素，忽視運動的表現的原素。換句話說，研究的方法大都基於內容而非歷程。

現在從個人的與種族的隱意識之研究上，可以給我們一些材料，以補充偏於知覺方面的研究之不足。但是在這方面的工作很少，不過有一種科學我們可以注意到，這種科學特別是關於意識之表達方面，迄今已有一世紀之久，尚未為精神病學者所認識。這種科學即是比較語言學。語言學的研究已經有一百多年，牠已經有許多重要的與有趣的演譯結果，這些結果我認為對於精神病學極有價值。現在且讓我們從這方面來指出一點語言學上認為重要的事件來：我們知道，

兒童與成人的區別，有缺陷者與沒有缺陷者的區別，以及野蠻人與文明人的區別，即在個體之發展愈高者，其思想便愈趨於抽象而不具體，其分別有關係的與無關係的情境亦愈精確。例如，野蠻人說：「我正在洗面，」這是一句包含了幾個字音的話。稍微改動一下，說：「她正在洗面」，在他們便要用一句完全不同的話，包含完全不同的字音。這就是原始的語言，與野蠻人說話情況完全相符。

例如向一個女孩：「馬車是什麼？」她回答說「馬車是你拿一根馬鞭，執着轎繩，駕着馬，拉你走。」她所回答的是她所見到的整個情境，或是她對於馬車所熟悉的情況。如果問她馬是什麼，她也是這樣說。其實兩者之間並無一定關係，不過是一種相符合的情境而已。實際上每一種具體的情境都必須有一套具體的話來表示，這些話與別種情境的完全不同。試看你知道的最進步的語言，其表現情境是如何不同。語言和思想一樣，是由這種無差別的狀態逐漸發展為極有差別的狀態。例如 Cut - 語，可以當作一個字母用，又可當作名詞形容詞及動詞用；又可當作現在過去及將來用；又可當接續格、命令格及指示格用。同一個字可以表示不同的格，不同的時，及不同的語部。

例如，原始的人要說一羣動物——一羣鳥，一羣牛，他們一定用完全不同的字句來表示，到現在，還

有這種方法的殘留物。我們說：A Foks of Pigeons a Coueg of partriges a herd of cattles 等，但在比較進步的語言，便不再那樣具體的表示了。要分別男女性也不再用不同的字。我們稱男伯爵為 Count 伯爵夫人便加上 ess 為 Countess 並不用完全不同的字。此外在思想方法上，我們也與野蠻人及兒童等不同。

總結——先談了一些方法上的問題之後，便談到心理分析學者把意識分為三部分，且提出決定論與無意識兩假定，這種假定到現在還是基本的。接着便說明囿於知覺意識範圍內為什麼不能完全解釋意識，必須要顧到隱意識中之行為的動機與觀念。這些動機與觀念深藏於意識闕限之下，深淺的程度不一。這種概念在心理分析學上仍屬重要，唯一有變更的，是意識的敘述可以從此觀點，亦可以從另一觀點。在下章，便要敘述另一觀點的重要了。

註一 Mechanisms of Character Form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york,1916.

註二 Op. Cit.

註三 Essays in psychopathology, No,43 of
this series

第八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續)

到這裏為止，我們已經討論到心的三分法及其精細的解釋，從第一圖可以看到，心的區分實在不是三部分而是兩部分，因為意識與前意識實際上是同一性質。前意識的內容也可為意識的，只是在不需要時才不在意識內。

關於隱意識的機能，除以上所說的之外，還要說到一點。我們已經找到，從機能的觀點來看，意識之主要意義，在於其對於一切表現於意識闊上的都包含了動機。不過，以往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曾經找到一些比較確定的特性，必須在此加以敘述。第一，分析的主要目的物——被壓抑的材料，大部分是屬於性的，或者大部分是「慾」(Libido)的結果。這只要研究目前的社會組織，這種事實便不難解釋。顯然，人類的集合是由於兩種本能，即保存個體的本能與保存種族的本能。由於現代社會的形成，後一種本能最難具體表現。在性欲表現之周圍，環繞着許多風俗習慣與道德規律，使此種本能不易表現，社會有一種極相反的趨勢，使其表現的可能性限於極狹的範圍內。

以往心理分析者，從無意識內找到許多「慾」的作用。那時他們的觀點只限於比較具體的性欲動機，

認為那是一般心理擾亂的病原。雖然這種觀點也頗有道理，但其研究範圍之窄狹，且將研究結果限於一知半解的範圍內，頗足以妨礙精神病學的進步。不過在當時也承認無意識的存在，且認為除所述的重要特性之外，還有一些普通的特性，這種見解，到現在還一樣地保存着。

首先，隱意識之內容主要的是本能的，至少，對於隱意識掘發愈深，則其接觸本能亦愈近。如此，可知隱意識的趨向是如何受苦樂原則之支配，即是說，本能的唯一出路即是尋求快樂與避免痛苦。無意識之另一特性是沒有時間性，尤其在夢裏更是如此。在此種範圍內，沒有時間的限制。本能之尋求目的並不顧及時間，同樣地也不會有否定，要什麼便想什麼，絲毫沒有阻礙。從前佛洛伊德曾經在這方面創造了一個檢查作用的學說，以說明本能趨向在意識內之所以能表現，是靠偽裝和象徵的方式。但檢查作用並不屬於隱意識內的機能，乃是在意識與無意識的邊界上之機能。若隱意識不加偽裝或不變為象徵的方式，使其不易辨認，則檢查作用便要阻止其變為意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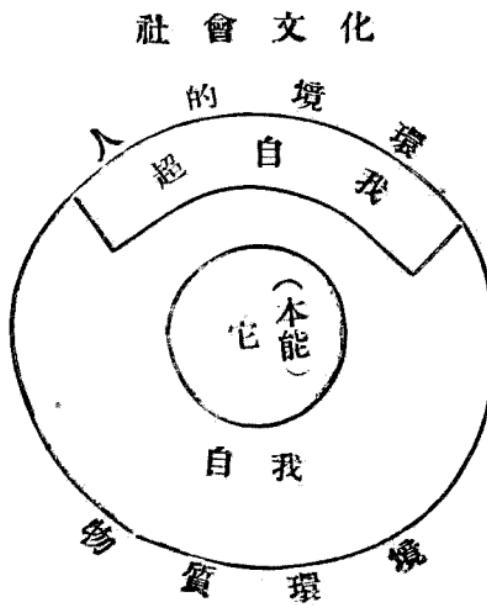
最後，隱意識還有一種特性，不可忘記，即是受情感控制而非受理智控制之隱意識，其內容不能以語言文字道出。佛洛伊德很早便大體上說過，語言文字是從意識到隱意識的障礙。當你以為有一句話可以表達隱意識時，實際並不能表達，而且事實也不能用語言

文字譯出。隱意識的內容多是關於事物，人和情境等之情感，而不是可以用具體的語言文字表示的觀念。

這種關於心的構造與機能之觀點，保持了相當長的時期，但漸漸地又被人認為並不完全滿意了。在佛洛伊德新近的工作中，於是又建立了第二種的三分法。不過這種方法既非推翻以前的觀點，也不是想代替那種觀點。牠乃是從另外一個觀點，以幫助說明前一觀點所未解釋的情境。讀者請試閱第三圖，則此種觀點便可了然。首先查一個圓圈，代表自我。自我的意義即是指「我」，即第一身人稱代名詞所指的意思。牠主要的是一種知覺的機能，換句話說，牠是一種人格，為能量的接收者及轉換者。牠藉感覺器官從外界接收能量，形成對外界的種種知覺，並由此構成對外界的種種意像。然後依照這些意像，在自我範圍內遂發生整個有機體對環境的適應程序。自然，在自我內所建立的外界的形狀，並不一定即是外界實實在在的形狀。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說，我們所看見的紅色，與外界所存在的紅色完全相同。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外界有一種光波，每秒有多少次的震動次數，遂可引起紅色的感覺。不過最重要的，人是一個社會動物，當這種震動次數發生於任何一個人面前，當時不論他看多少次，也沒有方法可以證明他所看見的是否相同。但如果在十字街頭有紅燈光，一切汽車的發動機都停

止下來，這却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並不是一種玄學的討論，徒然討論甲所見到的是否與乙所見到的相符。這表示在自我範圍內，人人都建立了一串知覺與記憶，與外界的真實情形多少相符，而這一串知覺與記憶又構成各個人的觀念中的世界。我們各個人平日所順應的，正就是這個觀念中的世界。這種世界即是各人的自我概念，隨各人而不同。只是那些對於生命最關重要的才會一樣。

現在在圖的中心再畫一圓圈，如同車輪之軸心，這便稱為「它」(Id)或稱「牠」(It)亦可。這個名詞是非人稱的。因為牠是人格的中心點，所以是人人同具的。這即是本能的軸心，在前一圖中還沒有解釋的完全。牠是無



第三圖（採自Ferencyi）

意識的，或許永遠不能變為意識的。牠是比較地構造

化了的，因為牠包含了幾千萬年生活經驗的遺跡。故從生存價値言，最為重要。或許最好認為牠是位於機能與構造之邊界上，在這領域內所代表的基本的本能，可以自由使用其身體器官以滿足其需要，否再便使有機體發生各種動作。若干萬年經驗的結果，在此得到一條慣流的孔道。所以「它」是代表整個性及動力性之可能的背景，因為有了這背景，再加上對於環境中各項問題之不斷的解決，乃組成一精密的行為系統。並且「它」還代表身體的智慧，可以命令某些器官系統去滿足有機體的慾望。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這一階段，身體的器官乃是此種慾望的僕役，而非其主人。事實上，各種器官即是為實現此種先天趨向而生成的。這個概念，與醫學盛興之十九世紀所流行的概念完全不同。在十九世紀流行的概念，可以說是個體的鑲嵌觀。即以為每一細胞每一體素及每一器官都是個體鑲嵌品的一個單位。由許多單位乃組成較大的模型。所以要解釋有機體的完整性，便不能不考查其各部分。因為部分相加，便形成整體。但在二十世紀，則認為整體最為重要，部分不過是代表整個機構的一部分，是為整體的目的而工作的。

在圓圈之外表，有一附屬物叫「超自我」。（Superego）。在進化初期，早就認識人的行為是受其理想支配的，而且公認這種理想是子女對父母及父母的

代表人的關係之遺跡。不過這種概念已經有很大的修改，由於認識自我懲罰的意義而修改最大。到亞歷山大(Alexander)所敍述的懲罰的夢便登峯造極了。所以從多方面來的知識，都是證明第三圖無誤。前所敍述的自我是與物質環境發生關係的，但自我亦可與另一種環境發生關係，即人的環境。這種人的環境自然是開始於父母，然後及於父母的代表，如護理人，教師以及平生為自我所敬愛的人物等。由於自我對於這些人有所敬愛，然後才會去和他們接觸。這樣一來，在個人的整個生命史中，不斷地和他人接觸，於是獲得種種經驗組織到自我裏面去，成為一種永久的所有物。

人是羣居的動物，必須與其同伴共同生活，決不能單獨生活。超自我即所謂自我理想，亦即其營生活的理想。所以超自我包含了與人的環境接觸時藉內映與同化作用而逐漸構成的種種經驗。在此，我們不要忘了前面所述的關於文化的話。文化是一種超機的構造，是人類無數萬年代的社會生活之結晶，且由此而形成信仰、迷信、風俗及各種社會制度如法律、教堂、學校、經濟組織等，總而言之，便稱為文化。文化即是把人當作社會有機體時之經驗的遺跡，正如它是把人當作生物有機體時之經驗的遺跡一樣。不過後者是一般的，而前者則彼此各不相同，因為形成時是依據各人的經驗，而各人的經驗又依據於他所接觸的各個

人，不僅是接觸的人。而且這些人對於文化的解釋也很有影響。換句話說，一個人在生活過程中從其父母的代表人接收許多關於文化的解釋，遂因此形成一種超自我。這樣一來，文化才能繼續傳遞不絕。同時又因為世界上沒有兩個人能依同一標準而生長，所以變異是不可避免的。變異是進化的材料，沒有變異，進化便不可能。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前面所說的檢查力是如何毫無疑義，且超自我的構造又如何與我們所謂的良心相當。

這裏還有一件極重要的事，即人不僅有一種普通所謂的外界的環境，並且還有一種內在的環境，即是「它」。我們知道，消化道之黏液可用技術引到體外，因為牠是縮疊的「它」也同樣地可以引到自我之外，因為「它」也是縮疊的，牠把人種數千萬年來代他相傳的經驗納入自我領域中。這種內在的環境在精神病方面非常重要，人類雖然發展了最精密的自衛機構以防禦外界來的各類威脅他的危險，但對於內部來的危險，却還沒有一種這樣的機構。因此為實用的目的計，我們對於內在的環境與外在的環境的區別必須記住，因為我們對付病人的方法，視危險是來自內部抑外部而大不相同。

這種對於心靈的三分法，在各種精神病上非常重要。神經病乃內在的衝突引起的，這種衝突稱之為「

「它」與自我間的衝突；因為那是自我阻止「它」的不合理的慾望之結果。如果「它」的力量太強，或自我的力量太弱，便會引起一種苦惱。精神病却不限於內在的衝突，而是我與外界的衝突。那是病人自己找尋煩惱，且因困難是在自我與外界之間，而自我又是認識外界的工具，故可知精神病的主要徵候是對於外界的關係混亂，即知覺與環境間的關係被擾亂了。最後，所謂自戀現象之神經病，便是由於自我與超自我間的衝突。關於這種病，本書為篇幅所限，只好從略。

末了我們切不要以為第三圖所繪的線條，即是代表嚴格的分界。「它」是人格勢力的最大泉源，故「它」與自我間的分界並不嚴格。在另一方面，超自我也沒有如圖上所指示的那樣界限分明。若就前章的區分法來說，超自我一部分是意識的，一部分是無意識的，所以和自我的關係也不如圖上所指示那樣明顯。至於自我的本身，乃是能量的接收器及轉換器，因為能量的出入無常，故應視為與環境有密切的關係。

總結——本章係將前述意識與隱意識的特性略加研討，并指出有種種原因相信那種三分法也不足取，或者至少尚需要一種新觀點來補充。然後再敍述到另一種關於心靈的三分法，以解釋前一觀點所沒有適當地說明的某些方面。不過這一種看法並不是代替前一觀點，也不是與前一觀點互不相容，牠不過是代表另一個觀點而已。故兩種觀點都有價值，彼此不能偏廢。

第九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續完)

在結束心的構造與機能這一個問題時，還有幾點意思要加以討論。首先，我們早已指出，隱意識是受苦樂原則支配的，牠是不朽的永生的，並且沒有否定。牠是行為的動機之儲藏室，在這方面，可比之為生殖質之不朽的源流。魏斯曼的主張，生殖質代代相傳而不變(註一)。當然，若以隱意識比為「它」，也許還更適當些。同時又指出了，心所包含的各部分會互相衝突。這種衝突的概念，不僅為了解心理之基礎，而且是了解一切生物的基礎。衝突可以發生於「它」與自我之間，亦可發生於自我與外界之間，或「它」與超自我之間，我們如果記住了第三圖便可看到，自我乃是這些衝突的戰場。在這塊領土上，戰爭一進一出，結果或為自我的改變，或為外界的改變。這種改變有時可以沿着進步的有價值的路線，但有時則為變態的與病理的。

從前幾章所述的來看：每一體質的事件必同時為心理的事件，心不僅與身同樣長久，且若二者缺一，則心或身均一無所有。心亦如身一樣，可視為由許多器官所組成，其構造之複雜，亦與身體無異。我們不能因為心的複雜與不易看見，便認為心不能如身一樣

地看待。因為物理學家本身也在反叛物理學或至少反叛物質之研究。正如英國心理學家邁爾斯 (Myers) 說：『從前用以區別心物的各種顯著特性，都已經很快地消失了。心並不比身更「非實體」一點，物亦並不比心「可測知」一點。』因此，我們對於心，應一如我們對於物——尤其是對於身一樣的看法。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不管我們稱之為健康或什麼，都是有體質的一面，亦必有心理的一面。我們要常常記住，在研究心理時，必須要注意時間的關係。非實體性的心，其經過若干年代而發展為現在的複雜程度，正與身的發展情形一樣。

除此之外，還要注意一件事實，即生命不能看到是離開其所在的物質環境之一種獨立的東西。有機體不過是某種力量集合的地方，於是在這地方發展為另一種方式，但此方式絕然與其周圍的能量完全無關。所以心是一塊構造了的內映的環境。這樣一種奧妙的說法，如果應用到血液方面去，也許會有確定一點意義，及了解的清楚一點。在生存於海水中之簡單有機體，常將海水包含於身體內，甚至於包含於每個細胞中。現在有人假定，血液也不過是海水包含物更精密的發展。這種理論，如果就血的比重及含有鹽的成分等之與海水類似而言，則殊可置信。自然，經過了無數萬萬年，牠已經獲得了與原來不同的作用。原來牠

不過是一種溶劑及轉換劑，正如現在的水一樣，但現在却具備了特殊的轉換及溶解的任務了。牠的顏色變了，且包含了一些生物的原素如血細胞等。但其原始狀態如何，亦不難明白。我們對於心也可以同樣看待，并且可以進一步認為社會之由個人組成，正與個體之由細胞組成一樣。因此我們以為霍布士(Hobbes)是在鱷魚中所大加宣染的社會與個體之類比，並不說是二者真正相同，乃是說，社會與其體這兩個圖案是根據同一原則而成，兩者都是受同一原則的支配。

基於上述的概念，我們可以說，「它」或超自我或隱意識即是心的器官。不過要記着，這裏所謂的器官並不是一種靜的構造，乃是一種動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因為有其他動的傾向，所以限於某些特殊的路線上表現。事實上談到隱意識的器官，非常有用，因為我們環境中——尤其是從人的環境中收集種種印像時，倘若收集時並不是依照普通的方法，而是平常所謂的偶然，則此種情形便很顯然。我們常常對於某種東西隱約有一個模糊的認識或恐懼或信仰等，但不知從何而來，這似乎即是從隱意識中得來。在隱意識中，用我們所不知道的方法將那些東西收集起來，其作用也是在意識的闊限之下。

我已經說過，在心理現象中有一件不斷地發生的重要的事，即是衝突。我又說過，那種衝突是一切生

命現象所同具的。或者不僅一切生命現象所同具，甚至一切無機有機的東西都不可免。所以就廣義言，衝突不過是動作與力量相等而方向相反的反動作。我們推一把椅子，決不會沒有阻力。一個人如果不能克服一切獲得食物的困難，他就會沒有吃。其他可依此類推。宇宙間無論何種進步；都是衝突得到解決的結果。在心理階段解決衝突時最有趣的一件事，即是有許多不可能的事也完成了。如果解決了衝突，其兩種力量相等而方向相反，則其解決顯然是不在可能的範圍以內。試舉一例以說明此意。有一位五十歲的婦人，患了一種病將近三十年之久。她來對我說，我照常詢問了她的患病的歷史之後，知道她的病雖然有很顯明的生理上的徵候，但根本上是一種神經病，可以溯源於她年幼時的一種過失，這種過失，她在當時以及自此以後都當作是一種可怕的罪過。她是很好的天主教徒，曾經不斷地懺悔此種罪過，但沒有得到好的結果。不過在她的腦子裏，常深信如果她能將此種罪過向她那位做牧師的哥哥懺悔了，她就可以得救。但是不幸得幸，她從來沒有勇氣做到這一層，而過了若干年之後，她的兄弟又死了，於是便再也不能有機會懺悔了。這種情況，遂使她發生一種極嚴重的神經病，帶有極痛苦的生理上的徵候，這些徵候，她相信只有對她的兄弟懺悔了便可治療好，但是她的兄弟死了——這

種情況供給了一切不可能的因素。兄弟已經死了，懺悔顯然是不可能的。她在這種狀態中於是來詢問我。在她告訴我的病歷時，我叫她描寫她的已死的兄弟的神情。她描寫時立即感動我，好像應用在我自己身上。我們的談話約有一小時之久，談完之後她便回去了。後來聽說她已經好了。不可能的事已經成功了。她已經對她的兄弟懺悔了，不過不是對她的真的兄弟，乃是對象徵她的弟弟的我。使她如此的一種作用，叫作重新象徵化(*resymbolizat'on*)。她的兄弟的象徵已經轉移到我。但尚不僅如此，還有一件更有關係的事應當指出來。早已說過，我們談到心理現象時，尤其是談到心之隱意識時，必須想到感情。如果我們想到這一點，便知道她的兄弟在她的心內乃是一個特別確定的情調的質量。她現在到我這裏來，是由我的一位老學生介紹來的。她具有一班人對於醫師的感情所有的信仰與尊敬以及其他一切，尤其是有人特別介紹了的情形之下所有的那些感情。她發現我是最適合談話的人，而她與我談話的時間內所最顯而易見的，便是她以對於她的兄弟的感情來對待我。所以我與她的兄弟已經二而一了。我激動了她，發生了同樣的情調質量之作用，因此就情緒上言，我便變成了她的兄弟，不過不是在普通生活中的兄弟，而是在情感中的兄弟。不可能的事於是完成了，衝突於是解決了，心於是

將困難克服了。

這樣一種衝突與解決，有四種可能的結果。如果衝突是在甲與乙之間，又假定甲是在較高的階段，乙是在較低的階段，則此種衝突的決定是選擇乙，其結果是降低到乙的階段。或是衝突的決定也可以選擇甲，意思即是二力相等而且繼續有效，其結果便是一種極平常的解決方法，將個體提高一個階段，不過要費很大的力量來壓制乙。在理論上，如果甲與乙在同一階段，則任擇一者即可解決，則階段既不提高亦不降低。不過這種情形，如果有的話，也很少。最後，解決可以在較衝突高一個階段。甲與乙是相反的，解決時便將兩種困難同時克服，將整個階段來提高。這就是剛才所引的那種情形，也就是心在進化與發展過程中所用的方法。個體即是用這種方法將衝突解決，結果得到高一級的發展，於是才能生長與發展。不僅個體如此，社會也是如此。那些不能得到高一級發展的，便要沉下一級。這在物理學上的名詞來說，是能量的降低，即是能量化為簡單的形式，正如在物理界一切能量依熱力第二定律而逐漸降低，即是說：「宇宙的熱量之減退可達最大限度。」簡單說來，宇宙是要冷掉的。

此外還有一點要談到，即是被壓抑的隱意識的本能並非完全不活動，乃是儘量找機會以求實現。意思

即是說，我們的自我不僅有時爲這些傾向互相傾扎的戰場，而且長時要做，牠們的戰場，因爲這些傾向是不斷地用種種方式以尋求實現。有兩種實現的方法是爲社會所接收的，而且都很有效。其中一種較好的即所謂昇化。這種作用即是讓那些所謂低級的及比較具體的色慾經過提鍊以後，使其色慾的成分減少，然後去求得實現。另一種方法即是壓抑，即是讓那些比較低級的傾向受大力的所控制。此法之困難在於要消耗許多心力。而昇化方法之所以較優，即由於其不需要這種無益的消耗。不過兩種方法都不是百分之百有效，所以我們要記着：任何一個人的心靈都尙待發展，他的本能傾向有的固然可以找到適當的且爲社會所接受的表現方法，但有些却沒有表現。這些得不到表現的本能傾向，便引起與此相當的體質方面發展上的障礙，或是使心靈內某些部分得不到充分的發展。所有這些所謂固着未能發展之點，便是代表心的構造之弱點，並且從這些弱點上更易引起堅強的本能傾向，因爲在此處的阻力特別弱。因此，無論在那一個人，都有很多未曾解決的本能傾向，所以這些本能傾向便用各種各樣的方式不斷地尋求實現，實現時用種種方法僞裝，以便除了用隱意識的器官之外，便不能認識。

我們且更具體一點來說明這層意思罷。例如，一切舌誤、筆誤及遺忘等，便都可溯源於此。各種動作

與表情，都可利用來做無意識的傾向發洩的出路。姿勢及內臟的壯健等都可為情緒發洩的孔道，為隱意識所利用。例如，我有一個病人，他告訴我他患神經病的歷史，竟誤說坤寧以代替甘汞 (Ca'omel)，於是他就神經病有關係的那一段生活史都給我知道了。或許，除了這些表情及動作等之外，還有許多東西可以被隱意識利用。例如，我們醫院裏有一個學生，他將要被遷調到其他機關去，但是他却不願去。希望仍留在原地服務。無論如何，他要想這樣，總應當依照普通的手續。但正當他進那機關的門時，一塊香蕉皮給他滑一交，把他的腳跌破了，於是又只得抬回到原地來。這可能即是一種隱意識的願望藉一種有意的動作去實現。不過此處所謂有意一語，自然不能當作普通的意義用。牠不過是指某種滿足願望的隱意識的動作。無論是否真是如此，但是若能從這方面去研究，總非常有趣。並且在後面可以看到，我們詢問病人從病中可以獲得何種利益，詢問時不必用許多話，只要用我們的方法，其結果也非常有趣。此外，不僅生活上之運動現象及記憶現象常用以為隱意識表達之出路，即身體的不相稱，尤其是面部的不相稱，也常可代表問題的兩方面。我們不難相信，一種三四十年的衝突如果不斷地依一定的運動狀態而表現，到最後一定可以使他特具一種身體的姿勢，聳着肩，彎着背或其他種

種樣子。關於這一點，在以下各章將再略加敘述。

最後，關於隱意識之表現的研究，尚有一塊豐富的園地，即幻想與夢。普通認為思想是一種有意識的及直接的歷程，但幻想時之思想則不如那樣有意識與直接。幻想(日夢)之心理狀態，是觀念的來去無定向亦無選擇。其機構與在夢中者相同。事實上，夢即是睡眠時之幻想。這種思想歷程完全受情緒及苦樂原則之支配，且大都帶有慾望性。在夢中，慾望藉象徵作用而偽裝，使夢者本人無法解釋。這在醒時的幻想也是如此。夢中的內容，所以要偽裝，是要使隱意識的慾望通過文化時不太彰明皎著，致驚醒夢者。故夢的機能之一，即是讓夢者能繼續安睡。在幻想中之偽裝，其目的亦同。牠是防止隱意識的傾向浮於表面，致露出其本來面目。因為無論什麼人，對於其毫未化裝的動機，都不能坦然於懷。這種動機在極端時足以使人驚惶失措，但象徵作用則可使其無害，使夢者以為夢中一切都毫無關係。心理分析學者對於上述各種器官的意義雖然也很注意，但不若對於夢與幻想之象徵作用那樣看重。器官的語言只是知道其在體質方面的意義，所以過去一般的趨向，一看到一種病徵是在器官方面表現，因此便只有求之於器官方面的解釋。這樣一來，便過分看在這方面。關於這一點，只要注意到我們所提出的理論之可能性，便夠了。並且切莫忘記

，過去醫學的發展都是沿着體質的方面走，且由於我們對於心理沒有完備的認識，因此總認為心不能做什麼，或認為心沒有什麼意義，或以為我們從心不能知道什麼。過去的醫學，巴頓(Dr. Stewart Paton)的話來說(註二)，已經是被腰斬了。現在我們將心理現象加到我們研究的物的現象上去，從心理的觀點以解釋完整的有機體時，常因為過去缺乏經驗，便將心理發生的解釋之可能性估計過低。因此我們提出上述各種解釋時，立時的反應便是半信半疑。不過，我們再不能小看了身體的智慧，——這無數萬萬年來生活經驗的累積物。

總結——本章是進一步詳細討論心的機能特別是隱意識的機能，並且證明心的機能如何在進化上發生作用，並指出隱意識傾向如何尋求表現的機會。最後並討論過去偏重於體質的醫學，把有機體斬為半截之不幸結果，及將來重覆將心靈引入醫學思想中有如何大的可能性，且對於身體的智慧所代表的若干年代的累積物要適當地相信牠。

註一 自然，關於原生質不變性的學說，即獲得性不能遺傳說，現在頗有修改。

註二 *The Art of Living*

第十章 心理病理學

病理學常被誤認為專門討論與常態不同之現象。不過現在一般的已逐漸知道，所謂常態，意即普通常有。因為疾病並非在種類上與健康絕然不同。所不同者，僅程度有差別而已，新陳代謝之化學作用，無論其為常態抑變態，總是屬於化學的。支配各原素結合的原理並沒有變更，所變更者只是在不同的情況之下得到不同的結果而已。所以個人從十層樓上跌下，並無理由認為萬有引力的定理有什麼改變。實際上，其作用完全一樣，不過在此種情形之下，結果與普通所見者不同而已。

在心理病理學上，也完全是如此。並非支配心理機構之定律有何改變，不過因其作用於不同的情況之下，故所得結果非常態，即是說，那不是普通常有的結果。意思即是說，其結果不是為適應，乃是為某種程度的失敗。現在的問題乃是，這種失敗表現的範圍如何？在那一個整合的階段更顯著呢？

在答覆這些問題之前，必須記着，整合的階段不是死板的，並非彼此截然不同。反之，整個歷程乃是繼續不斷的，各階段之人為的區分只是為實用的目的。牠只是為幫助了解其中之現象，以便將知識分類與

排列而已。注意了這一點，然後回顧一下心理病理學歷史上一些事實，便非常有趣了。

心理病理學一語，是比較新近的用法。在一二世紀以前普通認為整個心理病理學的範圍，都是包含於所謂「瘋狂」的研究中。那時，要過於瘋狂的人才是極顯著的一種情況。因為他們到處胡鬧，所以為了社會的安寧把他們禁閉起來。其所以引人注意，是由於其社會方面的意義對於瘋狂者個人，則並不注意。稍後，始發現在此種制度之下，病人太受虐待，因為這種制度是為社會而設的，所以主要的還要壓抑他們。那時他們完全沒有機會享受任何幸福與任何照顧。自此再往下發展，才漸漸地開始注意到病人個人的利益，於是瘋狂人院亦漸次變化為醫院。現在對待「瘋狂」（暨一）的方法既然有了這種改變，故心理病理學的範圍亦隨之而擴大，把許多次要的精神病與神經病學都包括進來了。這些次要的病人顯然都有心理上多少有點問題的，不過不致嚴重到成為社會的損害，危害到社會的安寧，所以過去沒有把他們禁閉起來。由於心理病理性的問題有這種廣大，於是對於心理問題，也比較明白，而一些稍微模糊一點的心理問題也包括進來了。所以關於瘋狂的粗率的概念便被放棄或大為修改。一般人的注重點始漸漸由社會轉移到個人。不過到了現在，在社會與個人這兩極之間，又可以看到

鐘擺在擺動了。本來，一般人對於社會與對於個人的興趣原是分道揚鑣的。這在過去是如此，在現在仍是如此，不過在精神病方面，首先是注意到社會。在此種情境中，二者是一種動的關係之相反因素。重要之點乃是在瘋狂中所包含的，正就是個人——社會的關係。由於心理病理學是討論個人與社會相接觸的地方，所以以往才特別注意到精神病之社會方面。現在仍有不少的理論，討論法律上的瘋狂與精神病學家所謂的精神病究有何區別。有人還在爭論，國家的法律應該把精神病置於法律上的瘋狂之外，抑是強迫法律承認其存在呢？但如果我們知道精神病是站在個人與社會接觸的邊界上，則此種爭執之所以歷久不息，便不難明白。

我們再略將精神病之各種徵候加以考察，則可知精神病事實上的確位於此種邊界上。新近進步的心理病理學，都承認精神病大抵都是某些為自己所不願接收的傾向力求實現的結果。這些傾向不但為個人所不願接收，且不願承認其有。因為既不為其本人所承認，又不允許其實現於行動，所以勉強壓抑之後，便只好變為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現。不過表現的時候，還得用種種方法偽裝，使其本人不認識其本來面目。這種偽裝即是象徵作用，象徵作用即是使這些壓抑着的傾向逃避道憲的檢查，得到實現的機會。

這只要知道心理分析的觀點者，對此便完全熟悉。不過，檢查時不讓那些傾向通過的標準如何呢？一般而論，該傾向之所以被阻，乃是由於牠缺乏社會的價值，或者實際上對社會有危害性（註二）。大概各種傾向之所以得不到實現，多是格於社會風俗習慣之禁令。例如性愛發展的各階段上之自我愛，同性愛等，在兒童時期都是常態的，並無任何社會風俗習慣之障礙。但若這種傾向不向前發展，始終停留於這些階段中，則社會風俗習慣便要開始發生作用了。所以兒童有自我愛傾向，大家都一笑置之。但在成人，則為人所鄙棄。試舉一簡單例證，則可明瞭。一個嬰兒大小便於其衣服上，毫不足奇，也不會想到要懲罰他。但若有成人如此，則反應便大不相同。同伴的人便要覺得厭惡，不願與之為伍。因為成人也有這種行為，便覺得不可思議。一般人都找不出自己有何種傾向與此相符，故有此傾向者便覺得與衆不同。即是說，他的行為是反社會的。這種發展特別遲鈍的情形，在很厲害的精神病患者非常普通，而且也是引起精神病的原因之一。由於此種原因，故不易得到適當地護理此種病人者，且有些護理常因此虐待病人。他們因為討厭病人此種行為，故常有嚴厲懲罰病人的舉動。

試舉一些大家都知道的徵候來看，患神經病者之自卑之感，便是有一種不能與人為伍的情感。他覺得

他對付一切問題都不能如他人那樣有效果。反之，自是之感却是一種自以爲超越他人的情感。如果表現爲一大富豪的妄想，則金錢便一定是當作權力的符號，而這種權力，只有在社會上才有價值。倘若是一個人單獨在一個孤島上，便歸無用。並且財富可以使一個人不受社會所加予的種種限制。虐待的妄想是一種未曾昇化的同性愛之隱伏的徵候，而同性愛便是爲社會所不容的。許多退化的幼稚的反應，乃是逃避社會現實的需要的反應，有幾種妄想，如像因發現常動機器的結果所引起的，便是陽萎的一種潛伏的徵候；丈夫不貞的妄想也是如此，兩者都是社會障礙的僞裝。其餘還有不少都可依此類推。精神病即是個人與社會互相整合階段的疾病。既不純粹是社會的病，也不純粹是個人的病，乃是把人當作社會動物時的病。這種病是在他的社會整合時才侵襲他的。

自然這種態度與一般純粹物質論的觀點完全相反。物質論的觀點是在徵候的背後去找尋原因的，例如，他們解釋局部麻痺的精神病是由於梅毒。其實梅毒不過是一個人求安全的機構的解體，將困難提供於患者之前。梅毒可以做患精神病之初步原因；但麻痺的病理決不能說明爲什麼患者常有巨富及玉皇大帝等妄想。他的妄想的特性，只有知道其人格構造之後才能解釋。即是要明白他的人格是在努力從梅毒所給予的

許多困難中尋求表現。

在這裏，最好是不要忘了前面關於心與環境的關係以及心為環境印入的部分的話。若果接收這一個觀點，則精神病之為心理社會階段的產物，殆無疑義。那就是病徵學顯身手的地方，不過在另一方面，心的各部分與環境的距離各不相同。例如，「它」的年代最久，而超自我的有些部分，也許比較地說來，是昨天方才形成的。所以在自我與外界的衝突上，我們可以看到顯然是環境中的現實之擾亂，至始「它」與自我之間的衝突，則其與外界的矛盾便沒有那樣顯明。但仍多少有一點，因為藉超自我所吸收的及所希望於自我去應付的，並強迫「它」去應付的社會風俗制度，不過也是產生精神病徵候的環境衝突之一部分。

說明了環境與心的關係之後，現在便要大概地敘述心理分析學所描寫的一些特殊的機構，這些機構，現在是每一個從事於精神病的人都知道的。

首先，佛洛伊德及其信徒所最注重的一件簡單的事，即是對於心理事實之決定論的態度。無論其為理智抑為情感，都可以用心理學的名詞來作適當的解釋。不論其如何曖昧，我們若是將其周圍的一切情況都加以研究，便可以解釋牠。若僅謂某種觀念為妄想，或描寫一種澹妄的產物為不聯接，再不會令人滿意。這不過就事論事，絲毫沒有加上什麼見解，在解釋方

面一無所有。只有相信一切精神病都有意義，而且這種意義可以找出來，然後才慢慢談得上解釋。我們若是對於病徵掘發愈深，則對於其解釋亦愈透澈。

依心理分析的觀點，每一種心理的事件都有其歷史。心的歷史方面，這算是第一次比較正式地被認識。這一方面的事實，在心理分析者對於精神病的解釋及其治療方法上，極為重要。在他們看來，心的過去歷史之重要，堪與胚胎學，比較解剖學及古生物學對於身體的過去的研究相等。過去的歷史不僅有時間上的意義，更大的意義在於其為一種發展的過程。吾人之所以要了解某種心理事件之意義，即是要從發生的觀點去了解牠，這與研究身體時完全一樣。

發生法在心理學上並不是新的，乃是復活的，且因心理分析派依的隱意識（註三）假設之提出而益趨重要。無意識即是心的過去歷史，正如胚胎上的鰓弓是身體的過去歷史一樣。他的所以喪失於意識中，是因為要適應目前生活的目的，遂不得不溶化於現實生活之中，這也和鰓弓無異。我們在甲狀軟骨的過去發展史上，可以找到鰓弓的遺跡；同樣地，我們在一個人的特性如說話及特殊的姿勢等，也可找到其隱意識的特性如自卑之感等。

隱意識即是心的發展過程中所遺留的那些傾向及感情。牠之所以遺留，是因為在發展過程中環境逐漸

複雜使順應的需要增加，於是便有新的方法取而代之。由於現實需要新的認識，故在兒童時期認為有效的反應，到成人時期便逐漸變為無用，於是舊式的幼稚的反應方式，便逐漸被放棄。又因為不用的結果，故發生此種反應的傾向逐一再被壓抑，一直到不為本人所覺察。兒童知道藉哭而得到他所需要的東西，但成長以後，便逐漸知道此種滿足慾望的方法之逐漸無效，於是對於他的慾望與滿足此慾望的能力，便不能不有比較正確的估量。所以壓抑作用乃是促進文化的一種極重要的機構。

如果為了某種原因，有些幼稚的機構之作用比一般的都好，則兒童便比較不願放棄，而停留很久於相當的發展階段之中。例如，如果對於兒童過於縱容了，便很不容易有一種相當的刺激使其放棄以哭為獲得滿足的方法，以致仍是常常想用這種方法來滿足慾望。或者，如果他在年長時遇着阻礙或失敗，他便容易回轉來用這種老方法來反應。這即是固定作用的機構，在某種緊張的情境之下，這種機構足以影響其因無效而選擇的反應方式。或許並不一定要真的哭起來，而是有此種反應的性質，且表現退化機構所產生的徵候。正因為此種事實，所以那種反應退化的而非反向的。人類的留下的鰓孔，並不是使人變為魚，也不是使他的機能和魚一樣。洛卡(Lotka)(註四)說得好：

「進化是一種體系之非反向的改變史」。其實退化亦與此並行不悖。退化是退回到比較簡單的及未曾發展的狀態之反應方式，不過這種反應方式是他過去曾經使用過，所以他自己都知道。因此，退化的反應隨各人而不同，其結果亦各異。

壓抑，固定及退化，乃神經病的包含的基本機構。不過，這些機構如何產生各種徵候呢？為要說明這一點，佛洛伊德乃創立檢查作用說。無意識的傾向大抵都是反社會的，與個人的理想互不相容。故當其尋求表現時，每為個人理想所不許，於是引起內心的衝突。但此種衝突仍須有一種表現。其表現如何，隨相反力量之大小而不同。有時自我理想佔優勢，隱意識傾向遂被壓抑。有時隱意識傾向佔優勢，遂獲得表現，如精神病患者之沉醉於自我活動之中。有時這兩種力量又可保持平衡狀態，其結果遂為猶豫不決及進退兩難，兩種傾向遂各不相下。所以有的病人一會兒為自我理想所控制，一會兒又讓慾望得到滿足，但不久自我理想又取而代之。有時兩種力量也可得到一種和解，如根據某種理想以創造一種世界。這也是精神病患者極普通的反應。在神經病患者，則因衝突長久得不到解決，遂發生一種特殊的反應，使兩種傾向都得到一部分滿足，即是一方面使隱意識動機相當地表現，但也不使自理想完全不顧，不過不讓社會標準完全

拘束牠而已。

隱意識的慾望雖被壓抑，但並非不存在。牠還是繼續尋求表現的出路。不過由於他不為自我理想所接收，故不能明目張膽以表現於意識中。牠乃不得不求之於偽裝的方法，即是藉一種象徵作用來表現。在象徵作用中，雖然讓牠有一條出路，但不讓其主人認識。例如，一種殘忍的無意識傾向，可變為一種刻薄的嘲笑。甚至為了要避免檢查作用而以一種相反的方式表現出來。

這些都是不滿意不健全的解決衝突的方法，很容易引起精神病與神經病。不過其所以不健全，其原因並不如耶勒（Janet）所說的，是由於心力疲竭，所以不能起作用。依佛洛伊德看來，困難是由於相反傾向的衝突，結果如何是以其力量的大小如何為轉移。換句話說，衝突是在兩種相反的慾望之間，而較強的遂佔優勢而實現。慾望是心理生活之實際上單位，分析到最後，每個人都是做他所想做的。

最重要最普通而又應用最廣的一種機構，即是再象徵作用。衝突原是心理常與心理發展之基礎，故衝突解決的方法最為重要。只是衝突解決時是朝向物理學上所謂能量降位的方向，結果才引起精神病。意思即是說，一切精神病都是退化性的，換言之，性精神病中，即是一個人回到他過去曾經用過而認為滿意的

方法以解決困難，這種方法並且曾經遺下在他的發展過程中。壓抑，固定及退化乃是精神病以包含的基本機構，而再象徵作用却是治療精神病的主要機構。（註五）

總結——心理病理學的範圍是位於心理的階段與社會的階段之間。心理病理的事實，又重新解釋了某階段的組織不能以其較低階段的話來解釋，而要以其較高階段的話來解釋的原則。或者如席勒所說的：「一切事物都要以其意義與目的，來解釋，而不能以「原因」來解釋；要用牠的理想而不能以其潛在力來解釋。」「低級的東西而並不簡單與容易解釋，而且更模糊與含混，因為牠沒有明白地表現其要旨」。

接着，便簡要地敘述了一些心理分析學者所用以解釋心理失常的某些機構。

註一 關於「瘋狂」一語之討論，可參考我的心理衛生原則一書

註二 這即是瘋狂者所以屬於法庭方面的原因

註三 關於無意識的討論，可參考我們的品性形成的機構一書

註四 Lotka, Alfred : Elements of Physical Psychology. Williams & Wilkins Co., Baltimore, Md.

註五 關於精神病機構的詳細說明，可參考我的精神病學大綱及精神病之基礎

第十一章 疾病中的心理因素

在序言中曾說過，本書的目標原不僅討論普通所謂的神經病與精神病，而且要討論到在一般疾病中所見到的心理因素，尤其是在身體的疾病之中，即體質的疾病中所見到的心理因素。

我們原先假定，心理反應是整個個體的反應，如果記住了這個假定，便可知每種體質的病必然在心理方面也會引起疾病，這在前面也曾說過。在我們看來，身體不過是一串工具，以履行心理階段所有的目的。所以這一串工具如有任何缺陷，或有任何反常的情形足以妨害其全體的機能時，必然在心理方面會引起一種反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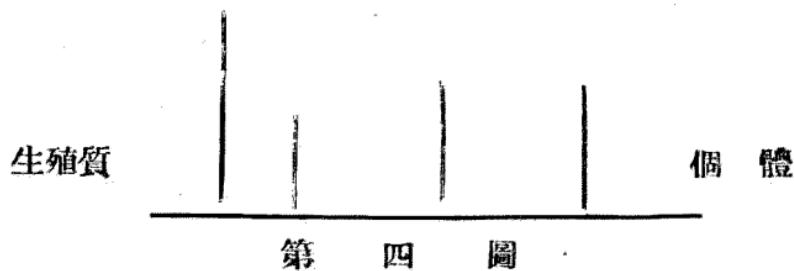
在了解疾病中的心理因素時，第二個重要的原則，是要認識在我們的行為與思想背後的動機，主的是情緒性的。換句話說，普通一般人幾乎純粹是受他的情緒的控制。就是那些特殊的人即使他們能以理智去指導其行為也讓情緒佔了一大塊地位。所以在了解疾病中的心理因素時，情緒是非常重要的。

這種情緒的性質，形成了我們所謂的心之非理智的原素，與理智的原素正相反。所以在開始時就要了解，在處理這種非理智的原素時，理智的方法便歸無

用。正如精神病者患迷妄症之不可以理喻一樣，所以普通一個人有成見也是不可理喻的。治療的方法必須認清此種基本的區別。在另一方面，却不能因此假定情緒與理智是兩種不同的東西。牠只是名字上不同的心理生活之兩方面，其所以加以分開者，純為方便起見。既不能有不含絲毫情緒的理智，也不會有不帶絲毫理智的情緒。這種名字的區別必須再三注意，因為一般的看法常患重大的錯誤。

疾病——此處我們是指體質上的疾病，——是有機體的一種變化，此種變化的性質是力的減弱，到最後的階段便是死亡。由於我們所知道的每一種生物都遲早會死亡（註一），所以他們必須承認這種事實，即每一生物的圖案上都有向着死方面去的一種趨向。這種普遍的趨向即是我們用「願望」一語時所指的意義。所以我們可以說，至少我們有權說，即無論我們怎樣下定義，一切生命都有死的願望。如果我們用「平衡」一語來代「死亡」一語，也許更容易了解一點。即是說，一切生物都是企求達到一種平衡，這種平衡如果可以完全達到的話，便是一種無機物的平衡。不過，即使是無機物，也非絕對平衡，所以想達到平衡的預望也是比較的。但是無論如何，那是每種生物都盡力想完成的一種願望，在想完成此種狀態時，常常會陷於多少相反的狀態中。例如在有機體面前有一個

問題。自有了這個問題以後，便一直刺激有機體活動以便解決它，如果解決了，便無疑問地可以說是達到了平衡狀態。我們費畢生精力在解決希望中的種種問題，如果解決了，在平靜的心靈上似乎便覺得稱心滿意。不幸，每個問題的解決，同時又引起有二十個問題。梅毒的生物上的原因是梅毒螺旋體。但此種發現不能算作是解決了梅毒的問題。比較地說來，在這種有機體發現之前，問題差不多要解決了。但是此種發現又引起了一百個問題。而在從前却只有一個問題。所以發展與進化乃是繼續不斷地去解決問題以求獲得平衡。不過平衡的獲得只是一時的，已經解決的問題又為一百個新問題大開方便之門，這些新問題又需要努力去解決。



第四圖

然而，不論上述的情形如何，有機體確是向着死的方面移動。相對言之，我們在出生時，就預備了死。如果拿有機體之增大與加重的發展來代表生，則依

增大與加重所繪成的曲線言，那我們只有在出生時，才是完全生的生活，在出生後，沒有什麼時候有那樣充沛的生的活動，足與受孕後的比擬於萬一。當我們一年一年地活下去，我們便漸漸地感覺到在生的方面所表現的種種複雜問題再不是僅具有某一種行為模型及只有比較有限的能力之有機體所能解決。因此引起一種學說，主張有兩種本能控制一切生命。我們在前面曾經提起了兩種：即保存自我與保存種族。但從另一觀點來看，有機體還有兩種本能，一種是向着生的方向走，以長生為目的；另一種則向着死的方向走。我們如果願意的話，可說前者為愛神（Eros）本能，後者為死神（Thanatos）本能。

第四圖是以橫線表示原生質，線上各點是代表受精之點，從每點上發展為一個體，與原形質的橫線成直角。我們一看這個圖，便很容易看到這兩種本能是如何分道揚鑣，固然無論何人，這兩種本能都是交互錯綜的。當個體到了死亡的時候，他留給其子孫的原形質又繼續前進，以保存其種族的生命。在這裏有一件特別重要的事實，即是無論那種疾病都容易激發死的本能，推動一切朝着死的方向走的那些傾向。或者換一句話來說，疾病很容易推動有機體所有的負的傾向——包括那些在個性發展中沒有適當地位的原始傾向，因此便將那些與疾病有關的因素組織為一組。這

似乎是一種奧妙的或幾乎是玄學的說法，但有許多可知的事實足以支持牠。每個醫師都知道有些病人比其他的病人更容易死。每個醫師也都知道，有許多病人放棄其生活的奮鬥，在另一方面，有些病人的確完全沒有權利去生活，但是他們藉一種純意志的力量從嚴重的疾病中却獲得了這種權利。在個體之生理構造上還有許多事實可以使我們看得很清楚，即吾人對於疾病一類的反應，各有不同的類型。凡在心理上可以補償的那種人，其在機體上亦必可以補償，反之亦如是。例如，一個人死於某一種具有極明顯的補償傾向的機體病如心臟病，則當其患某種精神病時，也常是患一種補償式的精神病。同時，一個人患一種非補償式的精神病，他便會死於非補償式的機體的病如腸管嵌入病。並且，有一種病如肺癆，如果是一個非補償式的人患了，死亡要快些，如果是一個補償式的人患了，便成為一種慢性病，藉纖維作用加以保護，可以延長到許多年。我們也知道，野蠻人對於其種族的風俗習慣，信仰極高，如果是違犯了某一種基本的風俗，他們常要處死，且常判定自殺的，但在另一方面，有時候只是憔悴而死，並沒有一點特別的病象。這是那些在個體上還有作用的原始傾向的一個例證，即是各種迷信，由於某種事件的激發如行為的反常，個體便歸死亡（註二）。

在談到疾病時，還有一種概念應當記着，即是那些表現於外與可以看得見的徵候不見得完全是疾病的徵候，很可能那是一種不能整合與破壞的作用之徵候或符號。牠常常是表示奮鬥的符號或表示奮鬥的方法。事實上，有許多所謂疾病的徵候，實際上即是身體的或心理的一種補償作用，所以最要緊的是注意到個體有若何的變化，用補償作用的意義來決定衝突的徵候，尤其是要看看究竟是向生的方面前進呢，還是向死的方面前進。例如，在心理的階段，有一種迷妄症，在一個人的個性上變為很固定而且長久不變，便可以和機體階段的創傷相比擬。牠即是指明他已經患過病，而且病的結果便引起破壞性而努力求補償，但是只有一部分成功，於是心理上便留下了創傷，正如身體上留下了一個傷疤一樣。我們要把有機體當作是一個能量的體系，要決定這體體系內將若何變化。要做到這一層，最好是注意生活歷程的意義，因為我們可以發現這種意義。在此時我們要常常記住，這種意義只有在心理階段時才能表現的最完全。就格斯科(Gaskell)的話來看：「從下而上，我們只能猜想；從上而下，我們才能解釋。」記住了這個原則，我們在任何情形之下便有權問，病對於一個人的意義怎樣。一個人在病的歷程中所表現的怎樣？疾病對於病人有什麼好處？這好像是極愚蠢的問題，有時或許是如此。一

個人沿着一所正在建築的房子走，房子上的磚打下來，把他的頭埋着了，這當然對於他沒有什麼好處。不過，這樣一種損傷是偶然性的，可說是在偶然遇着的，另一空間內所引起的事件，因此他無法控制。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某種疾病是在一個人的慾望與趨向上表現出來的，那我們便有權可以問這些問題了。如果我們問了之後，便會得些很驚奇的回答。前已引過有個學生做意弄破他的足，以便回到他所不願離開的醫院裏來，便是這種情形。如果我們能夠區別許多與傳染病接觸的人之慾望，則對於許多人爭論的問題，即他們雖然都一樣和傳染病接觸，但為什麼有人患了有人不患，無疑地可以獲得許多材料。在現在我們不能說如何來問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對於答案也不必去推測。

然而從這種情形來看，患病顯然常常被人用以達到某種目的。在古時，一個殘廢不全的身體，可以使一個人賺得生活，有時且可賺得一種很好的生活，或為一商標，或為一丑角，或為帝王之優孟。在現在，許多人之所以成為他那樣子，也是疾病的結果，使他們限用某些習用的方法來適應生活，及應付種種困難。克服了這些困難便認為最好，且使其適應的方法比病前更有效。

最後，所謂生理上的疾病尚有另一種方式與心理

因素有關。疾病會減低，有機體的能量，由於壓抑的機構可能產生大多數的社會適應但是需要大量的能量，所以當一個人病了。精力業已減退，則壓抑便沒有那樣有效，於是被壓抑的內容便有破裂的傾向。所以沒有什麼人能完全對付他那些粗率的具體的及原始的本能傾向。若本能突然發生，最顯著的結果便是驚惶失措，如果不驚惶失措，那麼便有各種各樣的逃避方法，其中如烟酒等。有些人的心理機構更特殊，一個人到了極端時便會自殺。或者這種本能是從身體的某一都分，或某種器官上表現，他便要極力毀壞這一部分。所以常有些病人挖出其眼睛、去勢、切斷其手、嚼爛其舌，用無數的方法傷害其自己，或者甚至於想坐在火上面以磨折自己。在另一方面，有些病人能將這種本能投射出去，以投射到激動這種本能的人或物。所以有些特殊的人因為激動了某種特別原始的本能傾向，而又不容易壓抑，結果便自毀或自殺。像同性愛這種行為所引起的許多衝突，便是證明壓抑力量之比較薄弱。意思即是說，或是壓抑力量弱，或是本能的傾向太強，或是二者兼而有之。故本能傾向很容易逃出，以見諸行動。因為此種可能性，所以一個人必須盡其全力把牠壓抑住。當其用力壓抑時，本身常有很濃厚的感情成分以阻止其實現。這在一個人陷於矛盾中，或為法律所制裁或受嚴重的懲罰時，可以看的。

很清楚。

與機體病相伴而生的一種極常發生的心理徵候，是妄想或一種妄想的反應。這種徵候的發生，亦不出前述的方式，因為壓抑的力量很微弱，故本能有衝破其限制的趨向。但衝破時並非毫無阻礙，他決不肯完全放棄。於是兩種趨向便發生衝突，使心理陷於混亂狀態中。於是其中至少有一部分趨向便加以偽裝。雖然他在復原後會覺得驚異，但如果病人非全部經驗都遺忘，他仍記得剛才的事不過是一種妄想。他所經驗的事與他所認為是屬於他自己的完全不同，致使他否認這是他剛才發熱的結果，也不承認有其他的意義。這樣便完成了偽裝的工作，病人便可免遇到那一部分經驗時，因為沒有準備去應付，以致無法忍受。

我們已經逐漸地牽涉到心理的疾病了，不論其與機體的病有無關係，但在初期有一個最基本與最顯著的徵候，即是人格分裂。這裏面的妄想並不十分顯著，惟基本的徵候是對於環境與對於其自身都有一種生疏的感覺，而且感覺到個體與環境缺乏一種區別。這種情形，如果我們熟悉兒童時期之心理發展，便很容易可以看到，那是退回到兒童時期的狀態。前已述過，兒童的思想及情感與環境的區分不如成人。事實上，一個人的幼年時期的生活，即是自我與周圍的物質的及人的環境的分別逐漸完備與確定。如果這種歷程

受了阻礙，便退回到以前遺留下來的原始情況中，換句話說，即退回到那種不需要多大力量去保持的簡單機構。已經存在的階段決非永遠保持不變。不向前進便要向後退。某種固有階段的保持，即是不斷地解決我們生活上的問題，意思即是說，大體上是前進的，如果不前進，他便要退回到這種比較簡單的適應。

我們認為死是一種願望，或者至少說得好一點，牠是人類想平衡。與終止其心理衝突之自然的與最後的表現。如果從這種觀點來看，便可了解「人非死乃自殺」的話了。

這個觀點，也許為一般讀者所不願接收，或者還要引起爭論，不過這個觀點不是陳述事實或僅陳述事實而已，乃是要大家認識近數年來，在醫學上有許多問題無法尋求解決。並且我們對於科學問題的解決，不僅是要發現，新技術方法，如組織學上的切片方法等之發現，及新工具如顯微鏡的發明，乃是要想找出新的思想方法。如果過去醫學上有些問題不能解決，那確實是由於我們不知道怎樣提出可以得到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特別提出這些觀點，因為牠代表另一種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所提出的問題與我們平常所提出的大不相同。如果我們能夠這樣思想並這樣地提出問題，便會很驚奇地找到，一定會有結果，而且這些結果都是非常驚人的。並且，以這種觀點所構成的對

於整個自然的思想方法，是富於刺激性與興奮性的。

我們可以用幾句簡單的話來重述這種情形。即是我們必須承認有機體為一整體，心與身的起源一樣早，且無論在何種情境中，有身體的因素，亦有心理的因素。

如果我們從這種綜合的觀點開始，而不從普通醫學上所用的分析的方法入手，那我們對於個體的概念便完全不同。在我看來，這種觀點之所以有價值，也正是因為這種事實。現在的醫學已經有好久是向着特殊化的方向走，意思即是說，將個體逐漸加以分解為各種部分，以便分別作各種特殊的研究與觀察。這種方法是否得到了最好的結果，或是牠是否陷於絕望而不能進一步研究，我倒不知道，不過我總覺得，現在已經到了要有一個新觀點的時候，即是說，醫學思潮應該有一個新的方向，這種方向可使其研究效果新生，尤其是在那一部分較為冷靜的研究方面。我相信過去許多不適於分析法的問題，在綜合法之前會有復活的象徵。

綜合法為我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將一些專家已經分割了的有機體重新組合為一協調的整體。在這樣一個整體上，沒有什麼東西是無意義無價值的。如果了解了身體上大多數器官是代表無數萬年的經驗的結晶，則對於這些器官與其在整體中的地位自然要尊重。

一個與生命有關的器官有了重大的擾亂可以使整個個體反常，這是很容易明瞭的，但一個次要的器官之細微末節的機能却不能引起很大的注意。試作一例比便可明白。例如在這汽車時代，如果某位社會的外科醫生要將社會有機體的橡皮割去，試想將有何種結果。我們可想像到，一定會發生許多人事上與社交上的不協調。我們再簡要地敍述到一些很重要但不甚知名的東西。如氮，如果去掉了氮將有何種結果呢？第一，在目前所能知道的來說，戰爭便不可能，因為高度的爆炸物都要靠它。僅僅這一種，就足以使社會的觀念發生革命，其他如醫學，工業及植物的生長上，那些細微末節的功用，更不必說。當我們談到煤業這種東西時，一般人只能對於沒有煤炭供給的結果而表示驚訝，但除了煤能生熱之外便沒有其他概念。其實無數由煤炭產生的物質，尤其是油，藥，化學品等，在整個社會的機構上任何方面都有其地位。但如果沒有供給，却無人敢預料其結果如何。棉子也是同樣的例子，不過不十分為人所知道而已。很少人知道有無數的產物如布匹、繩索、紙、粉、油漆、人工絲、皮襪、肥料、食品、油料等都是這個產生的。其細微末節的功用非常複雜，不過由於不知道，一般社會學家遂忽視其結果。我們有些歷史的事實足以指明，要想摧毀迷信時代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如教堂及法律等，其

結果是怎樣的嚴重。結果每每是在新組織未建立（新生）前社會組織要破壞（分裂）。

這些例子可以大概地告訴我們，用一種綜合的方法來研究個體必然地要使我們想到個體本身及其各部分，——機體的與機能的——對於整體的關係。

這種比喻很清楚地表明，在醫學思想上有一種很大的錯誤，特別是心理病理學受影響最大。例如汽車工業上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不應該僅在這種工業的範圍內去尋求其影響。在這裏面受影響的固然只有少數人，但整個社會很容易就要受其影響。在心理病理學上，我們總喜歡只注意於大腦內之病理變化。其實身體的其他部分也是很有關係的（註三）。事實上對於我們有興趣的，正是這些外部影響，用普通的話來說，即是心對於身與身對於心的影響。

不過普通的說法總離不開那種流行的錯誤，即是認為心與身乃是兩個並立的系統。如果討論這一個系統對於那個系統的影響時，多是站在兩個觀點，或是從一方面所找到病原的觀點。例如消化不良便使精神頹喪，病原是生理的；協識脫離病便引起癲癇，病原是心理的。

如果這樣來看，顯然太簡單，看不到真實的情況。最多只能說，如果病原是從外部來——如傳染病或想念的原因等，則其來時不在身體的部分，便在心理

的部分，然如，就是這樣說也太簡單。從徵候的觀點來看，只能說是在身體方面顯著或在心理方面顯著。整個有機體結合的太密切太協調，若是把牠看作是由兩個互相反應的系統所組成，便毫無用處。

所以我們只能說疾病是偏於身體或偏於心理，因為牠常是二者兼有。這一種區分不過是在實際上才有用，從科學的觀點來看，牠足以損害整個有機體，引起種種誤解。

這些例證很清楚地表示，我們對於如何研究有機體以得到問題的答案，並沒有充分知道。關於牠的各部分，我們的確知道很多，但無疑地還缺乏許多知識。在身體的器官，我們所知道的也許是牠的主要機能，或者至少是其最明顯的作用，但我們所不知道的或許是牠的關係，即是不知道各器官彼此相對的關係如何。這一部分，在我討論心理現象時正要討論。肝、腎及各種內分泌腺等各種器官在心理上究竟怎樣，我們一點都不明白。我們在心理上看到我們是怎樣地去運用身體上各種器官來做達到到個體的目的的工具，但這些器官究竟佔了什麼地位，則除了普通所解釋之外，一切都是一個謎。例如甲狀腺對於一個以研究醫學為主要目的的人有什麼關係？這個問題誰能回答，我們只知道，甲狀腺多少與其工作的能力有關。他的代謝作用可隨其工作勤懇與否而升降。不過這是一種極普

通的說法。但甲狀腺與這位青年去做一個醫科學生究竟有什麼特殊關係呢？我們幾乎毫無一點答覆這個問題的暗示，甚至如何去尋求這個問題的答案，亦屬不可知。大多數人一定還以為這個問題問得不聰明，但如果前述各點不錯，那却是應該問的一個問題。大體上這方面的文獻在逐漸增加，不過是一種兩可的狀態，牠的事實仍大為可疑，但牠總是一種文獻。例如，格魯克斯漢（Grookshauk）對於這種關係曾經作過一種很確定的敍述。（註四）事實上，如果加以批評，可以說這種敍述又太確定了。他以為一種瘡毒病，在心理方面與其新近的經濟上與家庭內的憂患有關。舌癌是想不用此種器官去說話，在我們認為是表達本能的傾向，而在患者也許把它當作一種惡意謾罵。嘔吐也許是他對於某些厭惡的東西加以排斥一種象徵的表示，與頭痛有關的情緒，他相信是怒與謙遜。暈眩與一種在道德方面墮落的傾向有關。因為在道德方面墮落，所以在生理方面也有虧損。手掌的濕疹與「多手手足」有關，這是在文獻上常見的。有許多痒症，據他的意見，認為是心理方面的原因。喘氣常與一個人的吝嗇有關，因為他把呼吸當作用錢一樣小氣。所以他看來，面色蒼白，暴躁易怒吝嗇、慷慨、謾罵、寬大等都與其機體方面有各種特殊情況的關係。

無論我們對於這些例子的看法如何，牠在前面所

說明的理論上，至少有點刺激性，並且是心理因素與生理反常互有關係之初步的努力。下面還有一件事，也許可以更清楚地說明這一點，並指明問題的性質及我們希望解答這些問題的方向。有一次我認識一位很有名的人，我一見他就常常覺得他是一位我從未見過的最膽小的人。事實上，他給我印象最深的便是常常怕懼或從不逆人之意。他獲得了一個有力的位置，並以最善應付人知名。由此可以看到怕懼怎樣使他變為一個交際家。假定他的怕懼是一種焦慮的神經病之表示，則不難看出其焦慮的意義與目的了。他的成名便是由於他這種交際能力。除了做交際家的能力以外，若是做行政人員，他是一個嚴正的人。由此可知，因為他有焦慮的感覺與不完備的感覺，他很嚴格地訓練了他的自卑心，由此不斷的練習，遂獲得求勝心。在我看來，這個人為什麼會死於糖尿病。也不難明白。如果我們要追問這種病並究詰其目的，答案是認為那是生理反應上努力補償其焦慮狀態的最後階段。當此人死了並可找到有發育不全病。這種情形，不是很好說明，一個人雖然在心理上補償成功，但在體質方面補償失敗以致死亡嗎？這個人的各部份不都很好嗎？在這裏，你不是看到我所謂的機體疾病中的心理因素及所謂疾病的目的嗎？

總結——本章的目的在提供一些觀念，以表示疾

病中的心理因素之意義如何，他如何表現如何可以證明，關於心理徵候與機體型式的特殊關係之間問題怎樣，回答的方法怎樣，如果本書所提出的心理反應之學說，大家都認為不錯，則一切疾病都有心理方面的因素的事實，自屬無可否認。不過反應的特殊性如何，尙待解釋。雖然這種特殊關係是有，但如何加以解釋，無疑的是醫學上一個最困難的問題。

註一自然某些單細胞有機體的比較不死及其死亡之偶然，我並非不知道。

註二關於疾病的討論，可參考我的疾病的意義，一書

註三 參考我的 Outlines of Psychiatry, Le Wis, N. D. C.: The Constitutional Factors in Dementia Precox; A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linical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the Personality

註四 Grookshank, F, G, : Organ-States and, Emotional Correlatives, Psyche, January, 1930

第十二章 結論

我們要敘述的話，到這裏已經完畢了。現在要將這些話總結起來，並指示其在某些方面的重要性。這種工作只能現在做，因為此時才能將前面所討論的各種因素混合起來研究，且將各部分整合於整個概念之中。前面已經說過，以往的醫學只是單獨在機體方面發展，所走的是特殊化的道路。因此受過高深訓練的醫師，只不過是一個技術員，他的興趣是在疾病與器官，而非在病人。只有現代的精神病學，由於其性質之不同，算是醫學上真正是研究整個人的特殊部門。別的專科醫師固然也常說，在業務上除了對付疾病之外，也要對付病人，但是要更注意於這個原則的，還是精神病學者。現在因精神病學的思潮與觀點的改變，漸漸地感覺到個人比其疾病與器官遠較重要。事實上把有機體看作整個的，其各部分互有一定的關係，且無論在何種疾病之中，都包含有心理的因素，這些概念很可能使醫學思想發生一種革命，結果的重大，將與物理學天文學的思想中新近所發生的革命一樣。

我們曾經提出了許多概念，如隱意識的假設，心理上的決定論，觀念的重要，觀念背後之現實的無法決定，人格上情緒交流的重要，個體對於其本能趨向

之不能適應，心身平行論的錯誤，承認心理學是一種生物科學，了解病理現象與常態現象只是程度上及着重點的差別，以及心理上的變態乃是自然的實驗，由此可以窺見心的正常的與健康的機能是怎樣等等。我們把這一串概念滲入到醫學範圍內去，其在科學上的價值堪與哥白尼，牛頓，及巴斯特 (Pasteur) 諸人的貢獻相比擬。我們對於心理歷程也同樣地可以拿來研究，且將其置於某些定律之下。在心理方面，也可看到突然進化的現象。那些控制身體的定律，與控制心理的並無差異，甚至在無機的環境方面也同樣地有作用，因為人與其心理機構都是吸收環境的所有物而來的。我們作此種看法，則無論是站在因果的或歷史的觀點抑是站在建立治療的方法之觀點上，我們對於祖先的態度都要大加改變。我們對於世界的性質的看法怎樣，可以在我們與世界交往接觸的種種行為中反映出來。

現在且讓我們把前面所說的只用少許話將其重要的結論與意義說出來，以便使本書作一結束。在此如此做的時候，要記着我們向不可知去追求的時候，必定要有探索的勇氣，並相信赫胥黎所說的：「不超過事實之外去追求，決不能在事實之外所有獲得。」首先，如果任何一種體質都有一種相當的心理狀態，又如果有機體不是在活着時便不能有心的存在，那我們對於治療

便有了一種特別的見解，這種見解雖然不是新的而且也常常利用，但一般人並不完全記得。甚至事實上無論在那一方面，牠是完全被忽視了。我所謂的見解，即是認為每種治療都同時是一種心理的治療。不論是醫師配一種藥方，或擬一個營養的或衛生的方案或是用一次外科手術，其對於病人心理上的影響如何，決不能熟視無睹。特別在臨床病方面，更為顯明。有些疾病如癲癇病等，幾乎醫學上所知道的任何一種事情，據說都可影響治療。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然是說不出究竟是什麼事情影響治療，但如果說有治療的話，那就是偶然因為治療對於病人心理上發生了影響的結果。換句話說，所靠的即是各種治療所共同具有的東西。在此，臨床病的整個範圍便立即具有不同的意義了。當顯微鏡、試管、X光都失敗了，那就是要研究心理的時候。現在的確不容許再用那種普通研究疾病的方法，因為這種方法不同時設法去找出疾病中是否包含了相當的心理因素，所以不能供給診斷的秘訣。依前面所說的意思來看，可知人格的基礎是在幼年的生活。如果基礎不健全，則其將來的人格亦必不正常。這種不正常的人格在其影響身體時，年復一年地拿身體當作滿足其目的及達到其願望的工具，最厲害的便產生我們平常所熟知的各種臨床的疾病現象。

另外一種重要的事實，是從前面所述的大意中產

生的，且從剛才所述的不正常的人格而來的，即是精神病院乃是醫學研究上最被忽視的地方。好久以來就認為屍體解剖室乃是校正診斷錯誤增加疾病知識及幫助教學之最有價值的東西。因為在這裏，醫師可以直接和事實接觸。這是一點不錯的，但可同樣的應用到精神病院，或者還可特別加重一點。許多患精神病的人到那兒來，差不多都患過多年的病。有些已經病了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他們的病便是我們所討論過的不正常的人格之結果。在他們患病的過程中，經過了無數醫師的手，有時達四五十位之多這些醫師在治療方面對於這些病人都會想過方法。他們還常常會落到外科醫師手裏，住過醫院，用過很多大手術，他們的機體也許有的已經損傷了。精神病院乃是最後的歸宿。當病人已經消耗盡了他的家庭的經濟之後，才到精神病院來。這時才開始從縱的方面來研究他的生活史和醫學在這上面所佔的地位。這一類的研究，對於將來的治療方法之進步，非常重要。我們並不一定要等到病人到了陳屍所，才去找出某些重要的事實來。

如果我們試考察前二十五年精神病範圍擴大的情形，——牠不僅想解決精神病學與預防醫學等方面的問題，而且想解決犯罪學、工業、教育、兒童保育及其他無數事情上的問題，我們就不能不認識精神病學的

範圍實際上即是文化本身的問題。當我們討論到醫學校應該加上些什麼課程，以便從這裏面出來的學生能把握到這個問題時，我們總覺得問題太多，時間太短，感到學生的負擔太重。不過，如果所學習的事實如果還是那樣零碎的個別的，這的確是如此。那好像是在牛頓以前學習物理界的事實一樣，石塊與蘋菓落下是一種現象，海潮又是一種現象，行星運行又是一種現象，所學習的都是自然界無數個別的現象。但是後來有了萬有引力的定律，所有這些不連貫的現象都融合於一個定律之下，把一直到现在認為非常複雜的，可以用非常簡學的方法將結果敍述出來。如果我在前面所說的話不錯，那我們便有權希望在心理現象中也有這一類的事情。事實上也確係如此。例如，我們知道愛的情緒的存在，並非百分之百集中在愛情一點上，情緒在心理方面所發生的任何現象都有相反性的情形。所以愛的情緒無論在什麼場合都會為某種程度的侵略性所沖淡。因此我們也可以斷定，這許多現象也會有一個共同的定律。例如，試以懷孕及生產時所引起的擾亂而言。如果有一位年輕女子，她怕懷孕，懷孕之後又怕生產時的危險。她在初懷孕時非常不舒服，以後又常頭暈作嘔。他為其外表的變化而感到害羞，於是避免與他人來往，到後來她又加增了一件長久的困難的及痛苦的工作。最後也許她的乳水不足，於是不

能繼續哺育她的嬰兒。她所以如此的原因，除了從代謝作用，器官的機能、營養、健康狀態、體態與體質及其他許多方面去找尋之外，難道不可把這種現象敘述的簡單一點嗎？如果這些方面沒有一方面能供給我們滿意的知識，那我們就可追問這位女子的隱意識了。隱意識也許會告訴我們一些事情。如果我們沒有忘記隱意識是純粹受快樂原則支配的話，則其所告訴我們的事情一定很重要。隱意識會告訴我們她已經安排了過一個很好的日子，她準備了周遊世界，而且在意像中有無數有趣的快樂的及滿意的事情。然後，接着懷孕了。隱意識的主人——身體便陷於此種困難中，這種困難是他想避免的，但無法避免。於是整個情形為之一變。周遊世界的願望也不得不放棄。不僅如此，這時還有幾個月的時間，對於平常認為滿意的事，一件也不感到滿意。除此之外，便是想到年復一年的責任之增加。由此很容易看到，懷孕是如何因此種尋求快樂的隱意識而感到怨恨，這一個代替一切希望與愛情的未來的小動物，是如何被看作一個乳臭，並且生出一切可怕的念頭來對待他，甚至於會希望他死或不惜任何代價來去掉他。我們如果發現某一個女人真的有這種動機，並且將她的子女殺死了，那就表示是走到了極端。這在任何一個剛要擔負一種新責任的人，都普遍地有這種傾向。可見心理定律所發生的結

果，與物理世界所常見的結果一樣。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構成人格的因素對於一個人的人格有多大的影響。這種人的人格無疑問的很幼稚，並且對於做父母的責任之情緒方面的發展也不完備。但是她又有生殖慾，於是在這方面所作局部的壓抑，遂引起許多痛苦的補償，結果使她疾病連綿。在心理上，這種情境的背後或許還有很強烈的犯罪之感及同樣強烈的懲罰的需要。本來，自然之欲使一般成年人能負起其生命的責任，是無微不至的。在上述的例子中，她的患病乃是表示她在這方面有多少程度的失敗。

把這幾件事情討論過後，還有一句很要緊的話。顯然，在心理反常的範圍內，我們首先要注意的，乃是慾望及趨向，這根本是情緒性的而非理智性的。換句話說，從這種觀點來看變態心理學，乃是一種非理智的心理學，與理智的心理學相反。我在這裏所以要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普通一般人都是根據理智的基礎來看待心理反常的人。常常有許多醫師把妄想與恐怖求之於理智與論理，但結果亦每多失敗。因為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是一定會失敗的，因此，在這裏，我們要討論到心理之非理智的原素了。其所產生的各種情況必須用方法引誘出來，而不能以冰冷的事實去迎頭求得。在這方面，最近的心理治療已經有相當的貢獻了。

心理疾病的治療之其他方面，其關鍵亦在於此。或許由於近數世紀以來，特別是自前世紀以來，我們在科學方面有了極大的成就，因此對於理智的價值未免過於誇張。現在最好是回轉頭來，承認我們過去所忽視了的情緒方面的生活，亦屬重要。以往二千前年來，有一個問題要數學家去解決，即是龜與運動家競賽的問題。在這個問題裏面，指明無論怎樣腳健的運動家如何用力，他決不能超過烏龜之前。這許多年來，無數的理智主義者都在為這個問題努力，但我們的整個生命並非努力於此。無論這些科學家怎樣從無結果的理智方面去努力鑽研，但運動家可以趕上烏龜即腦筋最簡單的人，亦無庸置疑，且在吾人的生活上並無與此相反的例子。

有人說，我們不是要生活，乃是「不得不生活」(are lived)如果我們是不得不生活，則我們所賴以生活的，乃是若干萬年來嵌入我們構造中的這些古老的本能傾向。心理治療並不是要告訴一般人應該怎樣。沒有誰夠如此的聰明。如果有的醫師要這樣做，至多只能做到將他自己的人格型告訴病人。不過，心理治療所要做的，是使病人從退化的趨向與幼稚的固執動作中解救出來。這一點如果做到了，則所解救的能量便自然會依照他自己的創造的目的而發揚。我之所以說到這一點，只是因為這方面完全被人忽視了。

在這一章要提到的事情，還多得很。這許多事情都無非表示，前述的觀點不僅會改變我們的思想方法，而且會改變我們的行動方法。我早已引用到哥白尼，牛頓及佛洛伊德等人的貢獻，並指出以往對於這些貢獻的抵抗力乃是傷害了人類的自戀主義的結果。我認為若依本書所建立的路線以把握人類在自然界之適當位置（註一），及其與環境和他人之適當關係，將又是人類自戀主義的另一創傷。否則他將無法藉科學方法以了解其自己，因為這種了解需要掘發其兒童時期的趨向與願望以為先決條件。不過當科學的事實從無知而逐漸產生之後，且變為可以證驗時，便不可不予接收。下面有一段話是英國天文學家詹姆士說的。這段話告訴了我們關於人在宇宙間的地位之一般概念。他說：「我們所知道的比地球小的星球很少，大多數星球都是很大的，差不多每個星球都可包含無數萬個地球而尚有餘隙。宇宙之間，到處是可以容納千萬個地球的巨星。宇宙間行星的數目之多，真如恆河沙數。如果我們以地球來和宇宙間所受的物質相比，牠所佔的空間未免太小了。……」「那麼，是否生命就盡於此呢？我們的生命是否是誤入於一個不但非為生活且與生活敵對的宇宙間，抱住一個細砂的碎片以至冰凍而死呢？我們又是否明知道我們一切的希望都將陷於最後的毀滅中，我們努力的成績將與種族同歸於盡

，留下宇宙一如沒有人類之前那樣，但仍在渺小的舞台上昂然度過其短短的時間呢？」

這些問題並非叫人類對於生命看得隨便一點，或是覺得什麼都沒有價值，也不是叫我們抱一種命定論的態度無所爲而爲。因爲無論如何，這是我們不得不活的一種生活，那總是我們的生命且不得不盡量求其美滿的。不過，如果人類的自尊心再要受到損傷的話，那我就認爲沒有比上面所引的兩段話更危險的武器。同時，拿這幾段話來作爲本書的起頭，也許要比作結尾要好得多。因爲打破過度的自尊心，確實是了解自己的一種最重要的準備工夫。

讀者當還記得，人類的理智發展的大概情形是如何（第六章），最早的時候人類總以爲自己是造物主的特殊對象，其他一切都是附屬品，後來人類對於宇宙的觀念有了改變，因此這種幻想開始初步的幻滅，繼之進化論的見解又給這種幻想一次打擊，後來由於心理分析派的興起，這種自尊心又受到一次大的損傷。同時，我們也還記得，人類對於每一次的打擊，都有一種適當的補償，結果分別在物理及生物界及心理學都有了新的進步。到了現代，當X光，鑷及其他物理學上的進步，把一般人認爲穩如盤石的十九世紀關於物質的概念打破了之後，人類便感覺到從自己以外所得到最後一注資本也沒有了。他不僅由於科學事實

所增加的力量，不斷地使他覺得他的唯一的解救方法只有靠他自己站立的能力，同時還不得不像他以前對待人和其他一切生命一樣，把自己和自然的無機物也等量齊觀了。我們不得不承認，控制我們最祕密的地方的科學定律，把我們自己覺得與衆不同的最後一點個性也掃除了；並且在另一方面，如果拿這件事來和前面所舉的幾件事類比起來，那麼也應該有相當的補償的機構，可以在另外一個活動的階段引起一種創造的衝動，結果一定又可打破人類一部份幻想，使人類不得不以另一種更有效的方法來應付現實。

